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沙爾德 中國與經濟恐慌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 第三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種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

第三集



3 0543 2988 7

#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 第三集

——沙爾德：中國與經濟恐慌——

## 目次

第一章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中國	一——五
第二章	中國銀元及他國貨幣	六——一〇
第二章	白銀集中上海	一一——一六
第四章	國際收付之平準	一七——二〇
第五章	貿易平準	二一——二五
第六章	物價之低落	二六——二八
第七章	貨幣及貨幣政策	二九——三六
第八章	外資重入中國	三七——三九
第九章	政府收支預算	四〇——四八
第十章	國債	四九——五〇
第十一章	農業生產	五一——五二

550.6  
986-6  
29

第七章	工業	五三—五八
第三章	鐵路	五九—六三
第十四章	公路	六四—六五
第十五章	結論	六六—七〇
附件一	銀價跌落與變動時中國所受之影響	七一—七三
附件二	一九三一年我來亞先生及本人所擬關於幣制改革之意見書	七四—九五
附件三	浙江省調查團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至十日）	九六—一二
附件四	工業之發展	二六—二四

# 中國與經濟恐慌

旅華三月之感想

撰述本文之動機約有二端：

著者自離華以來、忽忽三年、舊地重遊、不勝今昔之感、此三年間、中國之經濟與財政、變遷萬狀、撮要誌之、自饒興趣、此其一、

著者對於經濟與財政兩者最近變遷之趨勢、及中國經濟固有之特質、並擬貢獻個人之意見、備供將來實施政策時之參考、凡全國經濟委員會有關各事、則尤予重視、此又其一、

惟此次來華、為時不過三月、而兩月之時間竟為他務所羈、差能從事于本文者、僅一月而已、以外人之眼光、觀察中國國情、雖曰旁觀者清、然走馬看花、難期周備、非失之空泛、即畸重畸輕、著者不學、甯免此病、願熟悉中國情形者、有以教之、

沙爾德識



## 第一章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中國

中國所受經濟恐慌之痛苦、於今爲烈、其原因及特點、姑置之以待後章詳論、

今就大要言之、中國經濟狀況之陷于斯境、一由于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一則國內政局及對外關係有以致之也、試於第一原因、略加思索、即知中國之情形迥異于他國、中國經濟恐慌、非始於四年半以前、而在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之兩年間、當世界經濟恐慌之最初二年、中國所受影響、較之他國實至微鮮、中國之困難雖非此一端、然直至一九三一年年終、猶未因世界經濟恐慌之故、增加若何之危累、而世界其他各國則自一九二九年以來、舉已蒙其禍矣、

中國之能苟安於一時者、究何故歟、決非以其對外貿易于全國經濟中無重要地位也、中國人口雖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但一九二九年之對外貿易、佔世界全數不過百分之二、出口指數、每人平均僅美金一・三四元、進口不過美金一・六七元而已、

然自來大國之對外貿易、非同小國、其數額恆不能與內國貿易之數相頡頏、例如奧國自捷克劃分而後、其售于捷克者、視爲對外貿易、不以國內貿易計算、則對外貿易之指數增高、實勢所必然、今就大國中試舉二例、一九二九年美國之出口、亦僅佔世界百分之十六、或以指數計之、每人平均約四一・四元、印度之每人平均數則爲三・二八元、此數雖微、然猶在中國之上、以每人平均收入與中國相較、則其超軼之數、猶不止相差倍蓰、故中國之對外貿易數額雖少、其在國家收入中、固佔極大部分、然美國與印度、一遇世界經濟恐慌、則即受其劇烈之影響矣、

或謂中國之未遭被波及、實由于經濟組織之幼稚、農產物品僅供產地之消費、尙不能與商品同科、且交通阻隔、外來影響即能侵入、其勢亦較他國爲微緩、

此說亦未盡然、此二年中中國之對外貿易、尙不及他國衰落之甚、而世界物價之影響及於中國國內物價、較諸其影響及於其他各國之物價、雖爲勢稍迂、範圍較小、然若非有其他勢力爲之調劑、則仍非淺鮮、

一九三〇年中國之物價，未見低落，轉趨增漲，顯由用銀為幣之故也，夫各國感受經濟恐慌中之最深者，不在對外貿易之損失，而在國內物價之慘落，五年以前，金價飛騰，各國貨幣幾無不與有連繫，此為物價慘落原因之一，各國內部經濟之所以停滯，各項經營之所以疲困，亦即此至暴至烈之通貨緊縮有以致之也，在平常競爭制度之下，各業愈發達，則獲利愈多，換言之，即價格高于成本之時也，若物價下落，而成本如故，（如利息、租金、工資等）即或變更，其量至微，則各項經濟經營，即與對外貿易無密切關係者，亦將蒙其弊害于無窮矣、

當是時中國之不若他國因通貨收縮而影響及於國內事業者，以其幣制為銀而非金也，銀之金比價，其跌落程度，較諸金之物比價跌落程度相等（甚或過之），結果中國物價因銀價低落之故，如非保持不變，即呈上騰之勢，而于對外貿易競爭上，又因金價之故，得操左券，其間則以外國購買力減少，致使中國之出品零形衰落，然亦未若他國之甚，國內貿易，則非特不衰，且更有增進，故進口貨所受些微之損失，足以相抵，可信此時期中銀價之逐漸低落，（此說雖與主銀說者意見相左）誠大有造于中國也、

惜一九三一年九月間，英鎊羅比日圓相繼放棄金本位，而此三種貨幣，最與中國貨幣相關，致使中國貨幣因其變化，遂至逐漸增值，此即中國兩年前轉入世界經濟恐慌漩渦之主因也，今美國金本位又告放棄，中國之貨幣勢將因此而上蹿，世界各國，能維持一九二九年國際匯兌定律而仍採用金本位者，則僅有數國而已，貨幣緊縮為物價低跌與內外貿易衰落之別因，其在中國又安能獨異，最近美金暴跌，此種形勢，益趨緊迫，迄于今茲，猶尙持續未緩、

中國經濟恐慌之第二原因，則基于內憂外患之交迫、

中國東三省之為日本所奪也，商業稅收兩受其害，此為經濟恐慌原因之一，東三省為中國未開發地，最富庶之一區，礦產農產均甚豐厚，而其地又最宜于殖民，尤為目前足以容納大批移民之惟一地域，同時其于內外貿易輸出，皆過于輸入，故目前之情勢，實使中國貿易與其國際收支之平衡，受重大之打擊也、

中國與日本衝突，非僅東三省一役，一九三二年上海之役，一九三三年熱河之役，對於中國經濟上所受損失，雖難

估計、然其所受之影響、大可注意、鉅額軍費爲之耗費、人民惶懼不寧之心、因之益盛、人心不安、則或助長內地竄賊之風、或促進白銀之向外流出、而工商事業、亦因之相率停滯、加之江西共禍綿延、四川及西北之內爭未息、而福建又發生叛變(幸已剿滅)、內憂外患、嚴重至此、其經濟元氣之斲喪、寧易以數字計之乎、

憂患日深、而經濟景況又日趨惡劣、至使內地白銀、集中上海、而國內之金銀、亦輸出外國、此種狀態、無非表示商業遞減、人心不寧、以至有資財者、寧將現款運存於上海、亦不敢在本地投資、而國際支付之平衡、又須以貴金屬之輸出爲償抵、且人心不寧、公債利息優厚、吸引大量資金、更使資本之重歸內地、備受阻礙、夫中國之有待資本之周轉也、較任何一國爲切、今則本國資本未見增加、轉有減少之勢、外資未見流入、而中國之資金因償付以往債務及外來投資關係、相繼外流、內地非但未有資金流入、而由內地生產上所獲有限之資本、反因謀安全之故、不事生產、而集中商埠、結果不特發展之權絕、而國內金融因銀出口之關係、遂造成貨幣變相之緊縮、于是物價下落、租稅加重、民衆痛苦、亦隨之而日增矣、

由是觀之、中國之陷于困境、一因通貨緊縮、一由二年半來政局之不靖、兩因相較、孰重孰輕、固不遑計及、然兩者之影響蓋莫大焉、下文將討論國外景況之衰落、對於藉中國以銷售其出產品爲業者、所發生之不良影響、然後研究此種影響之反應、何以因中國銀幣價值之變化、其初期得有彌補作用、而繼之則反變本加厲、終論政局不靖、人心惶恐、對於經濟事業之影響、

因以上種種之結果、中國遂于一九三一年冬至一九三二年之間、自小康之境、轉入最嚴重之經濟恐慌、各項指數如物價、如進出口貨數量、如銀行統計等等無一不呈劇變、鐵路收入向爲經濟進步最好之指示、是年之收入、雖有增加、然當視爲例外、因此次增加大抵由于加價、最主要之貨運、收入反畧遜于前、其餘重要指數、一九三二年均告慘落、即一九三三年跌風、蓋猶未已也、

有新生機焉、潛力已充而將來之希望尤鉅、其發展在經濟恐慌之前、而能于經濟恐慌中適往直前、曾不少却者、則

小工業是也、其規模雖小、而所包滋廣、特別工業出品如鉛管、五金器具、電料、無線電料、家具等種類頗多、大部工作、率賴手技及最簡易之機器製成、間有外人投資、則純係合夥性質、非同借貸、且中國資本常佔多數、值此風雨飄搖之秋、國內外之情勢、非特與之無補、抑有不利存焉、而此類事業仍能延其殘喘、力圖進展、其足爲人稱道、寧非由此、且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吾人應歡迎此類工業、因其頗有裨于農村之經濟、與商業之平衡、此誠近數年來經濟上一最良之現象、而爲此論中一特點也、

數年以來、中國之災患情形未減、且以他種困難、爲禍滋深、不特生活程度因之降落、即全國之經濟組織、亦被摧殘、關心中國近二十餘年之歷史者、不論年來之變遷何似、不論局部發展、足資鼓勵者如何、必曰中國經濟、每况愈下、而歷次災患、頗有損于中國之經濟組織、軍閥相爭、慘遭蹂躪者、每達數省、不分現之紙幣、充斥市場、致當地之經濟、重陷枯竭之境、此外大水災內戰及叛變等相繼爲患、一波未平、他波又起、人民之蘇息猶難、復興之機何望、每經一次之戰爭、則人民經濟上之痛苦更深一層、農民質其耕牛、地主降爲佃戶、公私之債台高築、賦稅之比率日增、雖四川及西北之亂、迄今未已、少數省分、蒙受內戰瘡痍未復、而戰區縮小、不得不謂爲近年政爭性質改善之一端、近來戰爭轉劇、軍費驟增、餉稅之風未殺、而新稅日增、一九二七年後之各省田賦增加尤多、當今物價低落、農產滯銷之際、此類賦稅、人民益難勝任也、

經二十餘年之積患、與近年特殊之艱難、雖人民之生活至簡、其結果仍釀成今日莫大之苦況、與百業衰敗之危機、統計之推測如此、當地所集之佐證亦同是論、小資產階級之日趨沒落、土地與佃農制度之破壞無餘、地價之慘跌、貨運之停滯、肥料不足、則農穫欠豐、商業貿遷、則所在衰落、此皆不長氣之特徵、商業之機運全息、即至微之放款來源、亦漸減少、小商號間之連絡週轉、更將斷絕、故商人自有貨者、鑒于物價日落、非有確實把握、決不敢貿然添進、因之貨運益形滯澹、市場之交易、時作時息、如昔日之源源而來者、固已不可復得矣、

中國各地之災情、雖有統計之證明、口頭之呼籲、而京滬居民、猶若不予置信、殆以未身歷其境故也、京滬兩地

與他處不同、以有數種重要原因、使之不受世界劇變之影響、即如上海之所以繁盛、一由其原來財富本殷、一則由于內地之不寧、內地愈不平靖、則運資金至上海以謀安全者亦愈多、近數年來中國內地生產之總額雖減、而上海所吸收內地之資金、其數反增、一旦內地運滙資金之增數不能抵銷上海總資金之減數、其繁盛景象必隨之衰落、況衰落之勢、已在目前、然上海所受不景氣之影響、總較他處為緩、若中國能維持二年不使波及、則上海較其他都會、至少可遲緩四年、

南京之情形亦然、種種設施盛極一時、然此不足代表全國之發展、僅為中央行政之進步有以致之耳、財富之量雖減、賦稅之率未輕、商業雖衰、滯稅雖盛、而關稅之收入如故(東三省稅收損失不計)、此則增加稅率、有以使然也、鹽務稽核所新近行政效率增加、鹽稅兩稅相繼增多、故他項主要收入、猶能維持現狀、實言之、足以代表中國最近經濟情形者、非上海非南京、非通商大埠、更非中央之稅入也、

近年幽暗之現象、當于中國經濟發展之原動力、及吾人對於經濟改造努力之程度如何中得之、河流一帶之區域、人口不免過繁、然未經開發之地尚多、鐵路已達之區、如時局平靖、管理得法、結果即頗優良、如再將鐵道運輸普及內地、則經濟之發達、指顧可期、以人民之勤勉、世傳之技術、耐苦之性格為基礎、施之于國內之天然富源、則由此所造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較之現今已成者當尤偉大也、目前雖有困難、然據一般人之觀察、若中國能實行投資之根本條件、而獎勵外資投于生產事業、則將來大規模經濟發展之良機、必不在少、甚或外人將視中國為投資最宜之地矣、

中國雖目前憂患未已、然其努力建設、氣象新穎、將來大有發展之希望、此則吾人未可忽視也、二十餘年、艱苦奮鬥所昭示、實際上騷亂地域之縮小、俱足使人民對於經濟建設、較早年更有決心、數年來各省力謀建設、雖在恐慌期間、猶能延長鐵道、增造公路、創辦電廠、推廣合作制度、助民選種、供給肥料、未遑稍息、當其初也、人民之負擔甚重、甚或致得不償失、如能指導有方、設施得宜、猶何嘗不可收最後之效、以上所述諸困難、後當重行申論、吾人對之、當更具堅忍之決心、幸勿以建設之障礙目之也、

以上所述、悉為概論、今當詳察現在種種特別問題、并求適合實用之政治辦法、以解決之、

## 第二章 中國銀元及他國貨幣

一九二九年當世界經濟恐慌之始、中國對外貿易所用之銀元與諸國貨幣之比價如左：

一九二九年 每銀元一元之比價

美金 三角六分

英鎊 一先令六便士

羅比 一(十六亞拿)

日圓 七十六錢

率、

此四種外幣、皆為金幣、(印度羅比雖用銀為幣、然為金匯兌本位)、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止、均能維持原有匯兌定彼時照美國標準指數批發物價跌落百分之二十六、物價下落、非但影響對外貿易、而此四國之國內經濟、亦呈變態

同時銀對金之比價跌落百分之四十六、故中國之銀元在一九三一年八月底、僅合價值如左：

一九三一年八月 每銀元一元之比價

美金 二角一分

英鎊 十便士

羅比 〇・六(九亞拿)

日圓 四十二錢

其結局世界物價雖下落、而中國國內物價反呈上升之趨勢、

上 每 華 北 漢 口

一九二九年批發物價 一〇四・五 一一一・〇八 一〇〇・〇(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批發物價 一二九・二 一二二・五五 一一二・四

由此可見貨幣低廉振發國內商業之效驗、而此二年中國內企業、亦呈振興之狀、

合計國內物價之上漲、及世界物價之低落、尙不抵白銀低落對金合價之折減爲甚、故其時中國出口貨物之價格、與其他金本位國比較、其競爭情形頗能優勝、雖曰中國出口、亦以世界需求之折損而受影響、然在世界出口總數之比較、則中國所佔之部份、已有增加也、

一九二九年中國出口 十五萬二千三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中國出口 十三萬三千一百萬元

計折減百分之十二

一九二九年世界出口總數 三百三十萬三千五百萬元(美金)  
 一九三一年世界出口總數 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二百萬元(美金)

計折減百分之四十三

上列數字不能詳細表示商業變遷之比例、蓋世界出口貿易折減不止爲數量、而金價亦然也、然就此數觀之、可見中國出口之折減、猶輕於其他各國也、

此種情形、對於中國國內生產業務、亦極有利、所產物品可與進口貨競爭、而鼓勵華僑匯款來華、(華僑收入雖減而匯款仍踴躍)故一九三〇年中國之國際收支平準有利於中國、一九三一年情形略遜、(或且稍有不和)然較以後數年、則優勝多多矣、此可由貴金屬移動之情形見之、

有記錄之金銀進口淨數

一九三〇年 合國幣七千五百萬元

合國幣二千萬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九月英鎊放棄金本位、羅比隨之、日本重申金禁、日圓匯價下跌尤甚、

一九三二年之末、銀元匯價比英印日三幣上漲甚速、比美金則仍稍跌落、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每銀元一元之比價

美金

一角九分

英鎊

一先令二便士

羅比

〇・七七(十二亞拿)

日圓

九十三錢

是一九三二年中國貨幣之狀況、與上述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之狀況適形相反、致中國出口減少百分之四十六、而國外貿易及國際收支平準、亦以同等理由備受影響、此亦可於貴金屬之移動中見之、

一九三二年前數年、金銀之輸出入、常為逆轉、即以是年計、有記錄之金銀出口淨數計達一萬二千一百萬元、(註

二)

一九三三年美國亦放棄金本位、美金折價較之其他三國在先跌落尤甚、嗣後英印兩幣對金亦見折價、日圓隨之而跌

(註一)本篇所稱「元」、皆指中國國幣銀元、美元另作符號、

(註二)本章所載金銀流動皆以海關貿易冊所載者為依據、實際上黃金輸出稅冊載者尤多、尤以一九三〇年五月禁金出口後更甚、此次禁令不啻為私運之獎勵、後文當再論之、是故一九三三年冊載之金銀進口淨數為七千五百萬元、然實在收支平準上之入超數目、容或不及此數、一九三一年冊載之進口淨數為二千萬元、而收支平準實為不利、其後數年、凡貿易冊載有貴金屬之淨輸出、則實際國際收支平準出超之數比較更大、故貿易冊載之數字、祇能指示國際收付之一般情形、而將其數量縮小也、

落更甚、惟白銀之金比價下跌不如此甚、致未能發生調劑作用、於是銀元對此四幣之滙價俱形上騰、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每銀元一元之比價

美金

三角三分

英鎊

一先令四便士

羅比

〇・八七(十四亞拿)

日圓

一圓十錢

銀價上騰之結果、遂使一九三二年不利之情形繼續發展、中國之出口跌至六萬一千一百萬元、與一九三〇年比較跌落百分之五十六、

貴金屬繼續外流、惟範圍較小、計一九三三年有記錄之銀輸出淨數達八千五百萬元、

一九三三年出口減少之主要原因、(故收支之不利亦較小)似以本年進出口俱呈減少所致、進口之減少大部份由於關稅之增高、故有形貿易之入超數目、亦比一九三二年畧小、查兩年之入超數、為七萬三千四百萬元與八萬三千五百萬元、

是年貿易折減極甚、進口為十三萬四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二年為十五萬七千四百萬元、出口為六萬一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二年為七萬三千九百萬元、

是故觀對外貿易之數目及其他統計、可見中國經濟之衰落、開始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而更甚、

觀中國國內物價亦作下降之趨勢、

上海

華北

漢口

一九二九年批發物價

一〇四・五

一一一・〇八

一〇〇・〇(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年批發物價

一一二・四

一一三・三六

一一二・四

一九三三年批發物價

九八・四(十二月)

銀元匯價之初落後派、與中國經濟先盛而繼以衰落、實有密切之關係、而銀元對外幣匯價之變遷為上述中國經濟盛衰之重要原因、亦無疑義、然其原因不止此一端、其他勢力亦能發生同樣作用、而以物價為尤甚、吾人當先考察此種種原因、再論其比較上之重要意義、

## 第三章 白銀集中上海

銀元漲價、固爲阻害出口之主要因素、而中國之貨幣情形、更有一種現狀、其對於國內物價跌落之關係、亦具同等重要意義、即近來大量白銀集中上海各銀行、以致銀貨幣之流通日感缺乏、雖有小量兌換券之增發、其辦法爲以現銀充作法定之六成準備、然亦不能有充份之彌補效用、

估計銀貨缺乏情形、吾人所宜注意者爲：

一、上海最近銀底之增加、

二、紙幣流通數額、

三、中國白銀之出口、

再則推測將來數年之情形、當注意出口之金額及金銀流動之原因、

一、左表爲上海近年來之銀底情形(註一)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二萬七千五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二萬五千萬元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三萬五千六百萬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五萬零三百萬元

觀此、可知上海之銀底在上年之一年中、已比一九三一年增加一倍以上、

二、通行之兌換券、較之銀底並未有相等之增加、其數額如左：

(註一)據可靠之中國統計存銀數額、尙不止此、著者以其所列增加情形、彼此相同、故擇用比較稍低之數目、蓋不願過其其辭也、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二萬五千萬元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二萬七千五百萬元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二萬八千七百萬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三萬五千三百萬元

以法定發行兌換券之準備為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如以上海存銀大部份用作發行兌換券之準備，則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內銀底之增加為二萬五千三百萬元，可用為發行四萬二千二百萬元兌換券之準備金，但在實際僅增發兌換券七千八百萬元而已，

三、若中國于此數年內，一如昔日仍有白銀淨進口，則上海諸銀行存銀增加之數，當然不得謂為等於中國內地各處所減之數，且實際上中國在此時間連銀出口之數，為二千五百萬元，故內地銀元之減少，當比此數更多、

故中國內地除上海一隅各銀行外，二年來白銀數量計減少二萬七千八百萬元，若以法定通貨白銀與兌換券計算，則共減少二萬萬元，

究竟上數可佔中國全國存銀數量之比數若干，殊難推測，蓋關於全國存銀數量之估計，頗有逕庭，大抵在二十萬元上下，（包括東三省及其他各地在上海勢力以外者）再有現在未作貨幣而可為貨幣之白銀，亦應加入上數併計之，而其他內地白銀不至大量運滬者，當自此數內除去之，

由此觀之，欲估計上海以外中國境內之白銀數量，其所得數字，顯非可靠，惟無論如何在過去兩年內，上海一隅向內地吸收之白銀數量，已達二萬七千八百餘萬元，（或除增發之兌換券數額外，可稱為二萬萬元）即此一點，已堪注意，

更有進者，過去銀貨之流入上海，固屬一重要事實，然實不如其未來趨勢之更具有嚴重性，今欲斷定未來之情形如何，可先研討銀貨之集中，究受何種勢力之影響、

以往白銀集中上海之主要原因，實由內地商業之凋零、及地方不靖有以致之、商業衰落、物價慘跌、則貨幣之需求必減、收縮放款、則所負擔保更苛、使告貸者難于應付、於是商賈相繼倒閉、停止營業、有如上文所言、亦可引起相同之作用、抑尤有進者、內地人心惶惶、使凡在農村之有收益者、不論爲地主、或官吏、甯以其所收入之田租及糜俸存入上海各銀行、不願投資內地、因此對於新事業之投資、更爲少見矣、更有一原因、亦屬重要、是爲政府借貸出利率甚高、約至百分之十、（此點將於後篇論之）似此則不將內地利率更加提高、即不易保留金錢於內地、或使流歸內地、而此種利率、實又非一般生產或實業所能負擔者、

另有一因、形異而實同、國際收付出超、以致中國本爲銀淨進口國、驟變爲銀淨出口國、其對於國內白銀之流動、亦有相當影響、白銀之流入外國銀行者、即刻可轉爲外幣、故外商銀行所加增之銀底、（註二）（然非爲全部、蓋一部分爲存款、以期獲得比較的更爲可靠之担保、）可視作償還進口貨價之用、從實際上言之、無異運銀出境、白銀之在華商銀行者不用爲匯兌、以供償還進口貨價之用、故銀底之增加、爲上述種種國內不景氣之反應、並非收付平準之出超、白銀之出口較其在國內流動至上海華商銀行更爲重要、蓋上海華商銀行之白銀至少有一部分可作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一旦信用恢復、不難流歸內地、重作投資、而一經流出國外、即不能有此種作用也、

是故吾人尤須注意白銀之向外流動情形、而因金銀之相互關係、並須注意金之流動情形、

白銀外運、在中國尙屬創舉、一九三二年前、中國爲進銀最多之國、計自歐戰告終以迄是年、無年非入超、一九〇一至一九三一年三十年間、進銀計十萬萬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三年間、每年平均進口淨數爲一萬四千萬元、次年一九三一年現銀進口雖稍減、但仍有六千八百萬元、此後則傾向驟變、一九三二年銀出口淨數爲一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三年爲一千四百萬元、此歐戰以後、未有之紀錄也、

白銀外運、目前爲數尙少、然一般人意料、美國銀政策之實現、而作白銀之投機、使銀價增加、此爲白銀流動之直

（註二）外商銀行銀底之比例數增加頗速、照中國可靠之報告、二年前爲全部銀底三分之一、現已增至一半、

接原因、（其事實與世界經濟會議前後之銀價增高後起反應、及白銀在中國進出之情形、極相類似、）

數百萬元之進出、本不足引起恐慌、然可引以為憂者、則為白銀之已經停止進口、同時有巨額黃金、仍在出口、此殆預示白銀出口之數、將來必更增加也、

黃金流動之數、不能確定、因有巨量偷漏出口之金、未有確實記載、自一九三〇年五月政府禁金出口之令下、凡有出口悉由中央銀行辦理、國內之金價折減、於是偷漏之風愈熾、今先以有登記之金出口統計為依據再推測偷運之數量、即使中國之收支平準為有利、而引起貴金屬之輸入、仍不免有少數黃金出口之趨勢、例如一九二一至一九三〇年此十年內每年平均金出口淨數約有七百五十萬元、中國誠為一用銀國家、似應先購銀而後購金、或預金而取銀、即在金禁之前、亦宜如此、

貿易冊載之黃金出口淨數如下

一九三一年	四千八百萬元
一九三二年	一萬一千八百萬元
一九三三年	七千一百萬元

偷漏之程度如何、可於香港出口金條及金寶數目中得之、此項黃金出口、雖不可為謂私運之總數、要亦為其最大部分、而運私者亦多以香港為轉口之捷徑也、

一九三二年經香港出口之金條金寶	六千四百萬元
一九三三年經香港出口之金條金寶	八千九百萬元

數年以來黃金偷運之數、與中央銀行運往外國者、為數相等、質言之、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出口之金、名謂紙一萬八千九百萬元、實則恐在三萬萬元以上、

全國黃金之總數當較日銀總數更難確定、上述出口之金、究屬總數百分之幾、亦難推算、中國窖藏黃金之數、難期

與白銀相等、且白銀又爲鑄幣之用、根據上列數目、則全國之黃金、勢將告罄、故凡業金者、似已感憂黃金日竭之徵象矣、故黃金出口、勢難延長、近年以來、所出似已減少、以後或竟無幾矣、

倘實在情形果如上述、則吾人關於白銀問題得一重要結論、如國際收付平準不利之數、必與金銀出口之總數相等、迄今僅有少數白銀出口、(雖大批白銀進口業已停止)白銀之出口數量必增、等於黃金出口之價值、(註三)若黃金足供調劑、如黃金數量充足、無用銀必要、一旦黃金告竭、則惟一替代品、即白銀矣、

今須陳述收付平準與金銀流動之關係、蓋金銀流動基於國際支付平準之根本原因、與因滙兌變遷而促成某一種貴金屬流動之原因、實不相同、而或有誤認爲相同者、茲對於各種原因之作用、列陳如左：

國際收付平準、如有不利於中國、易言之、即其收入部份之有形貿易及無形項目以及進口資金等之總數、少於支出部份之總數時、其差額當以金銀之出口抵償之、

倘收付平準爲有利於中國時、如最近兩年以前之狀況、則其差額以金銀之進口爲抵償、並可根據此項進口數量、而計算其差額、

金銀輸出之普通近因、爲一時國外貴金屬價格之高漲、若國外銀價作投機色彩之騰漲、即可引起銀之出口、若國內外金價發生差額、例如出口禁令所促成者、則能造成黃金出口之趨勢、

近年來金銀出口之純淨總數、等於收付平準出超之數量、(假定收付平準情形與往昔無異)(註四)若無人力作用之原因影響金銀之滙兌率、此項總數亦仍不變、

但此兩金屬移動之比例、當互有差異、偶而國外以投機關係、抬高銀價、致使白銀外溢、但以全部論、則金禁引起(註三)此處假定貿易及收付平準、未有改變、至於滙兌則顯可影響此種情形、因付款之困難減少進口、關於此種問題下

二章再詳論之、

(註四)參看註三、

國內外金值之差額、(固尙有其他原因、如國內之貨幣爲銀而非金等原由、)足以減低白銀之輸出、而增加黃金之出口、惟如黃金告竭、則白銀勢須運出以抵補收付上之不足矣、

根據以上所述、可見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內、平均銀出口淨數爲一千二百萬元、金出口則超越一萬五千萬元、(此項足以表現國際收付之不利)又可見今後金似不能永久繼續輸出、以減低銀出口之數量矣、

是故欲討論中國銀溢出口之將來、尤須以考察中國收支平準爲着手辦法也、

## 第四章 國際收付之平準

國際收付平準出超(即由於貴金屬之淨輸出)、是為中國新有之現象、至論有形貿易、則歷來已是不利於中國、中國向為入超之國、有形貿易輸入之總值超過輸出之總值、此種入超之差額、至最近全恃無形之輸出、及資本之輸入為調劑、前者一部分為華僑匯款、一部為外人各機關在華之用費、後者為新投資及新舉之債項、在甚多年內、新投資及新債之數、超過歸償舊債付出國外之數計量貴金屬移動而測得之結果、已備詳上章、至一九三〇年止、在甚多年內、收付之平準為有利於中國、但在最近二年出超之額、每年約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

今欲斷定果由何項收付造成上述之結果、頗難詳細言之、而中國收付平準中無形因素、亦即為中國經濟上最神秘之問題、迄今尚無能充分研究之者、而亦為向來未能解釋之問題、

雷滿氏對此問題之研究、比較最為詳盡、據雷氏一九三〇年(所著書最後之一年)之約計如下表:(註)

付出之部(單位百萬元)		收入之部(單位百萬元)	
一、政府債務	一一一・四	一、華僑匯款	三一六・三
二、營業投資	一九八・〇	二、新投資	二〇二・〇
三、輸入貨物(有登記者)	一、九六四・六	三、輸出貨物(有登記者)	一、三四二・三
四、其他付出諸項	四二・〇	四、其他收入	二一八・〇
共 計	二、三一六・〇	共 計	二、〇七八・六

上表估計付出之數、超過收入為二萬三千七百四十萬元、然有登記之貴金屬輸入、超過輸出七千五百十萬元、(銀輸入一萬零零五十萬元、金輸出二千四百九十萬元、)將此數加入上項、則總計須解釋之差數、不在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註)外國在華之投資(一九三三年出版)

萬以下也、

一八

雷氏立表以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之金輸出、列爲未登記者、計金出口之禁令以一九三〇年五月實施、而香港是年輸出之黃金、爲四千五百萬元、雷氏此舉非無理由、今除去此數則多付出之差數、尙爲二萬九千萬元、

雷氏繼又謂出口貨物價值估計太低、當加百分之十、果如是差數尙爲一萬五千五百八十萬元、而雷氏本人亦聲明對此不能解釋、

然差數之需要解釋者、實在比所述更爲巨大、今謂輸出估價太低、則吾人亦可謂輸入估價亦太低、此外則漏稅之輸入、所在多有、而漏稅之輸出、則比較甚微也、

是故雷氏對於中國至一九三二年止、收付有利之現象、無從索解、著者之意、覺華僑滙款之數、估計未免太低、而估計外人機關在華使用之數亦太低、然即使果係如此、亦未能將問題圓滿解決、吾人當再爲更進一步之研究也、

然欲達到本章討論所期之結論、殊無解決上項問題之必要、吾人已知每年收付之盈虧、以貴金屬移動爲消息、雖未明私運黃金之詳細情形、亦已悉其大數、主要節目、都已完備、惟尙欠詳細而已、然由此亦即可評論其漲落之趨勢、

雷氏表列之數字、上述者除外、容少有錯誤、大致堪稱正確、據此可爲觀察出發之點、以觀一九三〇年貴金屬巨量之輸入、一變而成爲一九三三年巨量之輸出、今推究其主要之變動如下：

一、一九三〇年政府爲資本之輸出者、歸還舊債、計達一萬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未發行新外債、  
一九三三年政府還舊債數、約計九千萬、(有若干公債停止還本所致)政府唯一之收入爲棉麥借款、然本年可得債額者不過數百萬而已、

二、雷氏估計一九三〇年付出歸還舊投資之數、約與在華新投資之數適相符合、

一九三三年投資項下收入及付出之數、似並皆降落而尤以新投資爲甚、出入相較、恐出必超過於入、

三、一九三〇年有形貿易、入過於出者計六萬二千萬元、

一九三三年有登記之入超、爲七萬三千四百萬元、輸出輸入皆大呈減削、而出口之削減、比進口之削減、尙多一千四百萬元、

此種對華不利情形之增加、東三省事變、顯爲主要原因、蓋東三省向爲中國之一部、其有形貿易之輸出、常較輸入爲多也、

四、華僑滙款額數甚巨、惟無確實指數、此爲歷來造成中國國際收付入超之主因、而促成貴金屬之輸入、

雷氏約計一九三〇年滙款、爲三萬一千六百萬元、實際或遠過於此、不然殊難解釋此年之巨額銀輸入也、中國銀行一九三二年報告、謂歷年估計華僑滙款皆嫌太低、近來雖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華僑滙款當亦折減、然中國銀行約計一九三二年滙款之數、亦不下三萬二千萬元、

一九三三年份華僑滙款、雖未知實在數目、然似已大減矣、

上述種種、或爲中國由一九三〇年國際收付入超變爲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份出超相反情形之實在狀況、

本年欲立即改善此種狀態之期望、殊無多大把握、華僑滙款、迄無增加起色、（中國銀行報告謂一九三二年滙款激增、係暫時現狀、原由爲華僑營業之收歇及回國所致）然而另一方面、則棉麥借款一項、或可達五千萬華幣之收入、可彌補滙款之折減、

美金之跌價及其對他國貨幣引起之影響、華幣價值增高、亦皆爲造成有形貿易入超之原因、

處此環境、且本年內將不復有如去年大量黃金之輸出、則今後一二年間、如無重要新事故發生、則白銀之流出、蓋可預期之事也、

銀貨滙流於上海、而以金輸出之減少、且有流向國外之勢、其作用可造成貨幣緊縮之局面、貨幣短少、將爲各種業務之阻害、而使物價愈益跌落、充其極或更能使恢復以貨易貨最不方便之貿易、將使內地不得不發行不兌現之紙幣、雖此種紙幣漲落無定、足以引起種種不良影響、然自另一方面觀之、上海各銀行存有大量銀底、（此項存銀其目的固爲維

持對存款之全部責任、儘可擴大現有發現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以濟通貨之不足、此種情形、可爲暫時之緩衝、以阻銀貨之源流外流、然現在兌換券未見增發、由此可見銀貨之滙流上海、實爲內地經濟作業之衰敗、及物價跌落之結果、而非其主因也、故一旦巨額銀貨流出國外、則此緩衝作用又立即消滅、銀貨輸出係可能之事、原因已詳上述、此爲吾人所亟應注意者、

貴金屬之輸出、已見上文、爲國際收付出超之結果、而以有形貿易之入超爲其巨大原因、(即有形貿易輸入過於輸出也)、銀貨滙流一處、足以引起貨幣收縮之影響、(不問爲原因或爲結果)每必擡高物價、此爲不景氣時代經濟作業麻木之中心現象、

是故於下列兩章、當吾人欲回論前二章幣制及幣制政策之反動作用以前、先事討論貿易平準及物價下落問題、似較爲得當也、

## 第五章 貿易平準

近年以來、中國所購入之外貨、恒超過於所售出之土貨、致形成貿易平準之入超、而每以國際收付平準上無形之項目資爲救濟、如華僑之滙款等是也、然入超之需待救濟、近已日以殷急、漸成嚴重問題、一九二八年爲世界不景氣之前一年、與去年一九三三年相比較、其輸入輸出入超各數之參差有如下列、(單位皆百萬元)

年份	輸入	輸出	入超
一九二八	一、七九五	一、四八七	三〇七
一九三三	一、三四五	六一一	七三四

中國去年購入貨物爲輸出貨物之兩倍、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間貿易之入超、增至四萬萬元、其一半或以東三省未列入所致、蓋東三省出口超過進口多多也、

中國對外貿易之形勢及其近來之變遷、觀左列進出口貨物分別門類之表格、可見一斑、

輸入(單位百萬元)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一、米	九八	一五三
小麥及麵粉	五二	一一七
糖	一四八	四二
魚及其他	三九	二二
二、烟草	九三	三〇
油及脂	一四七	一六七

三、木材	三七	四九
煤	三五	二三
紙及木漿	四五	五六
金屬及鑛苗	一〇一	九七
原棉	一〇二	一〇〇
四、棉織品紗及紗線	二八四	六九
羊毛及毛織品	五五	三四
五、金屬製造品	八七	七四
機器及工具	五六	四三
車輛及船隻	二一	三六

對於中國之進口貿易，若能有極詳細之分析及解剖，俾明其真相，則殊可顯示中國經濟組織之弱點，以及今後發展應採之最佳及最合理化之途徑，此種研究具有莫大價值，鄙意以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允宜從事計劃進行，茲姑先將上表所示最顯明各點提要陳述之、

一、第一項為糧食，一九三三年中國向外國購買糧食不下三萬三千五百萬元，佔全部進口四分之一，所付出之代價、為收入全部出口價值之一半、

中國亦輸出若干種食糧，然購入漏稅之糖、數量甚巨，未載上表、

中國農民之衆多，素推為世界第一，而其所產之米麥，乃不敷本國食用，此真異常狀態，所產棉花亦不足供給本國紡織工業之需求，是亦中國全部經濟組織最薄弱之一點、

然此並非謂在最近之將來雖事實或有可能，中國所需食糧最好完全應由本國供給，並不倚靠海外，然如國內產糧區

域與消耗區域、距離過遠、交通運輸不便、而代價昂貴、則由海運輸入若干種外國糧食、(海運為最低廉之運輸)在經濟上不為無利、惟糧食進口顯應使之減少、而為國家經濟之發展計、更當以完全停止進口為必須達到之目標也、

二、第二項為煙油之進口、為純粹奢侈品、有異於日用必須之糧食、油類大部份屬煤油、為點燈及取暖之用、增加甚微、烟葉及捲烟則頗有減少、

三、第三項為工業需用之原料及半原料、最重要者為棉花、其進口數在一萬萬元以上、總計米麥及棉花三項之進口、已消去中國所得全部出口代價三分之二、故中國宜將植棉事業盡力進展、此外併應注意交通運輸問題、與夫化驗及分級之設備、以期運輸便利、並有一律而且良好之可靠質料、在未能達到此項階段時、尚須大宗購買外棉、是亦必然之事也、

煤之進口量能否減少、當以北部煤礦之有無發展為斷、而鐵道運輸之是否暢通、尤為此事之主要問題、

中國總須自產木材自造紙張、此項問題關係農民的一般經濟程度、現在彼等因無別種燃料、遂將鄉間任何樹木採作柴薪、故造林之事、難著成效、以中國與他國相較、雖謂為無樹木之國、亦非苛論、

四、第四項為棉毛織品、近來進口數折減、其原因為關稅提高及本國織造技能之精進、而以棉織品為尤佳、

五、第五項為金屬製造品、機械車輛船隻等皆為中國向工業先進國家購入之工業物品、可異者、則此項貨品為數甚微、不過一萬五千三百萬元、佔全部進口百分之十一、

如中國得有進展、此五項所佔比較重要位置之貿易、必將大有變動、第一至第四項之進口、必見折減、第五項將大有增加、中國如能以急速之步驟、達到進步途徑、則第五項當佔進口貨之大部、中國所須購買者、為大規模之工廠實業設備、(在初期內並須購買火車頭、鋼軌、車輛、車底等物)、公路交通器材、(公共汽車、載重汽車、汽車)及公用設備、(水道、煤氣、電燈、電力)、船隻及江海航行汽船、必要時再備飛機、此皆為中國經濟進步上必須之物品、而為工業先進國家善於製造者也、

軍器進口數、不易詳計、據海關冊「軍火」項下所記、一九二八年為一千七百萬元、一九三三年為三千五百萬元、此外尚須加入購買飛機載重汽車（及其他物品之巨額費用、與其他不具武器形式之材料、故其確數實無從計算）將來政局大定、購買武器自必減少、貿易平衡、亦可乘機改善、而對於國家預算上必較為有利也、

出口業情形有如下述、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三年
出口（單位百萬元）		
一、絲	二八二	九三
二、紡織品（除絲織品）	九六	一四一
三、畜類及畜類製品	一一三	三五
四、家禽及蛋	七一	四二
五、油及脂	六一	三七
六、茶	五八	三四
七、雜糧	五五	一八
八、原棉	五三	三四
九、皮革及裘	四九	三一
十、金屬礦苗及金屬製造品	四五	三二
十一、種子	四四	三二
十二、煤	四三	五
十三、捲烟	三八	六

此兩年之差別、最可注意者、為（一）因東三省除外、出口大受損失、（二）絲茶家禽蛋畜出口之折減、此類損失須

於別項中謂稱之、如出口不能激增則進口須使減少、(另一方面、棉織品出口、稍有增進、)

世界一般經濟之衰落、自係中國出口折減原因之一、一旦恢復景氣、中國之出口業當可復振、然此種進境非可不勞而獲、茲始不論上述幣制上之種種困難、即中國對種主要出口貨物之製造、及推銷條件、亦頗多不適、欲持此以與別國競爭、自極艱困、而品質之區別繁多、(如絲茶)不便尤甚、非有選擇試驗及推銷之組織、不能收效、下文當再討論

其他出口品中礦物(去年共三千二百萬元、內錫佔二千萬、)頗有增加出口數量之希望、家禽及蛋素為大宗出口貨、亦有進步可能、應注意家禽之種殖、以期改善其產蛋能力、此外輕便工業(註一)之前途、亦有希望、

以現在中國之貿易平準、與中國最合理之輸出入貿易狀況、作一比較、則殊有趣味、所謂最適宜於中國之進出口貿易狀況、即出口方面須增加絲茶及若干種重要金屬、而為本國需要上之過剩者、又須使若干種專門工業出品(註二)增加輸出、進口方面、則向工業最發達國家購買工廠機器設備汽車電氣用具等類、糧食進口、須減至極少、並逐漸減少棉織品之進口數量、中國應為進步迅速之國家、故通常現象、上述之進口必超過出口而為入超之國、其差數應一部分由華僑匯款、一部份由外國投資以調劑之、

(註一)見工業章

(註二)全 上

## 第六章 物價之低落

物價低落之原因，當然不止一端，今全世界農業生產過賸，中國國內物價因進口增加而趨於跌落，內地局部生產過賸，或因交通運輸之困難，或因通常銷售組織之不振，不能達到銷費之市場，不論何種原因造成之不景氣結果，必使需要下降，且使往昔視為普通之供給，變為過賸，今白銀短少，則又多加一重困難，凡此種之原因，其比較上之重要頗難明白指出，然觀於物價之已經下落，其必有種種原因，同時發生作用，則毫無疑義者也，由下列表格，或可觀察物價下落之狀況、

上海舊物價指數表

年 月	糧 食	紡 織 品	一九二六基本年之指數 貨價調查委員會編製
一九二七	一〇〇·六	一〇〇·九	一〇四·四
一九二八	八九·六	一〇二·一	一〇一·七
一九二九	九七·二	一〇一·九	一〇四·五
一九三〇	一一〇·三	一〇五·六	一一四·八
一九三一	九四·四	一一八·八	一二六·七
一九三二	八一·七	九八·四	一一二·四
一九三三	七五·二	九一·七	一〇六·七
三月	六九·五	九一·七	一〇四·五
六月	六四·一	八八·四	一〇〇·四
九月	六二·四	八四·二	九八·四
十二月			

華北遠售物價指數表

年 月	糧 食	紡 織 品	一九二六年基本年之指數 （南開經濟學院編製）
一九二七	一〇六·九五	九九·九六	一〇三·〇二
一九二八	一一三·〇七	一〇三·二六	一〇七·九八
一九二九	一二六·五二	一〇六·三五	一一·〇八
一九三〇	一九·七二	一〇三·七六	一一五·八五
一九三一	一一四·三九	一一七·〇三	一二二·五五
一九三二	一〇八·五三	一〇七·五五	一一三·三六
一九三三 三月	一〇一·一四	九五·八三	一〇六·七四
六月	九四·〇五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〇九
九月	八五·〇〇	九八·九八	九七·二三

由上表明明可見，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起初二年內，物價大概為上升（一九三二年底以前，銀貨對金幣跌價為大部份原因），嗣後則趨向下落，一九三二年為下落之起點，可於物價指數見之，則其他經濟指數，亦均表示同樣之現象也、

應注意者，世界糧食過賤，而中國為糧食輸入國家，一九三一年別種物品漲價，而糧價則已開始下落，現在糧價之跌落、較其他物價為尤甚，上海去年十二月雜糧之價，尚不及一九三〇年之一半也、

物價跌落之影響，已於另章詳述，茲再約略論之、

耕稼之佃戶，若以農產物繳納地主租金，而一切賦稅責任由地主担負，則物價之低落，與佃戶無多大影響，蓋佃戶與其家室消耗所收穫之食糧，其量或為其所產之一半，以其所餘之一部分（即在租金低廉之時）約五分之四（即全部生產五分之二）、付與地主為租金、由地主繳納賦稅，在此種場合，物價所引起之影響止約及佃戶生產之十分之一而已、且

必須糧價之跌落，更甚於其他物價、或服務之代價、而為佃戶所欲易取者、上述影響、始起作用也、

自耕農所受物價低落之影響、當然較大、蓋彼須以現銀完納賦稅也、自耕農戶感受物價之影響、為其全部生產之一半、貨價跌落、減低其生活程度至三分之一、然此非謂自耕農之生活不如佃戶、維其舊日所佔優越地位、則大部分已告消滅矣、

以別種生產為業、須以所產易取糧食者、如青蘚(桑葉青蘚等物)或種茶之家、則所受物價之影響更大、而其生活程度、在必要時或須比較從前之所享用減低一半以上、

凡以工業生產為業者、感受物價之影響最大、物價如跌落至生產成本以下、而各種生產事業不能急速減少產量者、其作用必使生產之機能變為麻木不仁、從事于此者、多數失敗破產、而使僱工衣食無着、

以上所討論者、皆為中國現時代經濟狀況之主要問題、而無關於政府之行政方略者也、此項問題為國內外勢力所造成、例如銀元之漲價、實不由中國政策使然、而為外國放棄金本位之所致、銀貨之集中上海及其流出海外、或為無數個人之恐慌、或不幸境遇所造之現象、或為國際收付出超之結果、此皆多數個人或企業團體、各自於無意中造成之現象、並無任何主力從中把持之、若政府採取干涉方略、則雖可有相當反應、然不能主持此種勢力、亦不能輕易或直接變更之、至於下文申論所及、為政府政策比較似能達到之範圍、然其結果、為良為惡、仍非所能逆觀者也、

吾人擬先討論貨幣及貨幣政策、蓋在此範圍內如有任何行動、頭應有一國政府主持之、而實則現在各國、無日不有各種關於貨幣方案提請各國政府施行者也、其次擬討論重行吸收外資問題、緣外資之流入國內、雖泰半由於私人之途徑、然亦總須根據一國政府所造就一般國內狀況以為轉移、又其次擬論國家收支(並及債務、蓋債務為以前歷屆國家收支之反應、而又感受本屆預算之影響者)、最後擬討論有計劃之經濟建設、如農業生產、振興工業、鐵道及公路事宜等等

## 第七章 貨幣及貨幣政策

### 一、貨幣及貨幣政策與國外之關係

上數章已論中國貨幣因國外情形之關係，感受左列兩項之重大困難：

(一)銀元對外幣價值之高漲、

(二)內地存銀之集中及流出國外、

故銀元之漲價、於中國為有害、目前似無須討論、惟此事對於中國之經濟地位、及其有設施可能之經濟政策、關係極為重要、且主張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者、認此事為絕對有利於中國、再為簡單之補充、當三年前、著者到中國時、銀貨銀元俱見跌落、曾著備忘錄一篇、試以客觀見解、分析此種動靜作用、今將備忘錄之大要抄錄附後、以便參考、銀價高漲、中國固可將國內積聚之銀資本、利用提高之購買價值、向外購取廉價之物品、然亦須以中國國內之經濟能力、能與此種情形相稱為條件、此為銀價高漲對華之利益、然就另一方面言、則為害甚巨、以銀高價足以阻礙出口事業、且使通貨愈趨收縮也、是故銀價高貴、固有益、然銀價增漲不已、則必有害也、對於此項問題、凡稍有名望之經濟學者、為中國之利益着想、均與著者所言無二致也、

以過去兩年之經驗為依據、不難立下斷語、在此兩年中銀價與外幣比較價值上漲、(主要原因為外國放棄金本位、其前兩年當世界不景氣開始之時、銀價則呈下落、銀價在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中之動靜、擁護銀價論者咸謂不利於中國、而以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之情形為有利於中國、然在事實上、吾人皆曾日視中國當世界經濟衰頹之初期、猶得幸免於難、至於第二期則深陷困境矣、

此外尚有種種原因、固亦曾發生作用、(如第二期內中日衝突事件、亦更可搖動對外信用、)且一國貨幣之外匯上漲、無論在中國或外國、第一足以影響出口事業、第二可使國內通貨收縮、惟在中國、則較諸其他國家之具有大量國外資

易、及較完備之經濟組織者、其第二作用發生較遲、亦較難完滿、外來之原因、不能輕易或迅速影響國內物價、中國今日交通之不便、農產物一大部份不經買賣、即歸生產者消費、一般商業組織之幼稚、以貨易貨之交易、及以平常物價為標準之交易、尙甚普遍、內地局部生產與本地需要比較為過剩或不足、即生萎頓之作用、凡此種種、皆可拖延硬貨收縮之平常進行步驟、此外更有一事為人所不常提及者、而造成之結果、則與前同、此即中國實際上有兩種貨幣、一為銀質之主幣、一為銅質之輔幣也、輔幣之作用、在有限程度內足為銀價及銀元價值變更時之緩衝、有多數交易、以銅元為標準、茲假定在「指定時期內、銀貨對外幣及國外物價比較上升、而銅幣不然、銀幣一元、可兌換較前更多之銅幣、凡以銅幣為收入、而亦以銅幣為支出者、彼等將仍可以同量之銅幣、(雖可以較少量之銀幣)購買進口物品、又彼等售出物品、雖可得較少量之銀幣、而以銅幣計之、則彼等所得、並不折減、至銅幣與銀幣相互之價格、時漲時落、此固有種種弊端、然有時亦可引起上述有用之調劑作用、

上述事實、理論悉屬確實、然尙有一點亦為確實無誤者、即中國之對外貿易、甚關重要、其影響所及、既遠且大、無論中國之主要稅收、現已繫諸對外貿易、即以國內一般生產及銷售運往國外貨品為業者而言、若其所產銷貨物之價格、以本國貨幣折合計算、未能與國外物價比衡、則此輩終將感受不良之影響、國外物價下降、則中國之生產企業、如絲商將立受損失、中國貨幣外匯上漲、則其受損更巨、而同須遭受損失者、實不止此輩、其餘從事生產米穀雜糧之業者(此為中國生產事業之中堅)、雖素以其所產售諸鄰近地方、亦將以外國米糧之輸入、備受影響、惟為期較晚、範圍較小而已、外國物價之影響、有時或可以某地生產過剩或不足之關係、而遲鈍其作用、要不能永久廢除之、其影響所及、或有因業農者將所產物品自供食用、及運繳田租、故略受限制、然其影響仍屬甚大、其作用或因國內交通不便發生遲緩、然其必然之結果、則不根本消滅也、

觀農產物價之動靜、可知上述為無誤、著者意謂如將過去四年中之紀錄、詳細攷查所得、結論未有不與正宗派之理論相符合者、即中國在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兩年、以銀比價之下落、得避免通貨收縮、獲得重大之利益、而銀比價之

漲、又爲最近二年來衰落之重大原因也、無論如何、敢信銀價若離世界物價而上升、論其純結果、必爲有害、如高價帶有投機色彩、必造成後日之反應、中國爲銀本位國家、將感受兩種損害、而發生兩種繼續之混亂、

目前重要之關鍵、即爲美國之銀政策、著者對於此事之意見、已屢有貢獻、茲不多贅、中國之利害關係、在數種場合與希望銀價穩定者若合符節、提高銀價之種種辦法、足以引起供過於求之趨勢、此類辦法、極有造成銀高價之可能、然又必隨以尖銳之反應、如此非但中國感受兩重損失、而銀礦主之永久利益、亦感相等之影響、如中國情形達到極度之緊張、(是非不可能之事)中國被迫而有改革幣制之必要、或因此採用金本位、或因此減低國幣成色、(此爲最不良之場合)或竟放棄任何金屬本位、則銀礦主將受重大之打擊、

中國對銀之利害關係、當然比較任何國家爲重、如以銀爲貨物、則銀在世界生產總量中佔極微地位、而美洲之銀生產、又祇爲世界銀生產之一小部份、如以銀爲貨幣、適用於具有極大人口之國家、則其意義甚爲重大、中國對於任何影響世界銀價之政策、當具有左右一切之發言權、惟待時期耳、而現在機會難得、弗任一去不能復追也、

如吾人考慮別種建議辦法之含有困難及危險、益覺急應施行相當步驟、各種困難及危險簡錄如後、

(一)倘中國之銀元繼續上漲、同時或更因法郎之法郎、捨棄金本位制、而在此外幣漲落極端無定時期、中國仍爲金屬本位幣之國家、則全世界所受之貨幣壓力移諸中國本身、其所造成之局勢將甚嚴重、即如(不問法郎將維持現狀與否)與中國最有關係之四種外幣、均已減低成色、並恢復金本位制、惟所含金率減低、致自然的促成銀價更往上漲、則亦可造成同樣之嚴重局面、中國若將銀元成色減低、則在中國之實在情形、易引起巨大危險、中國民衆以銀爲交易媒介、其通常之視線、以銀本身係屬貴金屬品、而並非因中國之貨幣係用銀本位、近來依法核准發行之兌換券、其得民衆信任者、殆因其隨時得以兌換銀幣之故、且銀兩之廢除及銀元之佔有中國唯一之法定國幣位置、均爲最近間事、按照中國實在情形、若政府減低銀幣成色、民衆必難信此爲最後一次之減低銀幣成色也、上述種種、困難已經甚多、當銀價上漲之際、若再改鑄銀元成色、而與他國釐訂貨幣價格之方策、一無關係、則其禍必更大矣、

(二)採用金本位或為最後救濟辦法、此事為根本改革、必連帶巨大困難、然中國似不能永遠與世界各國不同、而獨自保持此銀本位制也、

凱末爾博士對此問題已有精詳之研究、著者與弗來耶先生於三年前、曾細考凱氏之報告、并著有意見書、該意見書之一部份、現因時勢變遷、已不適用、如論新單位應具之金價值等一部、即其例也、然敢信該意見書之要旨、對於討論此事不為無補、故將意見書附後、(見附件二)並加註數則、

此時吾人似不能有所決定、必待貨幣政策已有相當規定、俟時機成熟、然後可以詳細計劃新幣之成分及準備等之節目也、

改銀為金本位、自然連帶巨大困難、此於附錄之意見書中、業已詳細分析之、其要點包括中國政府對於各部能否充份行使管理權、以及收集金準備等項、

種種困難既如此巨大、則研究此問題可以從前之討論主張為根據、俾一旦世界幣制變化至相當程度、使中國有改革幣制之必要時、中國已有相當準備以作最後之決定、附件二之意見書、似可為從新研究本問題之補助、

(三)如無國外特別變化或特殊行動、則貨幣緊縮之作用、依照正宗學理、將使中國物價跌落、最後必促進出口、減少進口、

然觀世界現在市場情形、則所謂出口之振作、進行必遲緩且有限制、而減少進口之事、則或可變本加厲、而使多數區域日用必需物品、實在感覺缺乏、於是中國物價設愈形下落、則此已甚薄弱之經濟組織、必更受一度打擊也、

(四)另一種顯明辦法、為禁止奢侈品或高價物品之進口、或對之徵收重稅、然此種方案恐無良好結果、試細察大宗進口貨物之性質、即可見一斑、小麥米或棉之進口、或可以減少、然此皆日用所必需、而棉麥借款又為政府本年收入唯一之外資、高價奢侈品、最當限制進口、然最易偷運、亦最有利於偷運者也、

(五)禁銀出口、實際亦屬難行、一九三〇年因禁金出口、致國內金價低於國外金價、其結果為私運盛行、黃金流出

愈多，似竟比不禁止出口爲尤甚，然此事之效果，曾將銀之溢出國外暫行減少，不然本位銀貨將大見缺乏，而造成極大之恐慌，論銀之爲物，對於偷運者並無如金之大利可圖，然禁銀出口，能否實行有效，尙爲重大疑問，即視爲有效，則其結果亦只爲減少中國之購買力，即必須物品，亦大受影響，此種減少購買力之作用，對於必須物品之進口，斷無特別維護之可能，反之此種物品之進口，將大見折減也。

(六)英美二國有平準基金之設備，故亦有人欲模仿其制，設立中國平準基金，以阻止銀元之漲價。

今姑不論英美與中國有種種不同之處，即論英美設立基金之原因，爲英鎊及美金已離去以金爲標準之滙兌定率，而華幣則一仍以銀爲定率，二者情形固絕對有異也。

處此種環境之下，設立基金，亦有何用，此種基金之集合，不外爲售賣銀貨，可資輸出，以期低減世界銀價，亦以減除現在引誘銀輸出之勢力，論者亦謂銀之外溢重要原因，爲期望美國抬高銀價，更具引誘力量，設中國以其本身地位，如欲左右銀交易市場，亦或可能，然而國外銀價作投機意義之上升，或可視爲出口之最近原因，此乃表面的，而非根本的原因，銀出境之根本原因（已詳上文），端在國際收支平準之出超，而此根本原因不停止作用，則銀之流溢國外亦必無底止。

平準基金之作用，在種種狀況之下，如不以調劑暫時之滲透，而用以長時間揀壓一種貨幣之價值，使賤於此幣之天然價值，則每多危險，而耗費亦極巨，（設此幣爲金鎊貨幣則尤甚，設此金屬同時有貨幣及工業兩項用途，則更不堪設想。）

最關緊要者，爲平準基金若如此有意的運用，足以促成中國與美國關於白銀政策嚴重之對抗，然照前章關於白銀地位之陳述觀之，竊謂此種對抗甚傷國力，中國所冒之危險甚多，其所作之孤注，亦未免過巨。

著者認爲關於白銀政策，應與美國從長協議，而不宜採取極端危險之競爭對策。

平準基金之作用，僅爲做成一種人爲上之輸出白銀，藉以低減銀價，而阻止白銀之自然輸出，此種間接阻止之方法

、實足以增加當商之困難、故個人認爲平準基金、僅足以達到第一種增加白銀出口之作用、而不能達到第二種最後減少白銀出口之作用也、

由此觀之、平準基金如禁銀出口辦法、恐適足使現有之困難變本加厲、而並不能解免之、

(七)發行紙幣以代銀貨幣爲可能之事、然危險有不堪設想者、此可視爲上述幣制情形之結果、不應視爲救濟之辦法、以英美現在之政治及財政情形、發行「管理制」之幣制、不以指定及穩定之金屬單位爲基本、或可無不良結果、然終亦難免混亂、今日中國情形與英美絕異、欲發行紙幣使之流通、而仍能保持相當穩定價值、此必不可、中國發行種種紙幣之經過、如奉票一項、即爲最近舉國皆知之例、欲阻止票面價值之跌落、係絕對難能之事、銀元及以銀元爲根本之兌換券、實爲全國經濟生活之統一及穩定之重要基礎、另一方面、國幣以外、地方上發行輔幣、如法國商會起先曾有此種發行、有時適值通貨枯竭、頗見功效、亦無折價甚巨之惡果、此爲事實、在中國有數區域、以需要上之逼迫、亦有此種輔幣、然以中國一般情形論、則危險性甚大、今如捨棄國幣、而代以紙券、必隨需要或政治關係、變更發行數量、而價值隨以變易、結果必至造成不可思議之混亂、

(八)爲久遠計、中國之貿易平準、當設立較健全之基礎、凡進口貨物爲中國所亦有出產者、當使減少、而以小麥米棉爲尤要、增加主要土貨之出口、以絲茶爲尤要(參考上列貿易平準)、就現在出口業之極端困難觀之、提倡出口或可用減除出口稅辦法(註)、而得相當協助、著者嘗聞某數種出口稅則、現正創造極不良之結果、即將上海之出口貿易驅至大連是也、雖然欲謀中國貿易平準之充份改善、終須假以時日、爲一種「長時期之治療」、非可收効於旦暮間也、

(九)以上討論之辦法、最大部份、係關係本段起首所述兩種貨幣幣制之第一類、即銀元對外幣之漲價、其中固有若干部份(如最後討論者)亦與第二項有關、即國際收支平準出超所促成大量銀貨之外流是也、

(註)現行出口稅則、政府經商人之請求後、有時給與若干種工廠出品以免稅權利、然此種局部及不平等之辦法、欲求獎勵出口、總難滿意、莫若一概取消、或停徵出口稅之爲愈也、

其次對於第二項困難、著者擬討論另一重要辦法、維一比較迅速之救濟、以矯正因國際收支平準不利而發生白銀之流出、而亦無上述之危險及混亂者、乃吸引外國來華投資、從事生產業務、

吾人須注意、只有外資以錢幣形式流入國內而用於國內、始可直接減少貴金屬之流出、如以信用記帳購買外貨、或外國資本不能進口、祇能由中國購進材料(如鐵道材料)、則雖有他項利益、終不具上述之作用、

避外資至中國應用、則必先須折易華幣、其時銀元之外滙價值、必較平時略有增多、故有加增銀價更高之作用、然此僅暫時之變化、且所損有限、若就全盤計算、新外資流進國境、用於國內、以現在收支平準之情形觀之、(自需要進步之立點觀之亦然)其有極巨大之利益為無可疑慮之事、

棉麥借款亦具有相當同樣作用、雖根據此借款、中國所自國外輸進者、為此兩項貨物、然此皆為必要之品、終須購諸海外者、惟只靠此借款一項、以期補救、則仍嫌不足、此甚明顯者也、

## 二、貨幣政策與國內之關係

上述皆貨幣之困難關係於外來情形者、今再論貨幣對於國內關係之情形、

(一)銀貨日內地溢出、滙集上海華商銀行、銀貨溢出之數量及其影響、已詳上文、而其主因則為民衆之感覺不安、秩序之不寧、以及一般商業之衰落、惟一救濟辦法、亦止可從逐漸排除此種情形着手、種種辦法、本篇不止一見、著者亦曾別為討論、故對於排除此種困難之政策、此際無再行商榷之必要、

(二)輔幣及銅幣、小金屬幣折合銀元價、極難設立穩定之價值、全中國輔幣及銅元折合銀元價格、漲落無定、工人及田農所得工資、皆為輔幣或銅元、而有時欲作銀元之支付、折算以後、每有巨大之虧損(如為納稅等事)、另一方面、亦為上文已述及者、國內有局部之交易手續、不直接使用銀元、而用另一種與銀元有市價之金屬幣、此種情形有時可為銀元與外幣發生尖銳變化時之救濟、然照普通情形論、則現在國內輔幣制所發生之困難、遠過於上述偶然之利益、欲減少此種困難、莫若推行一穩定之國幣如上文所述議者、及推廣國幣兌換券、然兌換券易於破毀、而成本甚巨、另一辦法

則爲鼓鑄銅或銀輔幣、規定法定貨幣價值、而輕其金屬質量、然此事不易施行、以私鑄硬幣較印造偽票爲易、而禁止私鑄尤爲難事也、全部問題、凱末爾教授於其計劃書已有詳細討論、著者不能增加獻議、以著者研究此極複雜及技術上極困難問題之時間、又極有限也、

(三)不法鈔券之發行、在甚多區域內、尙多不法鈔券、其發行未經國民政府之准許、其流通之價值與國幣銀元比較、當然必有折減、此項困難在政府權方尙未實在達到其地以前、不易排除、即以後亦非易易(有時或竟無此需要)、蓋非俟其地設有相當機關、處理兌換券之發行及兌現、及獲得一般之信仰、始可使此種不法鈔券排除淨盡也、

## 第八章 外資重入中國

孫中山先生對於中國之發展國家經濟、頗重視利用外資、其所著民生主義第二講之後段、在演講鐵路、工業、礦產三大實業時、就說：「要發展這三種大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又謂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做、才是事半功倍、如果要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孫中山先生著書以後、中國自己已籌集若干資本、已在應用、此項資本、並有繼續增長、用于開發中國富源之可能、但欲進行其迅速而切實之建設工作、則外資仍所需要、而在資本缺乏、國際收支平準出超、又值資爲貨幣之白銀外流不息之際、此種需要、尤爲迫切、

故著者對於外資再行流入中國之重要途徑、認爲有研究建議之必要、

此項途徑必以政治安寧達到相當程度爲其重要基礎、無待詳言、

此層辦到後、便可建議下列各點：

一、政府向政府之借款、世界大戰以還、此類借款非常之少、直至一九三二年、始有第一次美麥借款、一九三三年復有由美國國家復興公司借到之麥棉借款、現在問題爲是否能獲得並利用上述第二項借款之全數、而非能否再借得同樣借款、

美國之新出口銀行與他國政府扶助出口之趨向、可使中國與外國政府交涉、從貨物方面得到吸收外資之機會、吾等須謹慎注意此種機會之到臨、至于如何應用此種機會、則今日尙非其時也、

二、發行政府公債、(須外人有資可投、且無法律之拘束、)則政府在世界市場上借款之能力、視下列三點爲轉移、

(一)政府之財政信用、全視對於現有債務及欠債之措置情形而定、

(二)國家財政之狀況及預算有無平衡之可能、

(二) 有無相當稅收，可作充分之優越抵押品、

前二點已在公債鐵路與預算篇內、詳加論列、固乎第三點、則最可指作抵押品之關稅已所餘無幾、

關稅與統稅、全以國內徵收及其他情形為轉移、非外國投資家所歡迎之抵押品、除非國家一般信用大有進步、或所辦事業非常有利、無須指定稅收以作抵押品、若以抵押品為必要、則僅恃鹽稅與統稅、不能吸引外資、

以上所言之今後數年中可以適用、如中國國家預算可以平衡、而關稅之撥付賠款部份日漸減少、以至子無、即可騰出一筆大款、除非已經預先指定為償還內債或少數外債之用、則此款實為最好之抵押品、

在此困難外、大規模之國外借款、更有許多危險與不利、試觀已往之借款及其用途可以知之、今後數年中政府若再指定抵押品、以借外債而無一定用途、未見即能解決中國之經濟問題、

著者可以再指出幾個無甚價值之方法、然後談到最有希望之可能事件、

三、高築關稅壁壘(依國內價值用關金單位增加關稅)、其結果將使許多外國企業、設在中國境內、

四、中國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互相合作、有保護公私利益的精細法律為之保障、並予以鼓勵、許多公用事業、可以漸次發展、

五、例如開荒、政府可將荒地租與公司集資開墾、在指定時期中、與規定情況下享受租金、期滿時、則政府收土地為國有、

上述三種辦法、不以政府之信用及指定抵押品為先決條件、

所述上列方法實為指出其希望之有限、至于重要解決方法、須于他處求之、

一、最有效之辦法、在發展鐵路、(見鐵路章)

二、中外聯合投資(須中國法律不妨礙中外聯合投資)、則外資可以流入中國、以發展私人企業、在中國現狀下、最為有益、著者之意、此種新發展、宜予特別注意、

前已言及許多別種吸引外資方法、大抵皆屬有益、且或爲在某種情形下、確係必需者、但大多數含有一定的不利之點、

外人在中國投資于純粹的外人企業、有許多顯著之危險、如借款係供給私人企業、其營業上之危險、全由債務者負擔、則亦有特別危險、此類借款、須以企業本身以外之力量、爲之保證或保護、此爲現在時勢所不容許、又在某限度內借款與聯合投資相較、乃一不滿意之投資方法、因其全不計較企業本身經濟狀況之榮枯也、

由中外兩方觀察之、在同等情形之下、(不必數量相等)中外聯合投資、殆爲最良好之辦法、

外人今所逐漸發見投資方面之最善担保方法、即係與華人投資者作慎密之合作、蓋如此、雙方乃能利害與共、休戚相關、而華人亦必擔負管理之重責也、故此後外人將注重於創辦事業者之信用、及其所辦企業本身前途之希望、

當建築中國鐵路之初期、中國資本無力爲主要之參加、同時亦無相當途徑、足以集合華資、其結果須仰給於外債、而此外來資本、則與普通營業投資不同、須有額外保證、近數年來、此種辦法不良之效果、已甚顯然、幸最近中國自辦之銀行、已有長足之進展、若繼續進步、俾易收合作之效、則中國資本當可與外國資本互相提携、對於中國之經濟發展、作較有效之貢獻、

本章所述、不過爲關於國際間投資應採之最佳途徑、作初步之討論而已、至關於此問題之特種困難、(如以前銀行團所發生之困難)與投資之指定範圍(如鐵路)等、則尙有他人、仍在繼續研究中也、

## 第九章 政府收支預算

### 甲、中央政府預算

研究中國中央政府預算，須先以國庫收支報告爲第一根據、

惟此項收支報告、極不完備、僅見中央政府各機關收支之一部份、故中央之實際財政狀況、難窺全豹、

例如司法機關、以罰款及手續費充其一部分之經費、教育部除原領經費外、亦另有收入、即此可知、雖收支報告中載明爲一個行政機關之經費、而其實際上仍有遺漏也、又如海關經費、雖載明係由通商關稅撥出、但走私罰款、亦有以一部分充作海關經費者、此並未列入收支報告表內、

除少數比較不重要之遺漏各款外、尙有更爲重要者、即鐵道及交通（郵電等）兩部各自爲政、其鉅大之收支數目、皆未列入國庫會計以內、最近之中央收支報告表、雖列有國有鐵路收入一項、爲數尙大、但在實際上、此僅係運糧軍隊及軍需之轉賬入賬時一收一付而已、並非現錢來往、鐵道當局之支付經費、建築新鐵路、以及對於某數種債務、過期不付本息等、均自行其事、與國庫無關、又其直接撥付軍事當局之款項、聞每年概數約有五百萬元、似亦並未報告財政部列入國庫賬內、

除此種有一定數量之款、未列入國庫收支報告外、聞尙有鉅大不明之進款、供軍事及其他種之用、

截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之一年度內、國庫收支、純以借款抵補不敷之數、除償付到期債款之數不計外、約爲一萬萬元、此數內包括償付庚子賠款之數、爲四千萬元、

此種不敷之數、其真正影響、可於實際彌補方法中見之、即由政府發行六厘公債、由銀行按照公債市價繳納現款、現在公債市價、約值票面百分之六十、故現在政府籌款、其須付利息約在百分之十、

此種籌款方法、加以公債市價之低落、對於償還舊債發生上述同樣效果、按照財政部新訂債券章程、各債還本期限

、雖已延長、然一般中國債款、還本期限、仍未免過短、每年應還債本、爲數甚鉅、（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內、債券還本數、約爲九千萬元、）政府稅收既不足以應付經常費用、則舉債還債、勢所必至、其結果將使政府負債額數、日益增加、蓋如欲償還某項六厘公債、則須發行同樣利率之較多公債也、若政府債券信用上漲、市價逐漸趨近票面、則此種損失、可不復有、但就現在情形觀之、彌補不敷所用之籌款方法、其代價殊鉅、

更有進者、政府現有多種債務、並未按期償付本息、致本息累積、債額日增、此點應注意、蓋中央收支報告表所列不敷之數、祇國庫實收實支、不敷之數、而並未包括到期未付之款、究竟此種到期未付之款、共有若干、甚難確定、各鐵路債款到期未付之利息一項、（包含過期未付之息、惟不包含應還債本、）每年已至三千萬元之多、在鐵路章內擬有建議、此類鐵路債務、將來整理辦法、顯爲雙方同意、將債額減低、其新訂還本數目、可由各鐵路收入項下指撥、如是可望恢復信用、此外尙有一種無指定抵押品之債款、其總數包括過期利息約在十五萬萬元以上（本額）、若欲償付此種債款、每年應提撥款項若干、實難估計、此種債款、當時締約情形、頗爲複雜、故將來如予清算、必須大事削減、然無論如何、欲完全恢復中國債券信用、非在預算中、每年提出一筆巨款、以償付此類舊債不可、幸此種辦法、一面可以提高公債市價至其應有之價值、因之政府籌款之代價、亦可減低、不無補益、此點前已略言之矣、

依以上所述、中國政府除現在不敷之數以外、尙有不在償付中之各項債款、到期未付之本息、

惟中國國債數額、並未見同樣增加、一九三二年之新訂債券還本付息辦法、就其影響於將來之每年負擔觀之、實等子每年消失二萬萬元、每年償付各國或董事會之庚子賠款、約需四千萬元、亦等子逐年減低本額、大約今後十二年內、即可告清償、外幣跌落、政府所負擔之金款數額、亦隨之跌減、更有進者、最近與意大利所商定、關於該國庚款之辦法、實等子退還該部庚款、因之政府得以用作抵押品借到現款約四千萬元、惟利息之高、（雖一部份由海關稅收作爲抵押、而利息尙有一分之高、）足以顯現最近財政之弱點、以及籌款耗費之鉅、此種情形比較收支不敷數目、實更爲嚴重、

若不言及省政府之財政，則中央財政之狀況，難以完全明瞭，故有下列簡單記述，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稅收，截然劃分，中央政府收入爲關稅及鹽稅之一部份，（其他部份有鹽附加由地方逕自截留，或由中央撥還地方），與統稅、（捲烟、麵粉、棉紗、火柴、水泥、烟、酒、印花稅）、省政府收入爲田賦（附加稅在內）、鹽稅之一部、暨各種牌照稅、營業稅、船捐等，即以此供行政、保安、警察、（保安隊及警察實際上等于一省之軍隊，或許多軍隊，經費甚鉅）、公路、教育、公用（衛生、水等等之經費）、及公營事業之虧欠之大部份亦出於此、

所得稅制度、（徵收此稅，須具有一繁複及有徵稅技能之管理機關，）中國尙未採用，中國之富有資產者，向不繳納此稅，如彼係一地主，僅繳納土地稅，如經營商業，則須繳種種營業稅，但彼如恃公債之利息爲生，則除他所居之房屋、與所購之洋貨、間接納稅外，無法使之納稅、

目下預算情形，可以用簡單而便利之方法總括之如下，收入方面，關稅佔總數之三分之一，統稅佔五分之一，鹽稅（註）佔十分之一而強，已減去地方截留、及由中央撥還地方者，其餘來自他項雜稅、支出方面，軍費佔一半，國債與賠款佔三分之一，普通行政費、補助各省款在外）只有五千萬元，佔總數十分之一而弱，整個預算，如將記帳、與轉帳各項除外，僅在五萬萬元與六萬萬元之間，每年不敷之數，甚難確切計算，例如福建事變，須耗額外費用，約在一萬萬元以上，（未付之款在外）此不敷數目之實際影響，因籌款方法之不經濟，尙須格外增加、

關稅 關稅一項，爲中國政府之重要收入，其收入情形，可詳論如次、

一九三三之海關總收入，爲三萬三千九百萬元，下表載明，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之關稅總收入，在一九二二年六月前，東三省佔一重要部份，一九三一年之數目，達四千三百萬元、

一九二九年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年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一）參看後述何以鹽稅之收入，在國庫上雖佔巨額，實則其大部不啻省稅之說明、

一九三一年	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收入，雖遭東三省關稅被割之損失，似猶未受重大影響者，則純以稅率增高之故，稅率增高，則商業必難如從前之興盛，而走私之事，亦必較多，此宜注意者也。

目下最嚴重之發展，厥為走私之增加，除香港一隅，已歷遇極大之困難外，現又添有走私方面極重要之根據地，海關稅率增加，走私者愈繁，其影響所及，國稅收入銳減，而走私物品在中國之國際貿易標準上，已佔有重要地位，走私數量，究有多少，無從考查，但就因走私而可獲厚利，各貨物之進口統計觀之，可知其數量不小也。

例如自一九三三年五月起，糖進口稅增加一倍，但增稅後，其收獲之稅款，祇及以前所收數百分之六十，糖之實際消費量，雖可因關稅增加，略受影響，然不應減少至如此程度，於此可見走私之盛行，此外尚有他種事實，可資佐証，例如數種著名之洋酒，其在市上銷售之價格，往往較按照稅率繳納關稅商人所發售之價格，低廉許多，此足證明該種酒料，其輸運入口之數量，如此之巨，竟至影響於市上售價也。

大抵一般高價重稅，及易於偷運之物品，其未經納稅私運入口者甚多，至於機器工業設備棉麥米及食糧（糖除外）顯皆照法定手續入口，然此類物品，稅率不重，總括言之，著者雖無相當材料以作可靠之估計，海關因走私而損失之稅款，約佔其全部應徵數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至於全國進口貨實數比較貿易冊所載，應超越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也。

由上項關稅收入之數字觀之，稅率增高後，稅收之增加，頗為不少，然有時因稅率增高，走私益多，需求減少，致違反經濟原則，促成收入減少之現象，嗣後欲再提高稅率，以求增益稅收，實較為困難也。

關於增加關稅所生影響之完備報告，能使吾人滿意者，今尚無從覓取，惟就稅率修訂前後之稅收紀錄，詳加觀測，尚能使吾人明了其影響之何似，有時稅率增加後，非獨貿易冊所載之進口貨數量減少，且此種貨物之稅收，亦隨之遞減

、糖爲一例、前已言之矣、某數種金額、亦有同樣現象、故此數種貨物之進口稅率、顯應減低、然亦有稅率增加後、非獨稅收遞增、即進口貨量亦能維持原狀者、由此觀之、則根據以往改稅之經驗、重行厘訂海關稅率、顯爲必要、爲維護稅收計、某數種稅率、理宜減低、至於其他、可照舊或竟增加、亦無妨于稅收、總之試用高率、實富有危險性、蓋增高稅率、易於引誘走私、至此後欲再減低稅率、以求走私之掃除、則甚難矣、

關稅項下指撥各款 茲再進而討論應由關稅項下指撥之各款、蓋此種款項、均須撥清後、始有餘款、以供國庫之用也、

第一須將徵收費除去、方得關稅淨餘、此款在一九三三年爲二千八百萬元、將來嚴防走私、費用尙須增加、此外尙有數約二千萬元之雜費、用供燈塔、地方津貼等之開支、除去此雜費及徵收費用後、一九三三年之關稅、淨款爲二萬九千二百萬元、此尙非關稅正數、因有兩種附加稅包含在內、在一九三三年、敷送二千八百萬元、一以償付第一次美麥借款、另一種未作任何抵押、

如是一九三三年之海關正稅、爲二萬六千四百萬元、此中二萬四千萬元、已指定用途、淨餘只有二千四百萬元、同年附加稅項下、指撥償付債務之款、僅一百萬元之譜、其餘額之數、爲三千二百萬元、關稅正附兩項之總數、約五千六百萬元、

惟一九三四年附加稅項下指撥之款、則須增至一千萬元、關稅項下指充償付債務之款、計有三種、一、償還外債、二、償付庚子賠款、三、償還內國公債、

(一)兩種外債甚爲重要、一爲英德借款、二爲善後借款、兩項借款、每年需還約二百三十三萬金鎊、一九四三年三月、英德借款、即可償清、此後善後借款、每年需一百四十九萬六千金鎊、至一九六〇年方能償清、凡此債務及庚子賠款因用外幣償付、滙率變遷、故實際上政府負擔之數、參差不一、關稅項下指撥之款、先付英德借款、其次付庚子賠款、再其次付善後借款、

(一) 按照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之匯率，每年約須以八千七百萬元，償付庚子賠款，及由退回賠款項下指撥之債款，此數須付至一九四〇年為止，此後年付數目，約減半數，至一九四九年全部清償、

(二) 內國公債，包含一九三二年所整理之各種公債，及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之兩種公債，各為一萬萬元，皆以關稅為担保品，還本付息，年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萬元，至一九四〇年，此數稍減，其中有二千八百萬元，係由退回庚子賠款內提出，于是關稅所負擔之內債部份，可謂為一萬零五百二十萬元，如下表所列、

償還外債、 照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匯率、三千七百萬元、

庚子賠款、 及其他借款以賠款之一部份作為抵押八千七百萬元、

償還內債、 一萬零五百二十萬元、

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二十萬元、

此外尚有數種銀行借款，故在一九三三年內之總計約為二萬四千萬元、

無論從稅收上、或舉債上着想，將來情形之惡劣，實不至如最初所觸覺之甚，第一點所有一切支付，並非政府之損失，庚子賠款之小部份，歸國庫用作普通費用，大部份按照條約歸於各國所組織之庚款基金董事會，以作種種有益於中國之事業，第二點許多債務支付，不久完結，一九四〇年後，庚子賠款年付數目，約減一半，同時內債之每年支付，亦大見縮小、

現在關稅之歸國庫收入者，鈔數雖少，若無新負擔發生，則十年後，可以恢復已往之價值，增加稅收之來源，或用以舉辦新債、

鹽稅收入 鹽稅情形，亦有進境，其收入時有伸縮，最近三年之總收入，與行政徵收費用，見于下表、(單位百萬  
元)

總 收 入      徵 收 費      淨      入

一九三一年	一五五、三四四	一五、七五七	一三九、五八七
一九三二年	一四一、九四一	一七、二〇七	一二四、七三四
一九三三年	一五六、六五九	一七、六〇八	一三九、〇五一

如吾等回憶一九三一年，東三省稅收為二千餘萬，至一九三二年六月後，稅收被奪，由此可見，此稅增加之趨向，由鹽稅項下撥款償付之外債，為下列三種、

(一)英法借款、年須付還本數二十五萬鎊，加上未還本額之利息計一百五十萬金鎊、利息四厘半、即六萬七千五百金鎊、

(二)克利士浦借款、現在暫不還本、加上未還本額之利息、計四百五十萬金鎊、利息五厘、即二十三萬金鎊、

(三)湖廣借款之一部份、現在暫不還本、利息為十四萬金鎊、(註二)

每年償付上項各債款數目、計一千九百萬元、此數係各省均有分攤、除此之外、各省鹽稅、除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河南等省外、或自行截留、或由中央撥還當地長官、

簡言之、鹽稅之收入、半數由地方截留自用、半數由中央支配、

其他收入 如一般情形可以改善、統稅收入、或可增加、但目前難有希望、至於新收入之來源、如所得稅之施行、則行政及管理方面、大有困難之處、

開支 在支出方面、軍費佔重要部份、國庫開支軍費三萬萬元、佔支出全部之半數、或稅收之五分之三、此外尚有

(註二)此數將來頗有改變之可能、蓋一方面英法借款可迅告清償、而另一方面則其他債款或將恢復還本也、徵收鹽稅、如能使納稅者覺其所納之稅、係用於經濟之途徑、而能在其本身有直接之利益、則其困難自可減省、有獻議以鹽稅之一部份、撥為開墾荒廢鹽田之用、並由水利機關及鹽務署合作進行、此議似甚妥善、據個人所知、經已由該署詳加考慮矣、

收入未經國庫登記者，如就中國全國而論，則各省軍費（記載不詳）亦須計及、

中央稅入多歸軍用、此中原因、極有研究之必要、其主要之事實、則為中央政府之預算、若與中國版圖相比較、其數甚少、此因國家貧窮、政權分散、行政遲鈍、中央權威不能遍及於各省之故、預算中之軍費比例成份甚高、有非他國所能比擬者、然若將各省之收支一并算在內、則更有甚矣、同時實用軍費如與其他較小之一國、且有少數內外軍事問題者相比較、則為數甚少、故中國幅員之大、內戰之多、皆為必須注意者、中國經二十餘年不斷之戰事、至一九三〇年而登峯造極、此後一九三一年秋至一九三三年冬之間、復在東北與上海對日抗爭、此外尚有江西剿共之役、與最近數月之圍剿、此類事實、可以徵實軍費之浩大、同時亦可代表國家生活所受之困難也、

詳註 關於預算及公共財政將來之情形、或與乎中國經濟之能否發展、全視軍費之能否有巨量之減少、今聞變幸已救平、共產運動（其性質大都為農民叛變）、除江西外、無大規模戰爭、如農村能改革、及農工業能改良或即為解決此事之途徑、無須用前三年之軍事行動為解決手段、各省內爭、已不似曩昔之烈、彼此關係、日漸融洽、中央威權、逐漸擴大、如集權與分治之問題能得解決、則中國之大患、從此掃除、而解決此問題之可能性、則現在之時機、為前此所未有、況中日停戰後、政局之平定、又幾近一年乎、解決此種難題（目前不能稱為必有希望）、如能及早實現、軍費即可減少、則預算問題非不能解決者也、不獨預算欠虧、可以減少、即八倍價值亦可上漲、於此籌款之代價、（目前最大之焦點、亦可減低、只須經濟狀況稍有進步、在收入方面、稅費即可增加、彌補虧欠、及對現在拖欠之舊債、作相當之整理、

在上文所言之進步情形中、新資本將為一重要之元素、不獨公共財政穩定時、可作為將來經濟發展之基礎、即在進步過程中、亦甚需要、今軍費一時不能驟減至相當程度、使國庫負擔恢復常態、預算亦不能立刻平衡、然在政局方面、能有進展、則新資本必能促進其成功、在現在情形之下、雖預算情形不佳、如能時局平定、經濟上略有進步、則其中困難原因、自易消失矣、在中日長時間之掙扎中、中國對於普通支付、照常履行、並不以借債為生、直至熱河之軍事擴大、始再另籌額外費用、中國之預算之不敷及其應付之債務、與其經常收入相比、固然甚大、但與其富強相比、則甚平常

、如中國之富源開發、至相當程度、即可彌補預算之虧短、凡作公正批評者、必顧念及此、然如政治不上軌道、軍費不能減少、公債價值照舊不漲、經常籌款非常棘手、則勢必影響公債與金融、而貽無窮之患矣、

#### 乙、 地方政府預算

在此短時期中、著者未能詳悉各省賦稅之情形、關於浙江一省者、已由克里伯先生會同勃洛博士、詳細研究、（見附件三）其中一部份之評語、似亦可適用於他省、

各省行政及財政之普通狀況、僅能根據見於公布之地方收支報告、與中央政府所公布之國家收支報告、互相較勘、舉其簡單數目、指示其大概、在八省收支報告中、裁明每年收支約共一萬五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係由借債得來、此八省人口有二萬五千萬人之多、佔中國人口之大半、收入方面、除借款外、田賦（附加稅在內）約佔三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營業稅約佔十二分之一、餘為鹽稅及其他雜稅、支付方面、保衛與公安、佔五分之一、債務之還本付息、佔六分之一、教育建設交通及普通行政、用所餘之經費、

各省賦稅之特徵、在徵收田賦時、消耗甚大、困難甚多、與中央之關稅、鹽稅及統稅相比較、奚啻霄壤、對於此稅之評論、另章討論、

各省政府所徵之稅、非唯一之地方稅、各縣所徵之稅、有時與省政府同樣繁重、或更為繁重、

## 第十章 國債

中國政府所負之國債約計四十五萬萬元、除各省內債不計外、所有庚子賠款之現值、(庚子賠款雖已退還中國自用、惟仍須按期支付、)以及尚未付清之鐵路債款均包括在內、

下列各數目(單位百萬元)足以表示國債之重要類別及其數量：

一、現在償付中之外債	六九二
(一)英德借款	一〇五
(二)五國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三五〇
(三)第一次美麥借款	二七
(四)英法借款	二四
(五)湖廣借款	一一三
(六)克利斯浦借款	七三
二、按期還本付息之內債	八九四
三、庚子賠款(以現值約數計算)	四四〇
四、本息停付之外債	一、五五〇
五、本息停付之內債	八八〇
六、鐵路借款	四、四五六
以上總計	

關於債務負擔在財政上所佔之地位、已詳前章預算論內、惟尚有應補充之處、在此附帶說明、

關稅爲政府新借款最有方之抵押品、庚子賠款按期由關稅提付、故較爲重要、不過就庚子賠款之用途而言、尙不能認爲中國之債務重累、在計算中國國債時、似宜剔除之、至於無抵押品之債務、則包括數種有爭執之借款在內、此類借款以及鐵路借款均包含大量過期未付之本息、此兩類借款、將來顯不能照數償付、今後欲謀恢復中國之信用、整理各該債時、或可將其數額大事削減也、

故根據以上所述、中國現有之國債實數約爲三十萬萬元、

國債實數、就中國政府之收入言之、當然甚重、若以人口與潛在富源言之、實爲不多、所借款項（除用在鐵路者外）、少數用之於生產方面、多數用之於償還債款及供給內戰之虛耗、如五國善後借款之用途是也、

前已言之、國庫收支不敷及現有之籌款方法及延期債款、均足以促成國債數額之增加、同時幸有數種特殊原因、致促成債額之低減、然此種機會將不復有、以後國債將有上述上升之趨勢矣、

關稅征收金單位碼能使債務易於償付、一九三〇與一九三一年因銀價跌落、關稅征金致減輕、當時內債之重累不少、嗣後外幣放棄金本位、外債減輕、因之獲益亦復不少、然此不能視爲中國之純獲益、論其結果、則與增加關稅稅率無以異也、一九三三年關稅稅率日增加之純結果、無論其爲因稅則本身之增高、抑爲因關稅征金而起、其足以減少全國進口貨量而增加漏稅私運、此則已於別章詳論之矣、

## 第十一章 農業生產 (註一)

農業大概情形、特種貢尼教授之報告言之甚詳、至于特種問題如耕種方法、土地、佃租、田賦、農村金融、合作事業、農村工業等、派赴浙江調查團之報告中、均已討論、(載在附件三)關於土地、佃租、合作事業及社會幸福等主要問題、派赴江西調查之專家報告中亦詳言之、以上兩種報告、均以特種區域之訪問所得為根據、並附有合于普通適用或較大範圍內適用之建議與結論、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份事業進行計劃中、包含公私機關協力進行之聯絡調查計劃、關於農業政策之重要問題、亦復涵蓋甚多、此項事業進行計劃、兼及于防止水旱災患之重要工作、如開濬水道、灌溉工事及攔閘築隄防等、本章所論此項問題之重要、(註二)及其進行與正在試驗之工作、不擬詳加討論、

就特種問題而言、自研究以上兩種報告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事業進行計劃之後、著者認為最主要者約有四點：

一、增加農業生產最為重要、但最新式之農業機械確不適用於中國、(人口稀少而佃耕種之新區域或可逐漸適用)因機械僅能增加每人產量、而不能增加每畝產量、凡人烟稠密之區、耕地已劃分為小塊者、使用機械亦不經濟、其實中國之農業生產問題、仍為集約耕種問題也、

二、改進農村金融制度亦屬重要、然信用借款僅適用於能使之為經濟上之生產、及有健全之經濟地位者、故主要之問題、仍在改良農民之境况、俾能適宜於信用借款也、政府之力量應多用于此項目的、(減輕農民捐稅之負擔、協助農民增加生產或組織合作社)、如農民個人或團體在穩固情形之下借款、則借款之來源、應由私立銀行、當較之國家銀行借貸為佳、

三、根據農業專家之報告(著者非農業專家、政府促進增加生產之方法中所費無多、而收效甚大者、厥惟選擇種子

(註一)參看工業章

(註二)著名各學府及經濟學者研究此項問題者已甚衆、其名氏不能備舉、

之一事、須連絡現有各農業實驗區、切實行之、此亦係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進行計劃中之一部工作、關於此點可參閱浙江調查報告、

四、以著者觀之、所謂灌溉、非僅一種大規模之取水工事問題、即取水以供給各小農場之用者亦屬之、有時抽水機及水力之供給、亦頗有甚大之價值、(註三)

關於農業之主要問題本章雖不深加研究、然發展農業為中國經濟政策中之重要事件、且為中國繁榮之基礎、故應特別注意中國經濟政策之大概情形、前經論及、至其主要論旨之詳解均載貿易平衡與工業兩章中、至于農業生產之增加、不但為改良耕地之重要問題、亦為發展實業之主要條件、

改善農業生產之技術方法、選擇種子、應用肥料、防治植物之病害、組織農產貿易、供給農村信用借款、促進合作事業、開墾新地、改革賦稅制度、釐正業佃制度、改革土地、振興農村工業、擴充灌溉之設備、隄防之構築、均為改良農業生產情形之根本、本章略言其梗概、不加詳述、

關於農業生產與中國經濟之關係進一步之討論、可參閱工業一章、

(註三)參看工業章

## 第十二章 工業

工業問題、爲當前經濟政策實施中之最重要而最有興味者、然對於工業之能增加中國財富與提高國內生活程度如何、其環境之限度如何、工業須建築在何種基礎之上、某項工業應提倡或不應提倡、以何爲標準、此類答案、應於研究中、而對於農業之地位、尤須注意、蓋此爲工業生產品所靠之市場也、

在中國經濟生命中、農業固佔重要之地位、而肥沃與富於種植區域之人口過多、亦關重要、

四分之三的人口、依田地而生活、其餘大部份之人口、則經營與農業有關之事業、至於工業、大多範圍甚小、除少數例外、餘均組織幼稚、就吾人所知肥沃區域內、每戶所恃以供養之田地、面積甚小、人口增加之後、田地平均之數量減少、每家之生產除消費外、亦隨人口增加而減縮、因此土地改革、亦不能改變其狀況、因爲肥沃區域、最大整數之耕地不多、即有之、亦常分租與人而成爲小耕地也、土地改革或能發生其他經濟效能、農民不備現制之心理、實爲構成亦共之原因、使土地改革能與軍事同時並進、則可以剷除赤色恐怖之根源、於經濟政治社會必有大裨益、在人烟稠密之省份、將其附近之荒野墓地、從事開墾、亦可得莫大之救濟、再將未完全開發之省份、及其他區域、從事開發、則人烟稠密之區、尙可移民於從事開發之區（如不以限制人口爲實用之方法）、同時、開發不宜過於急進、應以政治情形及所需資金之供給、與地域性質之限制爲轉移、東三省雖爲適合移民之區、亦不過對於人烟稠密之鄰省、稍資救濟、其他邊遠各省、因地方寫遠、交通不便、其氣候與土壤、在經濟上、又甚少發展希望、故欲遂以大規模之移民辦法、吸收內地人口天然增加之剩餘、及減少人烟稠密區域之人口、皆難於辦到、因此平均每戶甚小之田地、仍爲中國經濟生命所託之中心、

由此觀之、前說或爲舉辦工業之原因、而同時亦爲限制工業之要素、因中國工業產品之銷路、係以國內市場爲基礎、而國內市場又全以農村經濟爲基礎、必農人以其所獲生產品、於自供消費之外、尙有剩餘、始能以其剩餘、形成市場

上之購買力也、

五四

其次問題、爲可以利用之資本、究有若干、無論資本來自本國或外國、與中國發展經濟之需要相比、必爲不足、中國如能在國外開闢市場、運銷其工業品、則自可進而工業化、因如此即不須依其農氏之購買力爲轉移也、現在國外市場、均爲工業最發達而財政制度最完善之國家所據有、現時新進者欲取得市場、非自己國內之工資低廉、無法競爭、中國佔利益之處、爲人民習於勤勞且多有工業技能、而工人又自願接受低廉之工資、然欲以後者爲基礎、進而謀工業化、及發展國外市場、則其利有限而危險滋多、蓋就最近各國之關稅政策之趨向、及所謂抵制傾銷方法可以見之、若所謀發展之市場、係在現已工業化之國境、或即在其他區域內、而此區域內之關稅政策、係受工業化國家之支配者、則工資低廉不能認爲具有持久性之利點、

此說非謂中國不應以工業物品輸出爲目的、中國所需要物品、既已衆多、然爲經濟所限制、不能自製、須仰給於外人、於是中國不得不求增加其物品之輸出、藉以換易進口貨、此類輸出物品中、其一部不免係含有相當工業技術者、惟應注重者、即凡輸出品之工業、應限於中國有特別利益之專門工業、此種工業顯須與其天然物產、有密切之關係、由中國之豐富礦產而言、將來此類工業、實有發展之可能、其結果如何、需待試驗、此時難作定論、

簡言之、著者姑將所提出之主要原則列下、

- 一、將來中國大部份工業之發展、應提倡擴充能在國內市場運銷之工業、
- 二、輸出之工業、應以中國天然物產及固有技能特佔優勢者爲限、凡輸出之工業、若需大規模之製造及較大之經濟組織、皆不相宜、
- 三、凡需用小資本之工業、比較大規模及需要大資本之工業、更爲適宜、並可望成功、此原則適用於國內銷路以及輸出之工業、
- 四、大部份工業、應建設於農業生產與礦藏物產之上、即天然生產立須繼以人工生產是也、第一大多數工業應以農

民之需要及其購買力為基礎，然後依次根據工業本身發展之需要條件，與其工商社會之環境，以為進行之程序，最有發展希望之工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國內市場足以維持此種工業者、
- 二、能用小資本經營者、
- 三、需用手工較多於機械者、
- 四、與天然物產（農產或礦產）有密切之關係，或為現存工業所需要者，能完全符合上列四種條件之工業，為數固不多，然非能大部份符合上列各條件之工業，則不宜提倡，是以發展中國工業，須根據上列原則，作周詳之計劃，則將來結果必佳、

茲依據上列原則，列舉一二種工業於下：

一、棉業 依以國內棉業市場之需要言之，頗可望有相當之發展，但此乃一極複雜之問題，（一）棉之質料，（二）工業組織，（三）銷場，此幾種問題，已有棉業統制委員會研究，茲可不再討論，惟著者對於提倡家庭紡織認為非常重要，（因此提倡家庭紡織能增加農人之收入）

二、絲業 對於絲業各問題，已由蠶絲改良委員會詳加研究，絲業方面，確有很大的困難，但是中國佔優勝之處甚多，故絲業亦有發展之可能性，如不能使此業大有成就，則開發其他新事業，缺乏天然便利，更無望矣，對於恢復固有絲之輸出方法，其最關重要者，即（一）檢驗，（二）分級，（三）運銷，使成品之質料有一定之標準，（恢復茶之銷路，亦須按照上項方法行之、）

總之，各種工業需要手工，而能以小規模經營者，則有發展之可能，近數年來，中國有經濟發展之希望者，實為擴充此種小規模之輕便工業，此種小規模之工業，即在二年前商業之不景氣時，仍能繼續製造與經營，其種類為：（一）電池，（二）傢具，（三）無綫電與簡單之電氣零件，（四）家用什物，（五）圖釘繅絲釘與其他鐵質小件，類此之輕便工業製造品

甚多、對於中國經濟上、確有不少裨益、有許多物品、以前購自他國、現在亦能自製、此後中國可努力於輸出品之製造、藉以購買其因經濟上之阻碍而不能自給之物品、如精緻完備之機件等、其他各種工業出品之製造、初宜以國內需要為根據、繼則求銷路於外洋、因工價低廉、可望佔優勝之地位、此種優勝地位、上段已論之、其基礎并不穩固、向國外市場之發展、仍不若工業先進國之優越、但國內市場既經充實、再求銷路、於其他工業不發達之國家、以及華僑人口較多之地點、則無往而不利矣、且此種工業、一方面能由中外人合股經營、借此吸收外資、協助中國發展中外合股事業、一方面可用其他方法利用中國人工、而成一完美之製造品、如夏布在外洋製造、在中國刺繡、而後再轉運外洋銷售是也、此種輕便工業、中國確有發展之機會、況中國已具有歷史特長之技藝、如製造瓷器、特殊專藝之輸出品之商業、國內即無較大之市場為其基礎、亦可發展、同時並能恢復其原有之景象、而建立穩固之地位、

另一發展方面、為根據實驗研究所得、從事開發天然產物、如煤及其他礦產皆是、不僅限於發展五金屬之工業也、所有工業發展之方法、實以此為基礎、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地質調查所(及該所之著名專門學者)、協力研討、對於實驗研究、或可得相當之效果、煤業委員會、正在計劃中、其他與此同性質之機關、或將繼續籌辦、開發各類礦產、發展交通與實驗研究、為其大部工作、如發展煤業、其首要者、即為改良與北方礦區之交通方法、利用煤炭、及其附屬物、乃為進一步之工作、

就煤炭而言、中國佔優越之地位、即在國內已有相當市場、原可不必仰給外煤之輸入、至於肥料一項(例如澆氣之特種問題)、亦復如此、均可以國內銷路為基礎、所有由煤炭與肥料而生產之礦物、及其他工業物品、均可輸出銷售、

在易得煤力或水力之區域、可用水力抽水灌溉田園、使物產增加、此為中國當前之急務、尤有要者、即為慎選方法、使水力或煤力、均能以最經濟方式、供給與使用者、

農村工業、亦有相當發展之可能、並應佔特殊重要地位、其理由上文已詳述之矣、(註)

(註)請看附件中之浙江調查團報告

行駛內地及各大口岸之中國各商輪、其船隻及機器、雖購自國外、但於工業品之輸運、確有莫大之利益、此問題關係招商輪船局、曾經特別研究、

關於另章所研究之延長鐵道路線、實係工業化之急務、然以不須雄厚之資本、或大規模之組織者為限、(如修理及製造鋼軌車身與製造火車頭鋼鐵等之重工業等)除開採性質工業之外、其餘各重工業、現時尚不適合於中國、因重工業須雄厚資本與廣大銷路、中國現在尚不宜建設此種機器工廠、因此種機器如火車頭汽車等等、頗費資本、而需用極端技術化之機器工具也、

關於前段、有兩點須保留者、(一)於舉辦重工業如能有最高限度之效率、而不超過供給國內最低限度之需要者、則亦可作為一種經濟上合理之試驗也、(二)前所論列、均就經濟着想、如因國防而建立之任何工業、而不合經濟者、其損失應加在軍費之內、

由中國經濟概念、而得下列之結論、

中國工業發展、除少數之例外、必以人民之購買力為基礎、前段已論之、其實中國欲求工業上之發展、必同時力求農業上之發展、使相輔而行、同時並進、農業生產量增加、工業亦必隨之而發展、故工業之富源、係隨農業生產量為消長、若農民所獲之剩餘、仍如現在之微末、則任何工業之基礎、均難求穩固、在此種情勢之下、工業方面、亦不能容納農村過剩之人口、即使工業如有相當發展、若不能增加各個農民之購買力、則其工業可容納之人、亦僅為生產品之分配者、而非農村方面之生產者、而亦不能提高大部份中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也、

是故一般農人生產量之增加、實為中國經濟之根本問題、始勿論其生產之增加、為廣拓耕地、或人口減少、或改進農業方法、或發展手工業、或小規模之農村工業、皆可使農人資以彌補農產物之不足、

中國政治經濟之現狀、有其特殊之因素、決不可完全取法于他國、以為模範、例如蘇俄、其人口之稠密、耕地之有限、均不若中國、雖在困難中、仍能使農民供給工藝者之糧食、而工藝者得以互相消費其生產品、五年計劃全賴政治制

度與政府權力、周密之經濟組織、使全國依據而力行之、中國若有確定之計劃、限期實現、必難成功、其所需要者、乃一種適於實用之經濟發展計劃、至於施行之期限、無須預爲規定、有施行之機會、即施行之可也、印度方面、人口過衆、肥沃之土地亦屬無多、然其得發展之結果、則全賴行政之制度與政府之權力及引用外資、故能發展灌溉方法、建築適宜之鐵道線、以及振興各種實業、因之印度天然利益、雖不甚裕、惟人民平均之收入與購買力、則較之中國人民爲優、至于加拿大之經濟、根本事實爲耕地甚多、人口稀少、所以能使農業機械化、佔經濟上優勝地位、

以上所舉之例、係就各該國之經驗而言、或可爲中國之借鏡、關於技術方法、及各種事業、適宜精確組織之經驗、均可採用、但關於發展中國經濟之計劃、應以其原有經濟事實爲根據、「總須一面採用成法、一面適應國情、」

由以上各種事業中所得概念、可爲結論如下：

中國經濟生命、必以農業生產爲基礎、增加農業生產、以改進農民狀況、或施以附屬工藝技能、乃爲根本問題、工業之發達、須根據于農民之購買力、(如麵粉廠、係由農產之麥、如絲、係由蠶桑、)任何事業之發展、不宜速求達到大規模之組織、因爲中國現時各種事業、仍極幼稚、「應按步驟進行、不可超越階段、」

本文對於工業上發生教育社會各問題、似宜附帶申述一二、教育制度、已由國聯教育考察團研究、現所論者、乃教育制度之採用、應適合中國經濟上之需要、現在世界教育制度之弊病、爲造就人才供求未能相應、即教育方面所施之種種訓練、於畢業後謀生時、往往未能施用、故中國所急需者、爲良好專門技能之訓練、注重實用、不可專尚理論、此種技能訓練、實爲現今中國工業進步與成功之動力、

工業發展之過程中、對於工人住宅、工人衛生、工作時間、工廠內之設備、以及工廠週圍之公共衛生等事、在計劃發見工業時、即應深加考慮、不應在困難發生之後、再爲籌劃、關於社會問題、範圍甚廣、本章中、無多供獻、

對於工業方面之評論、非常簡單、惟此種評論之概念、或可爲計劃之起點、

三年前、著者在中國時、曾擬短文一篇、對於上述若干意見、畧有申論、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將此文附錄於後、

(見附件四)

## 第十二章 鐵路

中國鐵路問題、另有專家爲深切之研究、此時尙未完畢、茲僅時各項重要問題、略爲申述而已、

一般觀察者之共同意見、均以爲發展中國經濟事業、當以改良交通爲要着、而改良交通、又當以增築鐵路爲先決事項、此實無可疑議者也、中國在水運上享有特殊之便利、以海岸線綿長、故沿海商埠之經濟商業均得極量發展、內地方而、凡河道及運河所貫通之一定區域、對於交通運輸亦至受其益、惟中國之河道類皆自西而東、絕少南北流者、故僅內地少數區域得受河道交通之益、運河爲河道及其他交通方法之營養線、然能受其利益之地區、範圍較小、實不足賴之以圖經濟之發展、若從事于開鑿運河、則不但需費過鉅、且運輸遲緩、雖運費較廉、而就時間言、仍不經濟、蓋運河乃未有鐵路以前之交通發展、在現代雖仍沿用、但絕難再爲興築、

公路運輸、其發展之機會、比較稍多、目前已有多數公路正在積極建築進行中、關於建築公路應具之先決條件、已于另章討論、本篇所言、則爲在龐大土地之國家、若以公路替代鐵路成爲交通之主要骨幹、實至不相宜、在工業極發達之國家、公路運輸之發達、有使一部份人認鐵道爲公路時代以前之交通方法、（如運河乃鐵道以前之交通方法）此姑不論其事實如何、在商業發達之國家、其貨運客運每爲短少路程、而在中國、則路程遙遠、運輸有限、可用較昂之燃料、且國中祇產煤而不產汽油、故公路運輸、在中國實不相宜、不能以之替代鐵路、目前所築公路、只可暫時作爲鐵路的替代品、視爲人口稠密區域間的一種連絡工具、及海道河道鐵道之交通上的營養線而已、

關於航空交通方面、中國目前所有航行飛機、僅供一般富有資金者、及政治領袖實業鉅子等之來往乘載、其于普通人民及物產之運輸、現在尙談不到也、

從現有鐵路之經驗、加以觀察、更足證明中國發展交通之中心問題、仍在鐵道幹綫之建築、每當國家政治安定而又管理得宜之時、則所造鐵路、不獨本身營利、即其通過區域在經濟發展方面、亦易著效能、

鐵道之能營利與效能，實有賴于上述政治及管理二者，就政治方面言，或謂鐵路建設，可促進中國之和平與秩序，此論似不能無條件信爲盡然，中國在過去之二十餘年間，往往因交通發展，不論其爲鐵道或公路，反多增加國內戰與紛亂，蓋在軍閥互相侵佔鬥爭之下，則一區域具有交通上之便利，易于調動軍隊者，便易受不幸之蹂躪，故交通閉塞之地，反予人民之保護，及乎近年中國政治問題經已轉變，中央政府似漸形鞏固，而于政令之推行各地，每因交通不便，致感方有未逮，故今日鐵路公路之發展，不獨不能爲國中安寧統一之阻碍，且于中國將來政治之發展，亦如經濟方面之有極大助益也、

中國今日之鐵路，顯然不能滿足中國之需求，除東三省不計外，共有路軌七千哩，幹線只占五千哩，所經面積極小，兼之路軌實情敗壞不堪，設備亦至不完全，幹線包括由北至南之津浦平漢兩綫，（中國大河流均由西而東）平漢一線，將于最近數年內，由粵漢綫展築完工後，即可連接一貫，此外尙有一自西而東之隴海重要幹線，及許多支線，但如四川省之幅員寬廣，物產豐饒，則猶未有鐵路之興築也、

關於中國鐵路情況，尙有一重要問題，即聯合外資發展中國經濟事業是也，假使中國政治，更趨安定，鐵路問題得有解決，則不獨可得新資本發展鐵路，即其他經濟事業，亦必有隨起投資與辦者，然若鐵路之債務與管理，一仍目前之腐敗，必將障礙外資之投入，而于其他經濟事業，更無敢輕于嘗試矣、

調查現在中國鐵路情況，可以列舉下列各點：

- 一、所有鐵路，均在一九〇四至一九一一年間所建，其大部份資本均爲外資、
- 二、無論何處政治安定管理得宜者，其所獲利之高，堪與世界各鐵路比擬，而鐵路之在中國，較之任何一國，其經濟方面更有發展之希望、
- 三、管理費激增，而效率標準反低減，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之比率，爲百分之五十四，而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比率，爲百分之六十五，其所以增加用款之原因，爲各路之冗員太多，及管理費與經常費

之增加，

四、鐵路運輸收入之趨勢，其不能滿意，近十五年來，客運收入，雖較有增加，而貨運加價後收入，未見盛旺，足證中國鐵路上所需要者，乃富有運輸經驗之管理人才，而非厄代牟利的一般政客，且負責管理鐵路者，必使久于其任，乃能設法吸進貨運，平定運價，及利便運輸也、

五、中國鐵路之設備，類皆腐敗，路軌幾全為二十五年前物，一切橋樑軌道枕木及車輛，因失于修繕，均已朽壞不堪，每年行車速率逐漸遞減，如欲將此種鐵道延長其效用不至悉歸廢毀，則大規模之換修，實為當前急務，中國之鐵路需要換修及增建，所需經費，為數必鉅，勢不能專靠國內之資本，是有聯合外資之必要，但如欲外人投資，則現在鐵路所有負債，必須從事整理，同時政治之能入常軌，管理之澈底改良，亦與吸引外資同樣重要，中國鐵路負債情形及其處理方法，簡述如下、

一、鐵路負債總額約為十萬萬元，其中四分之三為負債本額，其餘四分之一為積欠之利息、

二、借款有三分之二到期未付，然有數種已經全部付清，亦有償還一部分者，到期未付之總數，約為五千萬元，現在實際上已經撥出作為付息及拔本之用者，約有一千九百萬元，（由鹽務稽核所劃來之七百萬元在內）

三、負債總數已如上述，約為十萬萬元，包括外債內債利息，及利息積欠，長期債項，短期債項，及材料借款等，外債一項，約佔全部百分之八十五，內債佔百分之十五，此種借款，其性質各有不同，其中之一部份，以其有特別情形，必須另行清理、

四、所借借款，原係指定鐵路本身之收入為擔保，有時更由政府指定他項收入，加作担保，然有時雖指定某項收入，（如津浦路以鹽金為擔保，裁釐後以關稅擔保，）但未履行，甚由政府指定鹽稅歸還而經部份履行者，則有平漢路之英法借款，及湖廣借款，（其借款一萬一千四百萬元，另利息積欠二千六百萬元）由此觀之，投資鐵路者，實有兩重保障，而此中固以鐵路本身之收益能力為最要，故如某一鐵路收益不佳，則其投資者所可望之收入

、顯不能與該路興盛時、同相比美、惟該路既有兩重擔保、則投資者在理可希望其地位比較與祇有一種擔保時、稍為穩固、且平情而論、(不斤斤于法理)公共之設施、能不受政治之牽製者有幾、如扣用車輛、軍運欠款等、皆屬鐵路收入減少原因中之最大者也、

五、近一二年來、對於付還路債情形、雖經改進、但所付款項、從無一定計劃、故惟強有力之債主、得領受此項償還之實益、如此辦法、鐵路信用、固難恢復、而債權人與負債者之關係、亦無由增進、且更難吸引新資、以資發展、此種還債待遇、顯然差別、更足使債權人發生反感、而加重不良之影響也、

六、各鐵路對於政府之供應甚巨、政府每于運輸軍隊與軍用品之時、常調動車輛、惟在政府歲計賬上記有來往之賬目而已、至現金之供應、約五百萬元、從前之數、尚不止此、惟從前軍閥時代、不法勒繳路款之事、數見不鮮、現在中央及各省所轄軍隊、已少有此種情形之發見、

鐵路年須撥款若干為鐵路及他項建設費用、確數不易詳知、約在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如能設法另籌、則鐵路常年收入中可免此鉅額之流出也、

中國今日似可乘機整理以前之債務、使信用恢復、俾可藉以吸收新資本、蓋最近期內、外國對中國為大規模之投資、實有可能、若能取得新資本、第一急務、當為換修現有鐵路之設備、第二、為供應現在進行建築中所需之款、以免每年由經常收入項下撥付鉅款之負擔、最後並應使有餘款、足儘量用於新建築、開闢新線及聯絡現有之路線、

綜上所述、中國鐵路管理之改良與將來鐵路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事理甚明、故中國鐵路、當為國營性質、其管理方面、應直受鐵道部之監督、鐵道部對於改善各鐵路之初步、亟宜使管理辦法歸于劃一、同時並應使之極端商業化、使能日益繁榮、

關於鐵路發展、宜有精細計劃、此項計劃、已在進行研究中、故詳細意見、此篇未能預為論述、

總之、引用外資發展鐵路、不獨可于一定區域、一定時間、建立經濟發展基礎、且可使中國國際收支未能平衡時、

現銀不致外溢、而同時經濟與財政上所得效果更大、蓋鉅額外資之投入鐵路事業、足以更吸引普通事業之投資、而使其他生利事業連帶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也、

## 第十四章 公路

六四

近數年來、中國各省建築公路、頗著成績、多數公路之建築、各類省政府之提倡、及經費之供給、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築路、亦曾施以技術上之指導協助、並於規定應築之公路、由築路基金項下、撥借工程費百分之四十、以資鼓勵、故各省公路路線之選擇、及築路標準等事項、均能照該會規定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份建設事業計劃內、擬以一千萬元充築路基金、暨提倡公路運輸設備之用、該項築路經費、幾佔該會本年份事業費三分之一、故關於支配該款之政策、似頗重要、茲撮述管見於後、以供參考、

中國幅員廣大、而其所築鐵道、設與他國相較、其發展情形、尙屬幼稚、(即以已增築之長度加入計算)則公路確爲中國交通方面至要至重之工具、雖以幹路而論、公路不及鐵道、然在較大之地區、公路時亦足代替鐵路、即重要之幹綫亦然、且其功用、猶不止此、在有運河及鐵道之區、亦與他國相似、往往可視公路爲聯絡綫、

然公路之價值、在能充分發展其效用、中國目前情況、僅建築公路尙不足以盡運輸之能事、同時必須採取有效動作、以提倡運輸之事業、

欲開發富源、則貨運輸諸客運、尤爲重要、客運固可增加生活上之便利且對於文化上(軍事上亦然)得有相當裨助、惟在簡單經濟組織之下、若值此以開發財富、而非耗用者、則其經濟之價值實有限耳、故於貨運方面、更應特別提倡、其有效方法、應盡量減低運費、俾能以機械之助力、而代替人工之運輸、以吸收貨物、

目前築路之目的、似過偏重軍用、對於平民之用途、僅有長途汽車載運有限之旅客、至於貨運方面、殊少利用、除鄉村間仍用小車或肩力爲運輸之方法外、一般人民則僅作爲步行之需而已、

故目前中國公路最大之需要、乃在提倡低廉之牲畜及機械運貨方法、至於以汽車運貨、雖似經濟、然燃料須賴價格昂貴之舶來品、於最短期內、恐難普遍、如以自行車之機件裝置於運貨車、以作運貨工具或爲可能、

關於公路問題、在浙江省之報告中、已有詳細論述、茲將各方所得之資料、再作下列之結論、

一、公路之建築、應力避與鐵路水道彼此平行、

二、公路路線之計劃、尤應使其成爲鐵路水道之營養綫、

三、建築公路時、應同時注意運輸設備之充實、

四、運輸設備、須包括取價低廉之貨運設備、以達吸引貨運之主旨、

五、凡各路之長途汽車、已得專利行駛者、其所適用之條例中、不得有限制或妨礙別項交通工具、如人力車、電車、牲畜及機械運輸等之權利、

六、修養現有公路、以利行車、應較築造新路更爲重要、

(註)公路之建築、已深得社會之注意、故本章敘述稍爲簡畧、對於其固有重要之處、茲不贅述、上述各點、在浙江省之報告內更有詳細之敘述、

## 第十五章 結 論

六六

中國經濟位置之重大變遷，以及現時之特殊狀態，已於本報告書中之第一章內畧述梗概，關於實際可行之政策，各項建議亦已散見於各章之中，茲為明瞭起見，特將是項建議，彙集一處作一結論、

以一九三二至三三年、與一九三〇至三一年相較，則知中國對外貿易之衰頹、國內產價之低落、市場狀況之清淡、其重要原因、蓋由於用金國家、（英鎊、印度羅比、日圓、美金、）之放棄金本位、致使銀價繼續高漲、而中國銀幣兌價、與之共增也、此種變化、方興未艾、來日大難、或更須嚴重、任何方法、欲使中國幣制離開今日之銀本位、皆能發生極大危險與極大困難、中國若不拋棄銀本位、則避免貨幣緊縮之害、惟有希望銀之自身價格以及銀與外國貨幣及世界物價之比率、均能停止升漲耳、此中重要關鍵、厥惟美國之銀政策、中國於銀關係最深、非其他國家所能及、故中國應向美國政府說明中國之地位也、

今日金融狀況之次要特殊狀態、為上海吸收內地現銀、而因抵補國際收支之不敷、此項現銀、復有流出國外之趨勢、欲除第一患害、必須國內政治安定、信用恢復、使人敢投資于內地、治本之策、則在改善貿易平衡、增加中國食糧之生產、減食糧之輸入額、並同時增加出口貨、至於治標方法、其最能救濟現狀者、為吸行外資、以辦實業、其所循途徑、可於下文見之、

關於財政狀況、則現有一特殊情形、為每年虧欠之數、常憑特借債以資彌補、而借款利率、恆高至一分、內債固規定分期還本、然還本之方法、則以發行較多數額之內債為之、支出項內、軍費一項、所佔特多、約佔實收數二分之一以上、雖世界各小國之中、其對內對外之軍事問題、遜于中國而軍費實數亦有過于中國者、然而支出軍費與收入總額之如此比例、世無其匹也、將來之國家財政情形、須視現時及最近之將來政局、能否減除困于軍事之力量而定、果其能也、則預算問題、不難解決、不獨短缺額數、可以減少、而財務行政費用亦可節省、現時短缺之數、與收入比較、似甚鉅大

、然若以中國之富源而論、爲數則猶甚小、經濟狀況、稍加改進、即可增加歲收、使預算之出入相抵、以合理之條件、整理積欠未清之借款、即可提高信用、論國家財政者、應須認清、本諸上述情形、國家財政、不難清理、然而設使政局不能減輕軍費、則現在理財之困難、可以危及國債、或甚至于貨幣、其影響當甚嚴重也、

誠然、吾人無論觀察國家財政、或中國經濟之其他範圍、即知政治及軍事情形、爲目今困難之樞紐、政策問題之焦點、中國已久困于內戰、近年中日之衝突、所受創痛更深、一九三一年來東三省之役、一九三二年之于上海、一九三三年之于熱河、其影響所及、必甚久遠、設使中國外交、仍無進展、勢必需要重大軍備、以謀自衛、或再有內戰、則欲使中國進步、殊屬難有把握、假使外交方面逐漸進展順利、國內能使統一、局部問題、概用和平方法解決、則國家財政、即可措于磐石之安、而經濟建設之基礎、亦即可以確立、故于此範圍之內、政策決定、實關重要、蓋其他事業之政策與前途、均依此爲轉移也、

地方財政之中、保衛經費、佔數頗大、田賦爲歲收之大宗進款、而徵收制度不良虛靡頗多、且賦額分配不均、農民担負、苦不堪言、以故農民之所出、遠過于政府之所入、就負擔最重之地方、改革田賦、減輕負擔、此則改良農民生計必要之工作也、

政治情形有進步、公共財政有頭緒、則大宗外資之流入、方有希望、外資之流入、固無需等待政局完全安定、預算均能確立之日也、使政治及預算兩方、均有進步、則因加增資本而得培植之經濟事業、更足以促進政治與預算之成功也、政治之完全安定、或減少軍費、至于一國歲入、過常之比例、或預算平衡之確立、皆非旦夕之功、抑且非同時經濟狀況、有進步不可、在理、吾人可展望投資者、於奠定永久經濟發展基礎之初期、即加入合作、不必俟基礎奠定後、始從事加入、蓋如無投資者初期之合作、則此種工作較爲困難、故假使上述諸方面、均有進步、而中國之對外信用、因採用適當政策而亦逐漸恢復、則最有希望之專業而首宜提倡者、厥惟鐵路、設使鐵路情形、能從全盤着想、處理得法、則可與今日之所有債權者、議訂一種整個解決辦法、斯足以增加鐵路對於中央財政之接濟、並能同時取得資本、以供改造及

擴張鐵路之用、此項新資本之流入、除發展交通直接影響經濟之進步而外、又可以多吸引資本、投資于別種事業、以彌補收付平準上外貨之入超、停止現銀之外溢、以救濟貨幣方面全部之病態、

試離開財政而論、轉及經濟發展與經濟建設問題、則增加每土地單位之農業生產、為目前之最大需要、此不可以發展工業代替之者、蓋中國工業產品、將來能競爭于世界市場者、希望較少、欲圖工業發展、必惟國內市場是賴、易言之、須賴農人之生產限界、超過其自供消費之限界、今此超越之限度、則尙甚微末也、移民與開墾、有相當之功效、然而不能盡量吸收人口自然增加之數目、亦不能望其補救今日農村人口過剩之情形、平均農家耕地、所佔面積甚小、人口繁衍、自不免稠密、關於增加農產數額、政府能與以助力者、如為灌溉、築堤、交通、選種(此項大有希望)、動植物病害之防治、農業放款、合作社、及運銷組織之發展等是已、土地改革與田賦改革可于相當範圍內、改良農民之處境、並增加其工作之興趣、與其生產能力、再者、農民多願利用其耕作餘暇、從事于手工業務、若更加以鼓勵、當能使農民之生產限界、超過于自供消費之限界、此亦今日之急務也、

關於水旱災荒防止問題、全區經濟委員會現正籌訂協助計劃、並請俄彌德氏(Signor Orndorff)協商、且於各地方自然情形適合之處所、供給水力、以助農民灌溉、

關於交通方面、鐵路實為最經濟及生利之主要骨幹、倘資本能充分供給、誠宜於最近及最速期間、增建鐵路、以為交通之中堅、至於公路、固可供鐵道所不經地區之交通需要、而其主要目標仍在用為鐵道及運河之營養綫、鐵道河流、可供運輸之區域、實不必再有公路之建造也、至於運輸之設備、則應從速舉辦、而廉價之運輸機械及牲畜運輸、尤當與公路同時發展、

在貿易平準方面、中國當求其糧食及原料之自足自給、故中國人民應以其大部分之力量、生產食糧原料、(米、麥、棉花、)次則對於其輸出品如絲茶等、宜改良其產品及推銷方法、礦產、礦產物製造品、及其他于中國有特別利益、而為中國專長之工業產品之出口事業、亦當力求發展、

中國工業之發展、宜漸次進行、並宜先以國內市場為發展之基礎、第一步當根據農業產品、以發展與此項產品有關之工業、（如麵粉廠及紗廠、可利用中國所產麥棉等）、其次宜按照現在已經創設之工業、視需要及銷費之程度、循序發展、應付此項需要之工業、（如設路軌及修理工廠、以應鐵路發展之需要等）、工業中凡需要人工較多、機器設備較少、而其出品、又非大規模之製造、在工業進步上及金融制度上得益獨厚者、在中國最宜採取、至于重工業亦可創設一二、以作小規模之試驗、但其組織、宜力求經濟以足供內地市場之需要為度、不必過大、（例如設廠製造火車頭及汽車、則極為非計矣）、輕工業通常實較重工業為適宜、（五金屬工業除外）此所以輕工業之進步、在近年來、乃為中國最有希望之經濟發展事業也、

人口方面、若不施以人工節制、（如不施節制、則中國生活程度、能否提高至現在世界富裕國家之水平綫、實屬疑問、）則人口將更密、土地必感短少、耕種者之所獲、欲於消費之外、多得剩餘、將更覺困難、同時依照國內消費能力發展之工業、必將大受限制、有此種種原因、更兼中國輸入多量不能自製之工業品、需要外匯極鉅、故發展國家出口、又屬重要也、惟工業品之輸出、比在國內市場、較具危險性、不能如是安穩、尤其於今日高倡關稅保護政策之秋、中國工業、雖能利用低廉工資、若欲與工業進步國家之大規模製造之賤價出品競爭、而維持其銷路、實為不易、是故中國所當特別注意者、為選擇中國所專長及得天然利益獨厚之輸出工業、此則應設法使之發展、至於五金屬工業、（礦物等）及依賴此項產物之工業、與其他中國所特長之輕工業、更當于內國市場之貿易外、增進其輸出數量也、

中國現在若無嚴重之政治糾紛、國內已漸能達於安定之境、轉移內爭工作、以致力於國家建設、斯為舉國普遍之願望、而目前多數省份、正懇誠努力、向此方向邁進、前章已有說明、惜所發展之事業、其費用及稅項負擔、均無詳細考慮、所已經創立者、（如公路原動力工廠）多非適應經濟環境、盡合需要、因之所成就者、實只得部份上之效益而已、「設計」處中國特殊環境情形之下、雖不能預訂一固定及詳細期間之發展步驟、即有之亦未必便能依照實行之慮、但亦須作一計劃、綱領樹立、適宜于中國經濟構造概念、然後逐漸以各專家研究調查之所得、詳密討論、編成特定之計劃、

俾於時機及財力許可時，即可依照地行、

在擬定此項計劃時，對於中國各地之政治情形，必須留意，某數種經濟建設事業，如擴充交通設備，或能有助於中國紊亂區域、秩序安寧之恢復，至于費費浩大之工廠，其成就必有賴乎地方情形之安全者，則此種事業，以集中於安寧有相當保障之地帶為宜，故在中央政令所能推行之區域，宜首謀盡地之發展，然後俟中央政力發展再從辦有成效之此等區域，逐漸推廣，則較易為力矣、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計擬此種計劃之重要機關，似宜聯合國內各研究機關，以共同研究所得，協助草訂全國經濟政策大綱，同時由會指導研究工作之進行，並予以補助金之協助，及隨時參加其實施工作、

現在此篇所供獻之意見，祇為關於此事之第一步工作，即樹立適應於中國經濟構造之概念，而於中國經濟之現在及永久狀況所規畫者、

本篇所期望之努力及所作建議，固似有限，而並不充分，然在國家有天然之富源，稀少之人口，或對輸出物品，在世界市場中，佔有特別利益，誠嫌分量太少，而在中國則人口稠密，其結果常使生產超過消費之剩餘甚微，國內市場，因而受有限制，按照現在中國及世界情形而論，若欲在最近期內，發展大批工業品輸出國外市場，實屬非計，然在最近之將來，中國之發展，有巨大之可能性，雖人口稠密，但如印度，其天然富源較少，而其人民所享之生活程度，及其購買力，則較諸中國約高二倍，以上若國內秩序安寧，及得良好之指導，則中國在短期內，最低限度，亦可達到如印度之生活程度，中國國富，因而增加，人民狀況，得以改進，既已達到如此程度，即為將來逐漸進步之基礎，可以輔助各個人民生活之繼續改善，苟非新產生之財富，又為按此例增加之人口所吸收淨盡，則此種希望終能達到也、

## 附件一 銀價跌落與變動時中國所受之影響

甲、銀價跌落之損失、或銀價上漲之利益、

因銀價跌落或變動中國已受或可受之損失情形、可分別述之如下：

一、中國全部藏有大宗白銀估計為二十五萬萬盎司、

故自一方面言之、每逢銀之價值跌落(除因銀價變動而致之貨幣失序不論外)、中國已即受損、但第一點、銀價之跌落、若以貨物比算、則其跌落程度、尙屬甚微、若以金值比算、則所得結果、並非正確、蓋中國之銀、其最後用途、係用以購換貨物、而並非以易黃金、至謂若銀價隨同金價上漲、則藏銀者、有似藏金者、得沾便宜、而其他貨物主受損、則此說似較為正確也、

第二點、此項損失、泰半祇具潛伏性、實則須俟白銀售出時、始變為實在之損失、

無論如何、在用銀幣之國家、銀價變動足以擾亂其經濟生活而生最深遠之影響、此種經濟失序之社會的商務的財政的與其他種種影響、為中國所應詳加考慮、以及吾人所應集中注意者、茲對此點簡畧敘述如下、

二、一切任何債券之持券人、或租出土地供給貨物之長期合同人、其款項以銀計算者、均受損失、惟以等於白銀購買力減少之程度為限、(並非以白銀對於黃金跌落之程度為準)

三、一切人士獲取白銀薪俸或工資、或以白銀價格售貨、而其薪資或售價、未因白銀對於外國貨物之購買力減少而上漲、如其繼續購買外國貨物時、則必受損失、

四、貨價雖未隨金銀比率之變動、而作同度之上漲、然其上漲、及必須上漲至若干程度、則為必然之結果、蓋此乃中國國家經濟、於國際貿易間、所受金價牽動之影響、因此一大部份人民、顯已感受或必須感受生活費用增加之痛苦、

五、人民既受損失、則政府向之徵稅之數、勢必減少、而亦受損失、人民既缺乏能力購買外國貨物、則進口貨物自

必減低、海關稅收、自必減少、此項稅收短少之數、亦為政府之損失也、如海關仍用銀徵收關稅、則政府受重大之損失、因關稅用途、大都係以償付用金計算之國債、現幸已採用海關金單位制、上項損失、得以避免、反可使政府縱有餘額以資國用、政府於此可謂得有相當之盈餘、然此種盈餘、殊不足以抵補他種外債之損失、如鐵路等、其進款為銀、而所負之債、則以金計算也、

乙、銀價上漲之利益或跌落之損失、

吾人必須討論與上項各種損失相反之下述利益：

一、當世界之大部份因金本位之束縛、不惟在其國際貿易中受貨價跌落之影響、並在其國內貨價與營業方面、亦受同樣之緊縮影響、中國則逃脫此二種為害之後一項、反受貨價稍漲之激勵、其實業在此世界恐慌時期中、竟有享受並仍在享受些微之繁榮者、

在相當範圍中、此種繁榮可謂為非自然、不能代表真正之利益、考之貨幣跌價國家之經驗、賣貨商人常誤以廉價售其貨物所得之價、不足以抵償補購該種貨物時所需付之值、反自謂已有獲利、實際則已喪失其資本之一部也、此種情形、直至今日、在中國不至成為重要、因中國貨價上漲、甚為遲緩也、

二、一切債券持票人、及持有按照銀價供給貨物或勞役之合同者、其所受之損失、顯為對方、如債券借款人及房屋租用人所受利益之對象、兩相抵補、然後者人物、在社會中、比較為活動之份子、社會事業、類多倚賴之、故有前段所指述國內實業繁榮之趨勢、蓋此可為其一部份之解釋、

三、吾人宜特別注意一事、政府為鉅額國內公債之債務人、其還本付息、均以銀計算、因銀價跌落、真正負擔、大為減輕、實則原訂立借款合同時、其負擔甚重也、

四、就理論言之、銀價跌落、可望鼓勵出口事業、按之事實未見盡然、此有二原因、第一點、全世界經濟恐慌、使買主居於特別優越地位、即使原來以金計算之物價減至一半以上、亦常不得其光顧、其購物也、以國內銀價為標準、不

視外面世界金價爲轉移、尙有第二點、亦有關係、出口之增加、由於貨價之低、而不由於貨價之跌、當一洋商因銀價跌落而以廉價購得貨物、其競爭者所購之貨、價格更廉、因銀價之繼續跌落也、賤此情形、伊遂有停止購買之趨勢、以待銀價跌至無可再跌之時、然對於中國最近將來之可能優勢、此祇爲一暫時妨礙、苟銀價穩定或有上漲趨勢、則金貨價之實際水平線、遠在世界貨價之下之事實、縱在世界經濟恐慌之時、應有促進中國輸出之餘地、若世界經濟復興、則中國以其現在貨價、及其出產貨物、可立即獲得巨大市場、比諸金幣制之國家、如印度者、大佔優勢、

由是言之、在中國採用銀本位時期中、中國之巨大利益、在銀價穩定而不在銀價抬高、中國因銀價低落、一面享利、一面受害、如銀價繼續跌落、則所受經濟擾亂之損害甚大、如銀價抬高、中國亦利害均有、但所受銀價上漲時之緊縮影響、尤爲重大、然若銀價上進之程度有限、照舊使中國物價、比較世界以金計算之物價爲低、而此後不再上進、則上述之緊縮影響一語、可不適用、其數種階級人士、在兩種銀價變動中、偶爾得益、但自中國全部觀之、則害多於利、故中國在採用銀本位時期中、不宜贊助任何提高銀價而不使銀價較前更爲穩定之計劃、

## 附件二 一九三一年費來亞先生及本人所擬關於幣制改革之意見書

### 第一章 金本位制之優點

一、凱末爾博士、對於中國應在何時期、用何種方法、及在何種可能範圍內條件之下、改用世界共同之幣制、即金本位制、(無論其為金塊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及改制後、中國可得之利點、已著有報告書、言之甚詳、於此數點、本文擬不再行從長申論、

際茲世界不景氣之特殊時期、以金計算之物價下落、以及搜集黃金之困難、中國不採用金本位幣制、是否現已或於最近將來、受有損失、著者殊不敢肯定、查關於此點、已於白銀篇中討論及之矣、

但在平時及普通情狀之下、苟中國處於世界各大國之間、其經濟制度仍獨持銀制、則誠有如凱氏之言、冒有數種危險、且有遭受損失之可能、對外貿易進出口均須照世界一般通幣制計算、夫中國對外貿易、於經濟國家財政上最重要者也、中國外債全用金幣計算、雖近年來金價因物價變遷而漲落較白銀為甚、然默察將來、則有一可靠原因、足以預測此後金價之可比較穩定、蓋任何金屬、均有數種之因素、或因各方利害之不同、足使其價格、時在變動、惟世界各國、對於其貨幣所用之唯一金屬、則莫不關心、而求其用貨物計算之價值、得有相當合理程度之穩定、然此事非任何一國所能獨自為力、若大多數國家、能通同合作、則或有濟、此種合作、殊有可能性、要視將來之需要耳、然目前對於合作應採之方法、則迄未決定、亦未經各方之同意、更未施行也、各國之利害視點、既均着重黃金、而除中國外、不着重於白銀、則此後數十年中、銀價極度變遷之可能、實較黃金為甚也、

二、中國之採用金本位、固足增加金貨之缺乏、用金各國正感通貨緊縮之痛苦、則中國將來猶恐難免其患、然改革本位、設得其時及得其法、俾有利於中國、則或不至過份促進上述之危險、而或反可協助解決此困難也、然無論如何、

欲中國不採用世界普遍之幣制，犧牲此種改制之利益，俾減輕世界各國之困難，使不必謀合力解決彼等困難之方法，則殊非可能也。

三、中國今日幣制問題，猶一九二七年改採金制英鎊金兌換本位之印度，然當一九二七改採金本位之際，政府所採用之方法，各方執難，對一先令六便士爲一羅比之比率，攻擊尤厲，如印度改幣行於世界經濟恐慌既了之後，而不在恐慌前二年，則印度感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或不致如今日之甚，當用金計算之物價下降時，印度國內之經濟狀況，因幣制關係所受損失較中國爲鉅，將來世界經濟復興時，其對外貿易，亦不若中國之易於占有優勢地位，或有謂即此數點，已足掃除印度因願慮英鎊債務，而採取金匯兌制所得財政上之利益而有餘，此說當否，姑置不論，殊可爲爭論之點，然自印度改制後，凡負有責任者之意見，並無任何部份，要求恢復銀制，若謂使東方以前用銀各國，如印度、日本、南洋羣島、菲律賓、馬來半島、暹羅、安南，以及中國，均保持銀制，或可較有利於各該國，並可惠及全世界，如此說法，似尚非無理，然諸國中捨中國外，悉已改用金制，且無恢復銀制之意，如中國獨自保留銀制，則與原來採用東方各國一致通用之制度之意義，不相同矣。

### 第一章 凱末爾氏之計劃及評議

一、今欲論若中國有意採用金本位，何者始爲最有効之政策及步驟，其最佳方法，爲試推算，若立即採用凱末爾之計劃，則可得若何結果，下述之難點，凱氏本人亦已承認，且凱氏並未指定改換幣制應在何時，故以下所述不得認爲反面之批評，或意見之不同也。

二、凱末爾氏之計劃，凱氏所建議之「直接法」爲逐漸採用一金值不變之「孫」幣，以金匯兌制維持其價值，彼對於此「孫」幣提議之金值爲美金四角，適與其作報告時金銀之比值相同，「孫」幣之本身價值爲百分之六十七，若與現在銀元交換時，則須視交換時銀元之金值而定，故如改制時銀價與製報告時之銀價相同，則一「孫」之價可約爲一元，惟當銀價起伏，其比值亦當隨之而異。

彼於籌備手續、亦有陳述、並指定一區域內、於採用其計劃時、應具之條件、如有某一區域（無論其幅域如何狹小）、已備具其所述之條件、則彼之計劃、即可在該區內施行、嗣後若有其他區域、備具此等條件、即可逐漸推廣之、

至於所稱制度之逐漸推廣、亦有兩重意義、一為施行地域之逐漸推廣、一為施行地域內之按步使新幣逐漸變為法定貨幣是也、

### 三、初次實施計劃適宜之區域、對現今問題有關係之條件可簡單述之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其名號無人可得侵佔、然而各地雖形式程度有異、頗有獨立形勢、而國民政府權威之所及、在各省均有異致、有數區域內政府非止管理全部軍事、政治上亦能實行禁止鼓鑄及發行紙幣諸事、對於徵收賦稅之管理亦然、在其他區域、政府雖握軍政、然對於造幣廠紙幣發行之管理、似尚未完善、（在最重要之單獨場合、其根本之連接關係、似屬一種上國性質、而以地方之願意及一種個人間之協商為條件、）在有數區域、則政府權威每以軍閥之企謀獨立、或以共禍蔓延、或以匪患而遭減色、

經濟方面、東陞之地、通商大埠、尤以沿海自上海至廣州一帶區域、大多依賴對外貿易、是故該地直接受有銀價與國外物價變動之影響、在此區域內交易主要之媒介為銀元、及不折扣之銀行兌換券（或寶銀）、內地交易多以銅元或不兌現紙幣為媒介、紙幣折扣漲落靡定、

軍政管理權、行政管理權（包括稅收造幣等管理權）、經濟之發展、具有適宜之財政及貨幣制度、及居民之有相當習慣及心理、為改制時需要最殷之條件、上海、（租界之特別情形似不足發生困難）南京、及所在地之江蘇省浙江省、廣東在類似之間、於此種種條件或可視為已全可滿足、其他省份、似已充分歸國民政府管理、而經濟發展、尚未到適當程度者、為山東、安徽、福建、湖北、河南及雖現有共禍及匪患（江西、（滿州為重要經濟單位、而幣制混亂亦最甚、滿州早日施行新制度、其可能及困難之機會、同為巨大、）總而言之、最宜同時施行新制之區域、如決定早日施行、似以江浙及廣東為最宜、

四、吾人須明瞭初次實施區域之意義，此項意義，不能稱謂新幣之流通，第一步，應以此區域為限制，銀元之以私運、流過省區邊界，實際准以防止，亦無防止之必要，此項意義，止可謂在所選擇之區域，當最先及同時經過法律強制手續，便新幣變為法定貨幣，當新幣最初流通時，應使其得無限制十足兌易銀幣，無論其來源係自何處（再則自公允及策略兩種立場觀之，亦宜設立相當行市，收受習慣相傳之寶銀，蓋在此時寶銀或仍為有效而認為可作付款之用者也。）

上述意見，對於新制度實行以前，需要黃金或金兌匯數量之困難問題，關係甚大，而對於政府之保留，得隨時於布告後短期間內，更易現有銀幣之收換價格一點，亦有關係，可於下文見之、

五、需要之準備，由此觀之，第一點自然發生之問題，為凱末爾所建議之制度，於實行以前，必需先有巨量黃金及金兌匯為準備，此準備之一部份，可以長期借款充之，而一部分亦可為短期信用借款，此種準備，顯宜加以相當保障，使除事前指定之特殊情形不計外，不得移充別種用途，並使人民對於挪用此款之可能，亦不致發生恐怖，最近某方曾應財政部之請求，估計國內銀幣數量，據稱國內銀幣數量的值十七萬萬元（此項估計作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以後則已稍有增加）或十三萬五千萬壠斯）包括寶銀及各式銀元，但白銀不為流通用途者不在內，依照現在匯率，折合金元之價值，以銀元四元半作金元一圓計，則上述銀數，合金元三萬七千八百萬元，此數之一部分，現在散聚各省，而最初時新幣尚未受相當信任，而持銀求易取「孫」幣者，恐難期踴躍，而以新孫兌換外匯者，且必更為少見，同時吾人所最當着意者，即為任何新幣，一經實行，必當保存之，不然一度定立金單位，未幾取消之，則日後發行金幣，必將發生極大困難也，故必須有相當之準備，使能應付一切困難之環境，種種困難，簡單有如下述，現在銀價已是不振，如中國宣布其改用金標準之決心，則銀價或必更落，銀之工業用途，不足消耗普通產量四分之一，中國以外，其他重要國家，無有用銀為貨幣者，而印度用銀為窖藏蓄積之習慣，或將以銀之跌價，改銀用金，現在藏銀之國，如印度政府、美國、西班牙或恐以銀價再跌，以大量白銀，向市場拋售，香港以港幣事已感覺不安，刻正留意中國之趨向，其考慮之結果，或將先發制人先將所有一萬二千五百萬壠斯白銀，於市場拋售，其結果可使銀價，一落千丈，更比較現在行市低減極巨，在中國情形無

有可靠之因素、可以阻止銀價之下落者、至於對方將來可以抬高銀價之各點、如中國內國貿易之加增、致提起銀幣之需求、及逐漸以硬幣代替不兌換紙幣等、均不足阻止現在銀價之下跌、蓋日銀之投機營業通常注重短期情形而少注重將來長期趨勢也、處於此種環境、必將舉起爭取銀元、向政府機關兌換孫幣、又必將舉取兌換券、先換銀元、再換孫幣、而不兌現紙幣則將貶價求售、再換孫幣、如此情形、一旦歸於實現、必引起巨大恐怖、政府如無極充分之準備、必不能滿足以孫幣取外匯之要求、是各方需求金外匯之可後、始置私鑄銀元（或南京政府管轄外所鑄銀元）之數量不論外、亦必甚巨大、而銀市已如此失序、則售銀所得之外匯、亦必無幾、難應上述之要求、欲應付此種環境、據歐愛德氏之意見、謂準備如不足美金三萬萬元、不宜輕為嘗試、然此數似嫌完全過巨、蓋別一方面、尚有其他因素、大槪足以更易上述情形、而減輕其作用、設有適當安全處置、又必可減輕危險也、此中原因、並非完全由白銀係屬工業用品、或由銀礦勢必隨銀價下跌、而停止出產之故、致兩者之作用、使銀價不繼續下降、蓋現在工業及藝術需用日銀之量、不過五千萬盎司、而礦業副產出銀之量、則有一萬八千萬盎司也、實則此外尚有更重要之原因、中國全部銀幣、至少有半數散佈巨大之地面、而無有急速收集集中之方法、論事實大部分持有銀幣者、其思想習慣、皆對銀而不論金、其考慮金價值之機會甚小、在多數區域內、或且更疑懼新制度能否成功及持久、由此種種情形觀之、可見以巨大數量、立即請求兌換之事、似不致發生（上海及少數都市之寶銀除外）、而銀元之實在通行於江蘇浙江及廣東者亦然、故最高之數目、合乎情理者大約為上述十七萬萬元之一半而強、此蓋以最劣之環境及除去特別安全之處置而論、實則困難之所在、為使人接受新幣、而不為憂慮其需求之太急、再則防止此類兌換、可採用種種方法、第一、如既知政府確定考量施行新幣、而對其最後決定、又必於實行前先行公布、則其對銀價壓低之作用、當政府實際提出以前、早已發生、而使人由通常途徑直接購買外匯矣、再則政府公佈議決時、若不規定銀元折合新單位之定率、則當白銀再行跌價、雖自另一立場觀之、當有若干不利、然至少程度、可使政府掌握中之金匯數量、比例超過需求金匯者以前擬得之數量、再者、若上述之兌換發生、及於第一次公佈兌換定率後、銀價更跌、則政府儘可迅速更變收進銀元之兌換率、凱末爾氏對此點曾有建議、謂定率之變更、須

於十日前途知、果照此辦法、則若銀價下降過速、政府將蒙受極大之損害、故凱氏關於此點之建議、似非必要、

如熟悉此種事實、總覺凱末爾所計劃準備之數目、(金元一千至一千五百萬之借款及同等之金信用存款)似為過低、即照凱氏作建議時之銀價計算、及根據渠所創議施行新制度之大約觀之、仍似嫌過低、銀價現在為彼時之一半、則此數準備、可得以前兩倍之效用、(除去其間新鑄之銀元、其數甚大約亦不甚巨、蓋銀元物價、與銀對金之跌落、未見適合比例之升漲也、)然而此項金量之効力、雖增至兩倍、我意欲實行本章之計劃、則其數尚有不足、仍富有危險性也、

凱氏對於新金幣之新幣造幣權之利益、頗甚信任、而謂可資為準備用途、(新幣本身銀值為百分之六十七)然此種利潤當然為白銀、止能經過匯兌手續、始成為金担負之準備、而於最需要準備之時、此實為極困難而耗費極巨之手續也、

我願試為建議、欲實行凱末爾計劃、雖現在銀價、已非如前、亦不必悉照第四章所作之修改、然而所有準備一部分可為借款、一部分為短期信用存款、總數須有美金一萬萬元、並須於中國出口業呈發展之時期、始實行新制、此兩種結論、其意義皆謂施行新制度、須暫緩時日、且此兩點、亦能互相啣接、蓋對於獲得金準備之期望、現在之可能性、不如稍緩後之為較大、而舉借金借款之機會成熟前、中國之出口貿易、須有大量之增加、此事於一般財政政策、及經濟發展、亦有關係、已於下列第九節中討論之、

吾人或可謂籌備一萬萬金元巨款、必且連帶種種無必要之費用、然凱末爾計劃之主要意義、為在指定限期內(雖對於各期之確實時日未有規定)廢銀而立金本位、當實行之初、必須具有決心、無限制發行新幣、易收國內銀元、此種設施、必包括巨大責任、而尤以新制一經實行、不可中途失敗、為最關緊要、蓋一度失敗後、以後再欲嘗試、則必加出種種困難、余等在本篇第四章已作建議、擬於第一步實行以前、有相當遲緩期限、使其需用之經費、可大量減輕、然開始前、如無此步驟、而準備如不及一萬萬金元、則危險頗大、至於所需之經費淨數、雖有此巨大之準備、亦不如驟觀之大、蓋第一點、上文建議之數內、有大部份為隨時可應用之國外信用、(如一九二五年英國與毛根公司之協議情形相同)、

其數可至五千或六千萬金元，祇於實際需用時付給低微之手續費，其餘五千或四千萬金元之費用淨數，可不至甚大，一般借款及中國借款之利率，今後始可比較現在為低，且此款項，不需即時，可放作短期存款，得少許利息，亦可資為費用之一部分，再則原來計劃中，或可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及一般情形，有增進安全之現像時，則可動用借款之一部分，移為較不活動而利潤較豐之投資，如為移作將來發行新幣，及鈔券準備之用，（當然，移動準備款項之事，必須適合開始時公佈之規定，故原來計劃尤當預先籌劃及之，）最後，若世界各國所認為適當之準備，已得存在，則可獲大眾之信任，而阻止準備金之動用，是故在事實上，雖準備未必動用，亦不能稱之為過多也、

另一原則上期望之事，而關係極重要者，則為政府當施行之時，對於本身之將來，及其將來公務人員，應有充分之把握，在可能範圍內，務使中國本身，及全世界，對於此數問題，毫無顧慮，俾可令其對於準備之動用，不生疑懼，凡新幣之接受，其繼續通用，及流入其他區域，及不因種種恐懼，將新幣換取黃金、種種之事，不止以計劃之一般性質，及準備之多寡為轉移，而亦依賴人民之信任，以為準備除公布之規定外，斷不移用也，為建立此種信任計，當組織一委員會，以政府人員中及各界之富有信譽者組織之，并給以若干種固定不易之權限，例如對於準備基金及賬目之檢查，并與以一定之信託人權限，如對於監督原來規定準備金之計劃上所擬之根本條件，是否履行等是也、

六、新「孫」幣之白銀成色，次當論者，即新孫之銀成色，凱君提議，在孫幣施行時，其本身白銀成色為百分之六十七，表面言之，此實兩種相反觀點之調和辦法，亦即對於新幣性質兩種見解之折中辦法也，新孫者信用貨幣之一種耳，百分之六十七成色，未免過高，大都信用幣成色甚低，且有減少之傾向，如一國之信用幣流通無阻（不生折扣），則該幣之法值，減去本身成色及鑄幣費用，其餘數即為政府合法及有用之利益，如成色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七，則此種利益，大部勢將喪失，更有甚者，此種百分比，僅留百分之三十三之餘地，以容白銀將來漲價，過此則達幣化點矣，若於施行時，銀價甚為低落（如現在之情形，則危險尤鉅，自凱氏之報告發表後，白銀已較彼時跌落將半，（最近則數日間猛漲至百分之十五）由此觀之，百分之三十三之伸縮餘地，似未為適當也、

其他方面、須考慮者、計有三點、第一點、凱氏深恐中飽民衆、向習於銀塊或實銀、今欲使其以銀塊或實銀、易換比較現定實值更低之貨幣、深恐不易、但若新幣之實值、果關重要、則雖含有百分之六十七實值之幣、果能爲民衆所接受乎、就實際情形而論、含有百分之六十七實值之幣、比較含有更低實值、而爲人明白承認爲信用貨幣、隨時可易換黃金之銀幣、似更易於遭受折扣、蓋吾人應記之、中國一大部份、仍在使用不兌換之紙幣、而不用銀也、第二點、凱氏認爲貨幣之實值愈低、則磨造之危險愈大、不知原定實值、所餘百分之三十三之限度、已具甚大之引誘性、大凡磨造之實值、總在法定實值之下、實則若非事前能倚靠具有完備之警察及行政制度、使杜絕一切磨造、或減低其至甚小之範圍、則任何信用幣制度、甚難施行、今若偽造硬幣易、而偽造鈔票難、致杜絕磨造硬幣、爲不可能、而禁止偽造鈔票、比較可能、則於施行新制時、似可改用孫幣票、硬幣僅限於銅元、雖如此辦法、或有數區及數種階級人、或不願接受也、惟若杜絕偽造鈔票、亦不能辦到、則唯一途徑、爲將新制度暫緩進行、俟能禁止偽幣後止、否則改用金質貨幣、需費浩繁、而若有大量之磨造孫幣或孫票流行、無論其發現係在原來指定之區域、或其他區域內、均可給與新制以致命傷、蓋事實貨幣之流越省界、爲不可遏阻之事、然此理論、祇限於孫幣或孫票之磨造、並不限於其他種硬幣或鈔票、而非孫幣之發行、別種鈔票、儘可於某數區域內流通、歷時甚久、雖可限制新制實施範圍、惟不致與以致命傷也、主張提高新幣銀成色者之第三理由、爲新幣成色愈低、則白銀所受之影響愈大、其結果將使用銀國及擁銀者遭受不利（見白銀章內之陳述）、然此種理論、無異使中國購進渠所不需用之白銀以維持銀市、誠爲以一最不經濟之方法、希圖獲得未可確定之結果、而所得之利益、則終須與其他各國、如印度等一共同享之、

總而言之、新幣在初次施行時、其實值不宜超過面值百分之五十、同時其對金匯兌之價值、雖宜絕對不維持、不容他人稍有疑慮、而對於該幣應有之銀成分及實值、不宜限定其以後不變也、

七、初期實施區域、另有討論者、即初期施行之區域、據凱氏之意、新制度應逐漸推行、於最初施行時、其餘貨幣、可暫時仍爲法定貨幣、新幣可視爲一種新添之貨幣、同時通行、關於此數點、凱氏所舉之理由、甚爲周備、無論如何

、中國境內任何部份所來之具有十足價值之銀元、固應可隨時換易新幣、惟總須選擇一區域、俾在此區域內、經一時期後、當有法令之頒布、認定新幣爲法定貨幣、其區域究係何似、即在政府法令得以實施者方可、（此或須於新制施行後、經過若干年後、始得達到、）在此區域內政府對於鼓鑄發行孫幣以外之他種貨幣、應具有取締之能力、而對孫幣及輔幣之發行、亦能行使充份之職權、就現在情形觀之、能滿足以上條件者、僅江蘇浙江兩省、或於最近將來並包括廣東在內、今若採用之新幣、能通行全國、惟除在二三省份外、且不希望其改成法定、或唯一之法定貨幣、如此則採用新幣之影響如何、其最終之結果、祇能俟其於該二三省份內、變成法定幣後、始可見之、然吾人應先事前、試測其情形何似、若孫幣實際上、未能在指定區域外、代替銀元及各種貨幣、則余恐從貨幣及經濟生活方面着想、中國與其他各國以前隔離之境界、祇由沿海一帶、推展至該指定省區之西境而已、如此則現在中外以金銀之漲落不定、而發生之困難、亦將見諸國內、而銀價不穩、仍將繼續爲害、其結果將造成國內經濟之分裂形勢、更可促進現在政府直接管轄之區域、與其他區域、政治上之分裂也、

此種顧慮、亦應以利益方面爲較量、如早日可於某一區域施行新制、則該區域所得之發展、可以昭示其他省區、然自其他省份觀之、則所受之損失、或將指其起源於各該省份、因此而起之憤恨心、其作用或足超過該數省區內、模範發達情形之引誘作用也、

總而言之、待區域較爲廣大、至不止二三省份、然後施行新制、則似有甚充分之理由、使新制除江浙外、並包括廣東、東三省以及其他北方諸省、則可增加最後成功之機會、而一面能抵抗不良勢力之反響、欲達到如此情形、則須有俟政治上之進展、並須視各省區間、關於此事極端困難之交涉、能否有圓滿之結果耳、但倘能於最初期間、有上述之省區在內、則中國其餘各部、當然加入、不致脫離也、關於施行日期之選定、固尚須視其他因素而定、有數者實已明白指明、新制應有延緩進行之必要、本節所建議者、爲倘其間政治進展之程度、足以擴充所擇之區域、使中國經濟組織過半部份得加入第一次選定區域內、則最後之成功、必更可預期也、

八、新幣之金值、新貨幣之金值、爲足當慎重考慮之事、如採用第四章之獻議、當早決定之、然此不必爲即決定新幣之銀成色及其與銀元之兌換也、此兩事、前者于鼓鑄新幣時決定之、後者初不必於準備時期內或在公佈計劃時急急決定、可待至實施前始決定之也、

凱氏主張、孫幣之金值、爲美金四角、是適合彼時金銀比價、如銀價不變、則初次交易、可作一元爲一孫之率、然銀元現跌至二角二分、銀價變遷、至實行前作何狀態難以預期、處此種狀況、當從最便利本位幣之方法着想、然亦有充分理由可測實行時之價值與現在銀元價值相去不遠、若貨幣之價值、爲兩倍斯數、如凱氏設計時（一九二九年）所定者、則顯覺太高而不便、如以列國之例爲比較、此點更顯而易見、近來凡須作同樣決定之國家、均覺平均價值、以不超過現在銀元之金值爲最便、如波蘭之「此祿的」約值美金一角一分、與「先令」及比利時之「倍爾加」、均約爲美金一角五分、匈牙利之「本果」爲美金一角八分、而戰前之法郎、其金值亦與現在銀元之金值相等、今則法之「五法郎」雖在名義上、並非本位幣、而在國民經濟則與戰前之一法郎共享同等地位之趨勢、現在「五法郎」、即等於美金二角、印幣一羅比、約爲美金三角、致有人議爲太高、大概競爭劇烈之國家、貨幣金值較低較爲有利、（證諸印度、馬來半島、安南、及荷屬東印度、在最近世界不景氣中之經驗、可見此說爲不虛、如取貨幣單位、在戰前所規定者爲例、如荷蘭之弗祿令（約合美金四角）、則顯有提高一般物價之趨勢、英國以鎊爲本位、適用於巨額款項之收付、而先令則爲民生日常之單位、爲另賣之標準、中國之貨幣亦應用採同樣標準、而一先令約合美金二角四分、

衛斯林氏亦以相似理由、而謂銀元往日金值爲過高、頗不便利、不適爲中國標準單位、而建議新幣之金值、以在美金二角三分爲適宜、而余所主張者、爲凱末爾之半數、爲美金二角、此數與現在銀元金值相近、實與凱氏異途同歸、然先期預計、總爲不可能之事、尤以計算實行時銀元果否等於一孫爲尤、唯孫幣以現在銀價推測、或可比一元有強弱、而一元等於美金二角、或較爲可靠也、

九、適宜於幣制改革之經濟及金融狀況、採用新制、以何時爲得當、考慮宜週、關於政局者、前已略論、不必再事

考求，惟于金融及經濟方面，似宜有所陳述，目前世界市場之狀況大略如下，若担保品無問題則短期借款甚易舉借，而利率特低，惟長期借款，則雖有最佳之担保品，而利息猶高，即一國之游資充斥，担保安全，與市上長短期借款利率，亦相差甚巨，至超越通常限度，然或於最近期間此種情形或可改善、

現在各國願向國外放款者，亟形寥寥，美法兩國之投資者，英國次之，均極端緊縮，則以去冬各歐之戰雲漫佈，世界經濟恐慌，方興未艾，政府之信用何似，私人之信用何似，皆使投資者，裹足不敢前也、

上述僅以一般情形而論，與中國無直接關係，且全歐長期借款利率之高，及其實際上停止發行可為引證，然市上游資固甚充斥，可於短期借款利息之低廉見之也、

僅以中國而論，特點尤多，政局之不靖，有如前述，銀價減低，國民購買力致低落，進口減少，影響海關收入者，尤非淺鮮，而關稅則為中國之最佳担保品也，債欠未償，可用之擔保品，則有種種糾葛，出口物品之價值低落，半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半因物價之因銀賤降落，商人猶待其更落，而不肯購進，預算案中軍費過半，收支之不能相抵，以致賦稅之不能收足額數，凡此種種因素之淨結果，可於中國現在債券高昂之利息見之，而此種債券則固均具有最佳之担保品也，有上述原因，目前欲舉借鉅款，甚為困難，即或可能，欲得普通合理之利率，仍有困難，所幸者，上述種種，將來均有望改善耳、

一旦國際情形恢復原狀，則長短期借款利息條件之參差過甚，及投資者之裹足不敢放款外國，諒亦可得其校正，如中國內戰平靜，政局安定，信用隨即日增，行政管理之進步擴張，亦具同一作用，再如商人深信銀價不再跌落，勇於購貨，則中國出口貿易，因折合金幣之低價，可望進步，再使世界經濟復興，中國出口業亦可大振，惟此須靠中國物價不隨銀價上騰，或不隨一般物品銀比價之增高，而作大量之增高為限，能如此，則中國購買外貨之力量亦增，即加多收關稅，而用以借款之保證、

假定中國內外不生非常變故，頗可斷言，如欲舉外債，無庸稍待，使利率較輕，條件較善也，然等待之事，固亦有

不利，以其間不能持外債改良幣制，或為別種應用也，且一旦世界經濟恢復原狀，長期利息，一度跌落，必因需要資本者之多，而再度上漲，故綜觀上述種種考慮，平衡利害，可曰舉借外債，當稍待機會之成熟，

於最近將來外資流中國之最好途徑，有如下述、

(一)關稅因用金單位而增高，致使洋商在中國設廠，此類發展，固有其利，亦有其弊、

(二)物品原料借款，最為實際，倘其担保，半由事業本身之收入能力，半由政府可撥之收入，作為担保，此事誠連帶鐵道借款清欠之全部問題，惟值世界經濟恐慌正盛之際，各方力圖銷售，實大可為便宜交涉而利用之也、

(三)公用事業，逐漸擴充，使中外合資，條例務求嚴密，俾公共之利益，得有保障，股東之餘利，亦不可忽，公用事業之擴充，然後可期，外資如此流入，絕無如政府借款之困難，即或有之，亦不嚴重，非如政府因改革幣制擬舉之債所可比也、

關於是類政府借款最適宜之條件，必為以下數因集合而成、(見國債信用預算政策諸篇中)

政府之權力日增，或趨穩定，未償清之借款，已有辦法整理，收支漸趨平衡，已有一部份外資，由上述三途徑，逐漸流入，物價低落，使出口增加，白銀之價格能趨穩定，然須不至激漲，或超過現在之價格，進口貿易，開始增加、(關稅同時增收)惟不能與出口貿易之增加，相為顛倒，因此可得之國際收付及貿易平衡之入超，關稅餘款之增加，俾可指為借款之保證，基於上述因素，現有債券價格之上漲，利益之減低，而此類債券之担保品，則與所擬舉借款之担保品相同者，在國外，則長短期借款，利息相差限度之縮少，及各國恢復向外投資、

凡此種種因素，甚難發見於需要最切之際，然總之其進行必相依為用，及至一定時機，必且同時並見也、

十、籌備及過渡辦法，凱末爾議，在此制度實施以前，有若干籌備辦法，而謂實施及新幣成立為唯一法定貨幣之間，當分若干中間步驟、

此種辦法之主要用意，明謂新制度當逐漸施於實用，免致引起激烈之擾亂，及避免準備之緊張，或完全拒絕以銀易金之危險、

民衆對於此種步驟、均須切記、俾得了解新制度、故不宜使之過多、或太複雜、此項意見、例如對於幣制計劃、不可缺少之法定辦法、亦有應用、然對於準備施行新幣制之辦法則不然、蓋此非為計劃中不可缺少之部份也、由此項觀察方法、吾人或可討論凱氏之建議矣、

在籌備期內、凱氏倡議下列辦法、(甲)停止銀質小貨幣之鼓鑄、(乙)停止鑄造並逐漸撤回銅元、以提高及統一其貨幣價值、(現在銅元幣價之折落、各地不同、相差亦甚巨)、(丙)集中鼓鑄於上海造幣廠、除南京造幣廠外、其餘俱應停辦、(丁)除中央銀行外、限止其他銀行增加兌換券之發行、而中央銀行、亦應停止發行角票、

第一項辦法、似可試行、然二角銀幣、是否容易提高其價值、至為原定銀元五分之一之價值、以取消大洋及小洋之區別、尙屬疑問、現在該種銀幣之折扣、似以其銀質重輕為轉移、而不因其為信用幣發行超出限度也、第二辦法(乙)限制銅元、則更屬難能、銅元為大多數交易之易中、而尤以最貧苦階級、購求日用所需、皆以銅元為交易、再則提高銅元貨幣價值、則最多數持工資為生者、將覺所得工資為銀幣、其折合銅元之數、驟見減少、而購買需用物品所需銅元之數量、未見減少、斯又為巨大危險、加增貧民之痛苦、第三及第四項辦法(丙)及(丁)兩者、皆似屬必要、而亦以中央政府權威所及之區域為度、管理廣東省之造幣及發行鈔票兩事、似更具特別重要意義、非待此件能達到後、則雖其他條件、已能達到、新制度似宜暫緩施行也、以上為實行新幣制以前、須具之準備步驟、此外凱氏建議於新制施行後、仍有若干中間步驟、使新幣逐漸成立為法定貨幣、此事尙由政府命令規定、分五個時期、(初在指定區域、繼在以後加入之區域、分別施行之)、至於應由法律規定施行者、為(甲)金本位幣之流通、(乙)金本位之法定貨幣、(丙)債務之換算、(丁)鞏固銅幣、(戊)紙幣之最後收回、此種辦法、必須得民衆之瞭解及其接受、惟在過渡時代、設行五種不等時間、必難免為複雜而不便、或者可減少其過渡時期之區別、然不變更全部時間之長短、例如將五個時期改為三個是也、

### 第三章 衛斯林計劃之利弊

十一、吾等對於凱末爾計劃之大體，已作考慮，并討論有若干點，可作修改，俾利實行，而以不損凱氏之原意爲限制，現在吾等須再討論，除凱氏計劃外，是否再有別種採用金本位幣之辦法，其計劃完全與凱氏迥庭，而可避免凱氏計劃中不利之處者、

一九一二年衛斯林博士之建議，允爲最值得注意之事、

甲、衛氏計劃之要旨得簡錄之如下、第一步爲實行一種新金單位、實行之初步、止爲賬面單位、並不發行硬幣或鈔券、中央銀行可接受外匯或銀貨、即開立金單位賬戶、價值照市面折算、衛氏謂此種金單位戶必能于短時間內普及國內、使各銀行間往來結賬、可有一種便利及穩固之基礎、而亦使經營國外商業者、亦得不少之利便、

乙、稍後、再發行新金單位銀行兌換券、其券可隨時以金滙兌兌現、由中央銀行發行之、用開立金單位賬戶、及發行金單位鈔券方法、以收集金滙兌、及銀貨、銀貨又即刻轉成外滙、中央銀行可得逐漸積聚充分之外滙準備金、而不必依賴外債、止須能牢守非有十足金滙兌爲交換、不爲一切負擔之原則、則本無須額外之準備也、

丙、再進一步、則由政府發行金單位「信用幣」、可以金滙兌爲兌現、此幣當然需要準備、但衛氏不主張用任何強制手段、迫使信用幣之流通、而謂政府可用種種方法、使此幣自然通行、第一用信用幣發給官吏廉俸、愈多愈妙、第二、凡用新幣付款者、政府當使其比較用銀幣付款者、稍得利益、此種信用幣、既係逐漸發行而不求操之過急、其流通之總量、亦以不超過國內用途之需要爲原則、在另一方面、中央銀行之金單位賬戶及金鈔券、(是時凡需用外國滙兌者、均將採用此種賬戶及金鈔券、)則有十足之準備、有此數端、衛氏謂同時政府方面、若能於收獲此種貨幣鑄造幣利益後、隨時售出、換作金滙兌、則所需要之金滙兌準備、得以羅致矣、用此種逐漸實施之制度、則對於凱末爾計劃、依賴鑄幣權利利益、以易金準備之顧慮、當不復存在也、

丁、俟信用幣在國內通行無阻、並已具有充份之數額後、政府可再進一步、收回舊銀幣、寶銀及制錢、而規定新幣、爲惟一法定貨幣、在過渡時間、金銀兩幣、並行流通、同等有效、流行中國全部、過渡時間經歷必定甚久、

在討論此計劃之主要優點或弊點以前、茲另有一問題、須得詳細審查之、

計劃開始之點、爲照市價、收受外匯及銀貨、開立金單位賬戶、然試問市價云者、確實作何意義、經營外匯之銀行、於收受銀貨售賣外匯時、往往必取微少利潤、中央銀行是否將效彼等、如果如是、則中央銀行之業務、將與現在一般匯兌銀行之業務相同、若無其他作用、則不能改進現在之情形也、如爲不然、則中央銀行、爲匯兌業務、必連帶相當開支費用、而絕無利潤可圖、而凡急須結算外匯服務者、必羣趨中央銀行、以得低廉之匯率、即刻應用、而不存放于中央銀行、如購求外匯者、皆爲彼等、而無金鈔券之需要、則此種辦法、如何能收通行全國之效哉、對於此點、吾人建議一解決辦法、詳見第四章諸項提議中、

衛氏計劃之優良各點、甚爲明顯、可於下述見之、

甲、其計劃之實施有嘗試、逐漸、及勸導之性質、其經由途徑、不背于公衆之需要、不致引起強烈之失序情況、而不能以公衆之反對而歸失敗、蓋此類反抗、皆爲新制施行效力及範圍之限制也、

乙、金匯兌準備、能自然積聚成立、發行金券及開立金單位賬戶兩事、皆不藉舉借外資、政府發行信用幣、又極端逐漸小心、非但以國內求要爲限度、而亦不超過內國實際金幣求要之範圍、信用幣之準備、儘可以鑄幣權利益變換外匯以充實之、

衛氏計劃之劣點、則明明又如下述：

甲、衛氏對於大部民衆、對於變革根深蒂固之幣制之惰性、殊絕無損陳辦法、是故新制實施以後、雖先可有若干進步、如爲民衆中極小部分之從事外國貿易者所操用、後即將停止發展、而所稱二十至三十年之過渡時期、或且將展至無盡期也、

乙、在此悠遠無期之過渡時間內、國內必備感變本位制繁雜之困難、而在此時期、全體經濟生活、並不能享受金本

位之利益也、

#### 第四章 新法之撮要

十二、吾等今擬考慮者、能否草擬一法、足收凱爾爾氏計劃之利、而捨其弊、請言其議、

甲、吾等建議、第一步、廢除銀兩、使不得再成法定單位、此點凱氏及衛氏均未談及、而其于統一貨幣、則有莫大關係者也、政府應頒佈新法、規定于某時期後(並不提及採用新幣之日期)、銀兩即不能再作法定單位、釐訂契約均須以銀元爲單位、然草法者、須留餘地、使互訂契約者、得列入一條文、載明凡稱銀元、應以具有現在銀元之銀量及成色者爲限、並須使契約、得可照舊以外幣列數、新法施行後、則所有一切匯價、均將以銀元計算、而不用兩矣、

以上之利點、不止一端、一可以廢除現在銀本位制單位之一種、使採用下段建議之新金紙幣時、單位不至比目前增多、再可使民衆、減輕對於銀塊之觀念、爲認受新制之最好預備、

乙、其次、卽如衛氏所提、中央銀行、得開辦金單位賬戶、查此點現已在施行、所用者爲海關金單位、如至相當時期、認爲全國可以採用金本位、則不妨於新幣之金值、與以規定、並指明嗣後金單位賬戶、均一律改用此新單位、至於吾等所建議之金值、爲金元二角、即適爲現在海關金單位之半、然須明瞭此單位、即等於新幣含有之純金數量、(通常爲三〇三九三三格蘭姆純金、等於美金元所含純金數量五分之一)至於對於各種外匯比價之細數、則須視此數種外幣之匯價、在輸出輸入點內之變動而定、如有持銀貨、或外匯請開賬戶者、亦可聽辦、其收價以給中央銀行最少限度之利益或手續費爲宜、但此限度、不一定不能變更、亦不必要和匯兌市價一樣、同時爲鼓勵開立賬戶、及使用此新單位計、可給存戶以些小利益、其最方便之辦法、爲給予定期戶、即凡支款應事先前通知銀行者之存戶、以較高之利率、以示與往來戶之專供外匯用途者不同、此外、銀行並應每日佈告

### 買賣市價、

九〇

丙、此後可照衛斯林博士之建議、由中央銀行發行見票兌現之金單位鈔券、此種鈔票應可如衛氏之逆料、逐漸通行全國、

依照此辦法、誠如衛氏所言、中央銀行不待舉借債款、可備集金滙兌準備、而此項準備、雖為十足之準備、然因中央銀行、用之購買外滙、存放外國銀行、尚可生息、再將此項存款、在各國放為短期借款、(美金、英鎊、法郎等幣)、如有願主欲得某種外幣時、中央銀行可照市價售與之、又可獲利息、此項鈔券、一俟時機成熟、當公佈定為法定貨幣、其效用與銀元相等、

丁、照此法所籌集之金賬戶及鈔券之十足準備、既不引起費用、且可獲若干利潤、在相當時間內、當保存之、惟以後如觀察日常經驗、新幣已經接受、而發現金賬戶及鈔券流通之數量、從不跌至某最低限度以下、則可謹慎小心、將十足準備、稍事減輕、減少之成數、當以內國滙票之貼現、或以活動性之押款抵充之、其利潤當比存放外國銀行短期放款之利息為豐厚也、照此情形、則中央銀行業務、實無異于各國之中央銀行、然其進行、必須充分謹慎從事、必須超過習慣安全保證之限度、庶民衆之信任、不生搖動之危險也、

戊、若干時後、如鈔券之使用、已經達到充分限度、而同時亦覺有硬幣之需要、則政府或可發行有限數量之「信用幣」、此幣隨時應可以金滙兌兌換之、其發行須緩緩推廣、可於支付外滙賬戶、及金單位賬戶時用之、至於無條件及無限制收發銀元之事、則不能同時舉行、以免準備之緊張、有如第五節所論、信用幣既逐漸推廣、金鈔券亦既流通無阻、則或可將鑄幣權利盡項下所收獲之銀款、改換為金款、以設立準備基金、如謂此種辦法、可撤抑銀價、而希望遲緩其進行步驟、則可改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充實此項準備基金、而中央銀行(照前節所定規則及辦法)此項借款之來源、則可用上述金賬戶、及鈔票準備之可用餘額以充之、至以此種借款、充實準備金之數額、應有極嚴之限度、有此限制、並有他種嚴防動用準備金之方法、則中央銀行借款與政府之通常弊病

、庶可避免矣、

己、禁止金銀出口之舉、以種種原因、如論銀價一章所載、必爲勞而無益、然當施行新制時、以買賣金銀業務、集中於中央政府、則頗爲有利、此事可補助銀行、籌措準備金之業務、並使其控制全國貨幣發展之力量、益見強固、而銀行使用其權限、亦祇可限於此事、不宜妄用之、致使金銀在內國價值與國際市場比較發生差別也、如此吾人可不藉舉借外債、施行新幣制、其施行有效之限度、以內國在此情況下願意接受爲準、而毋殊無舉債之必要也、

然有如上文所述者、用此法推行新幣、必甚遲緩、而難期廣普、如以此爲止、則國內必有兩幣並行、而新幣與世界幣制連結之功用、大部分必將喪失、故此時如施行「改正之凱末爾計劃」、可能收獲良好效果、

一旦金單位賬戶之設立、以及金鈔券與信用幣之流通、既有相當進步、然過後之進步、則必爲甚遲緩、是時如第二章所述之條件、皆有利于於舉借外債、及實施「修正後之凱末爾計劃」、則可依照上述提議之修改、以凱氏計劃、付諸實行也、

然本章所條陳之辦法、有一重要不同之點、即當信用幣已有大量之發行時、而不須政府經過無限量收進國內銀幣之手續、則此有限制金本位貨幣、本已具有充份之準備基本者、在實際上、已完成改用金制之一部份工作、並已在負擔一部份之責任矣、至於新幣加增發行時、所需準備、亦可相當減少、並對其數額之計算、可較爲確切也、餘如本章前面所述辦法、實行已有功效、則其所需用之準備、可比其他計劃所需一萬萬元之數減少甚多、即不然、亦決不超過之也、

一言以蔽之、如此則政府可約算、於相宜時機、實施促進衛氏計劃時、應需用多少經費、而問是否爲值得之事、及是否有此能力、並可使政府照上述顧慮及時代情形、權量利害、而決定實行之時間、

## 第五章 撮要

十三、吾等今可對於各種籌備及最初施行時步驟、在意度中應有之先後次序、以最簡易之撮要方法、畧陳之如下：

- 甲、有數種步驟、已見施行、如凱末爾氏報告之印行、關於凱氏報告之討論、及各種公佈、以及施行某數種估計進口稅率之方法、如徵收海關金單位等是、
- 乙、停鑄輔幣、集中鑄幣及發行紙幣事務、如凱末爾氏所建議者、在所選擇之施行區域內、政府應具有管理鑄造及發行鈔票之絕對權力、并應使新幣及新鈔票在無論何地、不致有磨損情事、但在選區以外、如有發行與新幣或新券不同之其他種貨幣及鈔票、則雖可限制新幣施行之範圍、然亦不致與以致命傷也、(見第七節)
- 丙、廢除銀兩、使今後不得視兩為法定單位、
- 丁、中央銀行、添辦金單位帳戶、初時不須過事招徠、但有相當鼓勵足矣、如便定期存款得享較優之利率、以及用以償付國家諸款項等是也、
- 戊、中央銀行發行金單位兌換券、並使於適當時期、成為與銀元相等之法定幣、
- 己、於有需要時、政府發行有限數量之信用幣、使可代表新金單位、然政府可不必無限量收兌銀元、此種信用幣可大部於收換金兌換券及外匯時發行之、所收進之外匯或金兌換券、應即劃入幣制準備基金內、以充作此項信用幣之準備金、而因此幣發行有限、故基金之其餘部份、可將鑄幣權利益項下所得白銀利潤售出後充之、此作為第一期之手續、但此期得以延長、俟政府視為有急進之必要時、再行改變、然後政府可照修正後之凱氏計劃籌備促進幣制改革之諸項手續、
- 庚、以前所具之計劃、在此期內、可作再一度修正、使其吻合當時之最近情形、如對於何者為適宜之步驟、何者為有效之方法、最可除原在幣制委員會及財部繼續供職之專家外、兼請其他專家、協助會商、凡中外專家、在歐美金融界中有聲譽者均可、各專家集議之結果、一經公佈、不論其為個人之意見、抑或如代表國聯財政組之共同意見、則對於該計劃之信仰、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定又增加不少也、
- 此項計劃、既經如此訂定、印行、及經政府公佈、列入幣制法規後、對於準備之數額、應有規定、(關於此點

、應如上段所述、須一部份視金兌換券已流通之數額而定、)對於施行、亦應指定相當保障、務使之不背原有計劃之初衷、對於所舉之債務、亦應指撥款項以應之、此計劃固應根據已在通行之金單位、而此金單位、則應代表在任何情況之下、不能改變之純金數量、然于金單位兌換銀元之比率、則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雖於初次數批擬發行之信用幣數量、或有所提及、然不當如金單位之價值、視為本計劃之主要部份也、

辛、新信用幣之成色如何、現已當有決定、造幣廠可即進行鼓鑄、惟尚不得發行之、

壬、此時期內、可進行在各市場及國內、發行公債之步驟、其數額若干、當照公佈之計劃中所有條件辦理、

癸、政府準備以新信用幣兌換各地銀元之日期、當即決定、必要之說明、須當衆公佈、如應明白指明新幣之於金鈔、可隨時兌換等、凡一切履行此種規定之設備、亦應妥爲籌備、如在全國各省、(不祇選定之區域)設立兌換機關、愈多愈佳、以便辦理以新信用幣收兌銀元、其兌換率則可於日後定之、同時並使得辦理金兌換票與新信用幣之兌換、此類金兌換券、可先由政府、以信用幣向中央銀行兌換而來、該券之本身、則隨時可向國內任何代理處、即期兌換外匯、政府解釋此種辦法之報告書中、並應指明、所選擇實施區域之範圍、即在此區域內、在一定限期、雖不固定其日期、政府得逐步實施各種法令、以便設立新幣爲唯一之法定貨幣、

甲、在實行收換銀元日期之先一日、當先公佈其兌換率、惟應聲明、此率祇能於未有命令更改以前、繼續施行、

乙、此制在選區內施行、既有相當效率後、若政府在其他區域、已在充分行使禁止或管理鑄造及發行之權力、並實際上、各該區域、已在使用新幣、則新幣自可推展至各該區域、其手續大抵與前相同、所有應按序施行之法令、於每區內、擇適當日期、分別施行之、原有借款、對於新區間以新幣收兌銀元、已作預備、故此大無庸再舉新債、

丙、以後如凱氏所建議者、將中央銀行、改成與中央政府完全獨立之機關、及集中發行紙幣權、完全由其操之、

## 第六章 結論

十四、於此應作若干綜合之意見：

甲、上述計劃之要旨、不外為首先引用一金單位幣、在其可能範圍、以使得適台大衆之需、并不主張於初步期間、用任何強迫方法、以金制替換現有之銀本位制、所規定者、為一種方法、使於初步期間、新制得一部份施行、嗣後推展及加緊其進行、最後、若根據已得之經驗、可見國內改換制度之時機、顯已成熟、則用法令及強迫手續施行之、

夫中國數百年來、相因用銀、人民之所習所思、以及日常經營、莫非白銀、故欲以強迫之方法、改換一完全新制、則可有種種危險、以及困難、且國內情形、除一小部份區域外、殊不宜於將新制立即引用全國、惟本計劃所主張、則可避免此類之困難、

乙、本計劃次為能避免目前借貸外債、蓋大批發行外債、勢至不易、而費用浩鉅、加之各業待舉、較諸整理幣制、需用外資尤甚、且將來所需之借款、其數額將比較甚小、因此制初行、本身已積有準備、此外即須增加、亦甚易於計算、再將來長期借款之利息、勢必減低、中國之債信、亦已增進、則此後舉辦借款、其利息又可減輕、若經中國之請求、國聯財政委員會或可特派專家、於相當時期、與以協助、進行之方法、究屬如何、本篇不遑論及、凡國聯財政委員會一政府合作之計劃者、其實行計劃時、負有相當責任、或派員駐華、或由政府派員駐在日內瓦、惟合作之方法、猶不止此、有時僅供獻意見與實行如何、不負任何責任、關於此類程序、國聯會去年已核准定有各種章程、

丙、中國一大部份、嗣後既必須於甚長時期內、繼續使用銀元、或其他現有之貨幣、而其人民所積蓄者、及彼等之觀念、既均係以白銀計算、吾人可逆料現在中國所感受之困難、雖於日後引用金本位制後、仍有數種存在、此點與印度之情形相同、惟中國將來感受之數種困難、其範圍將較為廣大、蓋印度施用金本位制時、其所用之新羅比、則同時施行全國、而並非逐漸由各省展進也、

丁、本文僅于金本位之數要點、有所論列、不敢視爲作者經長期考慮後之建議、更不足以代表派其來華機關之意見也、

本文內容、大抵根據凱氏之報告、至於計劃之詳細情形、嗣後似應有專家繼續努力、隨時根據今後之時局進展情形以擬定之、

## 附件三 浙江省調查團報告（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至十日）

### 總 綱（註）

下列人員、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委定之辦法、於一月初旬、旅行杭州、考察浙省經濟及財政之特別情形、及省政府之建設計劃、

南開大學何廉博士及方顯廷博士

克里伯及勃洛（全國經濟委員會外籍專家）

郭承恩（前任滬杭滬寧兩路局長）

王 徵（前任交通部次長）

鄧 賢（南京財政部）

周啟邦及來脫（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職員）

沙爾德爵士（溫特為助理）任調查團主席

按照原定辦法、應編製主要報告書兩篇、（甲）浙省一般經濟情形、及其主要問題、而尤注意農民生活情形、由何方二博士担任之、（乙）省市縣財政之研究、由克里伯、勃洛及鄧賢合作、郭承恩亦作概論一篇、列上述兩報告後端、調查團其他人員、或則收集見聞、或則表示感想、各竭其力、為工作之助、

調查之方法、主要為政府機關官吏及實業財政及教育各界巨子談話、又至附近村落實地考察、凡有談話及訪問、非由團員全體、而由各團員分別進行之、訪問所得、再以供給之文件為補充及校正、此項方法可收得專門及個人工作之功效、而團員更每晚集議一次、交換感想及計劃次日工作、吾等頗受當地人士之優禮待遇、而所遇官吏縉紳、舉願竭誠、（註）總綱內余盡力將吾等之一般意見、明白表示、惟未將原文由全體團員討論、故各團員署名之報告、應各負其責也、

指教、謹於此表示謝意、

吾等皆深信一週間所得感想及消息、必難免有不適合及差誤之譏評、故所獲結論、須作保留、

此項結論、附載（見何廉方顯廷之報告、及克里伯勃洛之報告）、兩報告及附論（見郭承恩之報告）中、（註）本篇總綱、惟擬將訪問所得之主要感想及建議、擇要簡錄之而已、

### 概論

浙江為中國面積最小之省區、戶口約有二千萬、素稱為富庶之鄉、所產絲、茶、佔全國生產之大部分、而亦即為中國之主要出口貨物、近年來江浙兩省完全受中央政府之管轄、除在極少之例外場合、亦未受兵匪及內戰之蹂躪、

浙省為農業區域、而產米穀尤多、觀何廉方顯廷二君報告所載生產估計表、可以見之、表載每年生產之價值總數、達七萬八千四百萬元、而米穀部分、獨佔五萬二千四百萬元、至食用物品全部、連食鹽果物在內、共值六萬六千三百萬元、然而所產米穀及食品之總量、尚不足供給本省之消耗、因此對外貿易、無論其為國外、省外、及省內貿易、均未能發達、蓋該省人力工作六分之五、皆從事於食糧之生產、以供本省民衆之消耗、農民生產之大部分或竟至一半、須留為本人及家屬之食用、消耗於生產之場所、並不經過售買或運輸之手續也、

浙省工業化之範圍、自然更狹、除公用事業不計外、現在全省新式及半新式工業（後者包括設備簡陋之工廠）之投資總數、蓋尚不及一千萬元也、

浙江省政府、特派一有幹練之委員專任此項特別業務（對於有計劃之經濟建設、頗能不遺餘力、已有成績、大都為公路鐵道及公用事業之建設、而現在計劃、更包含農業生產之種種管理、及輔助工業發展及提倡合作運動之大規模辦法

（註）上述三種報告原文、見拉西曼報告附錄中、

省府建設經費概由民衆負擔，然尙未能使民衆獲得相當之利益，公路之建築係向民衆抽收築路稅捐，充作經費，佔用地畝亦不貼價償還，而公路之運用，亦鮮能達到經濟目的，至論公用事業，雖能便利所在區域之人民，然其建設費用，亦頗屬不貲也、

賦稅之增加甚速，今在較貧瘠區域，賦稅已成爲農民不能勝任之負擔，田賦正稅多年未有修改，在多數區域，蓋徵附稅，增加負擔，最近六年內徵收附加稅，竟有超過正稅三倍以上者、

目前農產物價、農事生產，悉呈衰落之象，故重稅之痛苦，有甚于數字所可表示者、

物價衰落，以絲市爲最甚，一九三一年絲價每担爲一千一百五十元，最近一落千丈，每担止售五百元而已、

處此種情形之下，極端衰敗之現象，到處皆是，所栽桑樹，有砍伐之以充燃料者，農民以不能不節省肥料，田產因以折減，杭州市外新建房屋絕無僅有，且有拆取屋料以爲柴薪者，地價之跌落在多數區域內，止及數年前四分之一而已、

此種情形對於租佃制度頗有影響，全省業農者三分之一種植自己所有之田畝，三分之一耕種之地一部分爲自有，一部分則租自田主，其他三分之一則純爲租田耕種之佃戶，但現在農戶多有不得不變賣其田產之感想，故佃農之比例數增進頗速，而多數自耕農階級亦以田產爲抵押，條件甚苛，故其實際地位已非自耕農而淪爲佃戶矣、

浙江蓋無異於中國全體，備受二十餘年來各地不斷內戰之惡影響，而尤以近年來賦稅負擔之痛苦，爲造成如此現象之一種原因，至論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在浙省方面至一九三二年爲止，並未感受巨大困苦，則以銀幣對金幣比價之跌落爲之緩衝也、

政府之實際建設政策，如能多注重於生產方面而不致多耗經費，則將來不無希望，待世界經濟一旦恢復原狀，更可得一扶助，至少程度絲業當可復振，觀察中國農民之忍耐力量，舉世無可比擬，是或可輕減經濟衰落時期普通發生之惡果，如死亡率之增高，及社會之紛擾等是，然最近數年內一般經濟情況，墮落甚速，此爲無疑問之事實，設非民衆皆致

力於農事、而生產之量、除去本身食用、尙有多數羨餘、(或從事手工工作、以供給若干種需要、)或軍隊及政府之經費所取諸于人民剩餘額之比例、能使減少、則前途即有幸福進步、享受之者、亦不過爲民衆之小部分而已也、

上述爲一般之概論、茲當再補以詳細之評論及建議、

### 評論及建議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居最重要之地位、前論言之甚詳、而此項生產成爲浙江民衆生活最重要分子者、則以浙江全部民衆致力於農產者約居六分之五、而產量則除去農戶自己需要者外、賸餘無多、再除去田租地賦則幾無有些微餘賸、以應其他生活之需要、故增加此項基本生產、允爲當務之急、別種努力不問爲提高享受或開發工業(在少數場合、此種努力可以向省外銷售之基礎能發展有利者爲準則、)終以農民生產上羨餘數量之低微、購買力之不充、而受種種限制、是故此種事業、宜列入擴大農產及救濟農村担負政策之內、視爲次要項目、

增加農戶生產之羨餘辦法、可經由之途徑不一而足、茲分別討論之、一、減輕田租及賦稅、二、供給廉價及便利之交通運輸、三、開發農村補助工業及手藝、使農人可利用農作過賸時間製造簡單工業物品以應本身或鄰舍之需要、而無減其食糧之生產、四、提倡合作社制度、以供給信用(借款)及改良買賣交易之條件、然而根本主要問題總爲農產之實在數量、有增加之必要、(觀巨量之外米輸入可見其爲切要)然此事殊難以增加耕地之方法求之、蓋浙江全省面積百分之七十一爲山地、而其他不堪耕稼之地亦多、合計全省戶口超過二千萬人、而事耕稼之民衆聚居可耕作土地上之密度、每一平方英里蓋不止三千人、故農家所治之田畝、其平均面積、與華北情形比較、自覺狹小甚多、然浙江地方之肥饒、則亦非北地可比者也、此種種考慮(姑不計創辦時必需之成本)總亦難期有如加拿大之用精良機械爲大規模生產之可能、此種辦法、主要在節省人力不爲節省土地、然此間人力則有過賸而田畝則感不足也、故當以最良之精耕方法爲政策之目標、而致此之道則爲對於選擇種籽、及蠶種之教育及補助肥料之供給、及使用小規模最良農作方法之選擇、消滅害蟲及防治

植物病之方法、在有漁撈利益之區域內、再當爲水產養殖之設備、竊以爲嗣後建設應再加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特殊之協助、至少當在相當時期內對此種種問題、(因公路及鐵道計劃已有甚大之進步)置以重要之努力、則庶幾有差矣、觀近五年建設經費運輸及交通佔全部百分之七十五、農礦事業(水利除外)僅佔百分之九·六、可以知其大概、

現在計劃中頗注意此事、然同時最當視爲重要者、則施行種種建設必求減省經費、至最少程度、使與實際之利用程度相應、上述種種範圍內所有研究已得之結果、外國及別省實驗之心得、本省皆可資爲借鏡、(雖照本省地方情形有需自行研究工作之處)在此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建議謀聯絡全國之試驗場、并替萃國內設備完美之國立及私立大學之資源、成立有系統之研究及調查工作、係有極重要之意義、浙江本省即有此種合同努力之機會、浙江大學經費仰給於省政府、校長郭任遠博士極富幹才毅力、刻方爲團結以前分立之其他省立三學院之工作、且推廣其農業試驗之工作、然省府建設廳亦復從事農業試驗工作、竊願建議如將兩機關之工作詳爲區別界限、必可期多收實效、節省經費、故當以浙江大學爲省府研究試驗及調查之工作機關、而政府本身則當領導其所屬行政機關担任「推廣」工作之全部責任、將試驗之結果告知農戶並勸導其採用、

鐵道及公路 就中國情況爲廣泛之觀察、則允當公認改良交通爲需要之最迫切者、舉凡發展商業及開發原始自足生活區域之富源諸事、皆以交通之便利爲條件、而施行統一國家之政策亦何獨不然、交通之迅速對軍事及警政皆有重要關係、可以擴張政府之權威、抑平掣肘之亂事、此項功用、其爲浙省近來建築鐵道及公路之主要動機、實無疑義、而以軍輸爲其主要用途者、尤以公路爲然也、

是則建設應以大部經費及技術努力於鐵道及公路之建設、蓋不爲無因、毋庸訝異、

輕軌鐵道一線已告成(已完成三百七十公里)用費計一千三百萬元、三百萬元係出自歲收、一千萬元則爲銀行借款、利率爲一分、尙有一鐵道線連接福建已動工、再有一線係連接平漢幹線、所應注意者、則鐵道建設悉爲省政府企業、鐵道部(直轄之幹線爲滬杭線)並無若何之參加、今中央政府欲恃外資之協助、實行延長鐵道計劃、則借款利息可以爲實質

之減輕、如浙省府築路與中央合作籌劃、則借款利息斷不至超出一分也、

此數新鐵道之建築、其價值大部分原係注重於軍事及政治上用途、然將來至適當時間、當可有巨大之經濟價值、如管理得宜、及政局平靜、則最後若不能於最近期間、必能償還建築時之原值也、建築輕軌鐵道、路基宜求堅實、俾他日便於改鋪重軌、

建設廳築造公路已成一千二百公里、至六月再可完成一千公里、費用每公里合洋八千五百元、較他處平均造價爲貴（約合洋六千元）、則爲地勢關係、施工較難所致、（造價內包括建築山洞等費用）而較歐洲築路費標準則節省甚多矣、

然上述造路費、地價並不在內、因造路而徵收之地畝、全無任何補償、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浙省已成公路之參加部分約爲四分之一、其協助借款（約七十萬元）標準率、爲成本百分之四十、故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協助、在浙省已支付之總數內不過佔一成而已、

鐵道及公路服務情形之一般、已詳上文、然吾人要知交通方法、對於經濟發展固居前鋒地位、不過交通之進步若超過其他種發展至甚高度量、則以造費之不貲、可使感覺負擔之過重、種種交通方法、必待有利用之者、始有實用、尤以公路爲然、如無車輛運轉於上、則鮮能爲經濟之服務矣、觀中國實任情形、僅僅建造公路尙不能誘導多製車輛等器用以利用此公路也、

公路軍用之價值、吾人不能估計、至論公用價值、則當謂經濟上之利用、殊遠不及築造費、及沒收田畝之損害、利害兩方、不能平衡較量也、

新築公路、又自必經過若干時期、始可引起相當往來交通之用、然無論如何、現在使用公路之狀況、總覺甚難滿意、吾等曾在杭州四圍、作四日汽車游歷、共經七百公里、所見路上交通、止有裝載乘客之公共汽車五輛、客位亦止滿半數、私有汽車四輛、小車四五十輛、手搖車及人力車數輛、以及背負肩挑之苦力數百人而已、貨物類以人力搬運、殊未見有磨石之物、藉動力車輛、運轉於路上者、用機械或牲口之貨物運輸、竟可稱絕無僅有、吾人固亦知一月中、非爲農

產最盛之時、而乘客公共汽車之減少、或係詞歸軍用所致、然由是亦即可見公路對於貨物之運轉、利用極少、即有用之者、亦不過視為人行道而已、

公路用以運送旅客、所以增加生活上之舒適、而對文化（及軍事）事宜、亦有相當助力、然祇運轉旅客、則其因產生財富、而非使用財富、所有之經濟上價值、甚為渺小也、故在經濟方面、公路應行之建造、（建造費用計達七百萬元、而徵收土地之價值及割收私人所築道路之費尚不在內、）總期大量貨物、不由小路運轉、而能利用公路運輸、始有相當價值也、

細察此種不滿意情形、其原因大約如下、

一、當從事建築公路計劃時、對於全部鐵道及水路交通網之關係、未有通盤之規畫、往往互相重複而不互相輔助、例如滬杭國道顯與鐵道及運河並行、二、公路上運輸車輛等物、毫無設備、最要者、其價廉而使用比人力更經濟之設備、更付闕如、

我等故願獻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使用其因補助款項所得之勢力、在浙江及其他區域、實施下述之政策、

一、公路當為鐵道及河運之輔助、公路止許在無鐵路、及（在最多數場合及許多時候）無運河之區域、為交通之要道、

二、其他區域計劃公路、當作為鐵道及運河之營養線、由貨物匯集之地、運貨至都市交易、然大部分路途、宜經由鐵道或運河、

三、在多數場合、建築輕軌鐵道、為交通支脈、（主要任務為運輸貨物、亦有搭載旅客之設備、小貨車可用人力推挽或用蒸汽力拖帶、）或較公路更為適宜也、

四、準備運輸車輛、當與築路同時並進、公路之應用、不當止為行旅、而首要為貨運、而運費務求低廉、此似即為內燃機車輛不適用之原因、如能不用汽油、而用別種廉價燃料、則或可期其發達、現在用水牛騾、或用腳踏車原理

、以人力拖引車輛、似於貨運前途、較汽車爲有望也、

五、運送行旅之公共汽車業務、有時固以特許長途汽車公司辦理爲便利、然此種特准專利、決不宜包含其他權利、以徵稅或別種方法、妨害別種旅客、及貨物之運轉、吾等須知長途汽車公司、往往不准人力車及小車在公路往來也、

公用業務 由本篇所論大概情形觀之、所有開發經濟之資本極微、故有極端節省弗浪費絲毫之必要、此爲提倡工業進步之根本要素、而對於政府有參加之企業、更是重要、至政府之損失、結果非如私人冒險營業失敗而破產、政府之資產、無非爲稅收及公債、由管轄境內全體民衆共同担負之也、

在此方面觀察、則關於「公用事業」之紀實、可以啓發吾人之慮甚多、而公用事業（除鐵道外）爲現在唯一之政府企業也、

杭州市政府、于一九三二年、完成自來水工程、用費約二百萬元、以徵收房主特別捐方法籌足資本、創辦前曾調查種種計劃方法、用費頗多、均未採用、現在吸水方法、則以一汚濁之沼澤爲水源、殊難滿意、且售水量極微、收入不足彌補開支費用、

電話局亦由省政府設立、杭州及大多數縣分、皆已享受電話交通之便利、但除杭州外、省政府與中央政府交通部電話線、往往重複競爭、此種耗費、殊非必要、

電力供給、前爲私人公司營業、發電廠有二所、標準供電總量爲五千至六千基羅瓦特、（暫時增加高壓可超過七千基羅瓦特）電力非止供給杭州全市平時之用、亦供給其他特別用途、一九二九年、西湖博覽會所用電力亦由本廠供給、一九二七年電廠收歸省府、另建一萬五千基羅瓦特發電廠一所、用費約四百萬元、省府初向銀行團借款經營、繼以不能應付種種費用、遂將電廠移交銀團管理、舊發電廠兩所中較小之一所、已經拆除、資本全歸耗費、銀團現在所管理之兩所電廠、（一爲一萬五千、一爲五千基羅瓦特、總計高壓量近三萬基羅瓦特、）投資之總數、連拆卸之電廠在內、計爲七百萬元、

電力需要最高之紀錄、爲在冬季十一月、爲六千五百基羅瓦特、易言之、尙不及舊廠之發電量、大部分電力未能利用、故新加巨額之投資、似無必要、可待需要增加有望之時、再建新廠、當較爲得計也、

農作之衰頹 農民之痛苦、實爲若干原因同時發生作用之結果、(而和平及安全問題、尙未計及、)今試表列于下

- 一、農場面積過狹、
- 二、每畝產量過低、
- 三、價格低減、
- 四、告貸無門、信用制度之缺乏、
- 五、租地方法之關係、
- 六、佃戶所付田租(及租期)之關係、
- 七、田賦、

吾等對此種種原因之互相連帶關係、及其相對之重要意義、必須有相當之認識、

一、普通農場之過于狹小、爲根本最要問題、而在上述農作衰頹諸原因中、最難挽救者、

農場面積、約計有三分之一、其可耕作之地、不過五畝、其他三分之一、不過十畝、超過五十畝者、爲絕無僅有、浙省農民、聚居之密度、每平方英里可耕之地、爲三千一百另五人、中國全部、平均統計、則每平方英里、爲七百八十七人、雖浙江大部分土地、地力肥饒、然兩者相較、總覺其密度爲過高也、

平常農產之種類、如米穀一項、佔全部農產六分之五、其農場面積祇有五畝之農人、依現今農作情形、不論田租、賦稅、及農產售賣等條件如何、實難以其所獲、維持本身及其家屬之生活、如農場及十畝者、則經繳納低廉之租賦後、農人尙可有少數之羨餘也、

無論浙省之租地情形若何、其土地之不足、為根本之事實、地主固亦有坐擁巨產者、然概皆劃為極小部分、分租佃農以事耕稼、計全省可耕之地、皆為熟地、絕無荒廢之處、參照現在戶口繁殖情形、非作大規模移民政策、使就食於人烟較稀之地、則無論如何改良、終難排除土地不足之困難、而生活程度、亦難以提高也、

由此可見種種改良及實際救濟方法、所可獲得之利益、蓋屬有限、然適以此故、而了解此種利益之更為重要矣、

二、田產每畝產量之低微、更增加土地不足之影響、浙省之土質及氣候、比較中國大部分區域為優良、然平均產量、則比較反為低少、本籍論「農業生產之一則」、已概述其原因、而救濟辦法亦曾作有建議、

增加平均產量、固屬必要、然以戶口之繁密過甚、恐實際上可能增加之量、不足資以解決全部問題、是故吾等建議、當勸誘農人、發展農作副業生產、視為切要之務、農事一年內、有作有息、以浙省人衆地狹、則從事副業之時間、亦必較有餘裕、而中國農民對於手藝工作、勤(須要若干訓練)敏二事皆備、故敢謂發展鄉村工業、實為解決農事問題必要之因素也、

三、物價低落、實為現在從事絲、茶、果物、紙、錫箔、酒、鹽之生產、及工業製造感受困難之主要原因、蓋彼等皆藉所產物品之售價為生者、

桑葉之售價以前每担可達一元半至三元者、最近每担跌至二角、新繭售價向為每百斤六十至八十元、現跌至二十五元、標準品質之絲去夏售一千餘元、現則跌至五百元、而在每種場合、需要大減、數量之減少、同于價值之減低也、

關於若干種救濟辦法、他處已有討論、然而大規模之改善、則必須待中外一般景氣恢復後、乃有望也、

大部分從事生產者、尤以種植米穀者、對於物價跌落、不感覺十分重要、農民之生產、大概須留一半為本身及家屬之消費、物價漲落對此自產自用之部分、絕無關係、農人如為佃農、除自食所產之一半外、所付穀租、亦達一半、如物價跌落、與彼亦絕無關係、農戶所產除食用繳租外、即有所餘、亦復無幾、祇此美餘、為與物價有關、蓋農夫須藉以易取工業生產物品、然亦必以農產物價之跌落、過於其他物價之跌落時、方感覺其影響也、

至於自耕農及地主，則受物價跌落之損失，以應納賦稅之數為度，

若論大部分戶口，類皆自耕自食，故其所受物價跌落之影響，蓋不如受別種生活條件之支配者所想像之甚也，

四、農人之告貸為難，與夫利息之奇重，實比物價問題，更為重要，此項在論「農村信用及合作」一則中，另有討論、

吾人既對於上述農村四種痛苦原因，加以討論，欲供給吾人之透視，當再論及其餘與有連帶之困難，是為五、租地方法、六、租金及租期、及七、田賦問題、

#### 租地法田租及田賦

租地法 華北地方、大多數之耕種者，皆屬自耕農，而在華南則多為佃戶，然兩種制度所存多有同時並行者，其在浙省、佃戶居總數三分之一，自耕農而兼佃戶，亦為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為自耕農，然此間情形、與他處無殊、自耕農被迫變產、而淪為佃戶者、日見增加、而實在自耕農之數目或不及上述三分之一之比例、蓋多數農戶、雖未售產、亦已抵押所有之田地、有種種條件之束縛、實不啻降地主於佃戶之地位也、

中國若干區域、地主確能履行其真實之經濟之任務、住居農村、收入租金、仍用之于本地、以低廉之資金、供給佃戶種籽及農具、構成一適宜之徵稅單位、所取租金、或按收成分配、或以農產抵租、故物價跌落、于佃戶不生影響、較之彼須於農作物報酬減低時、仍須支付不能減少之賦稅、似差勝也、

佃戶之衆多、與其增加之情形、總覺為可悲之事、田租（見後）往往過高、田中每多不能履行其經濟上之任務、亦有住居他處、及規避賦稅者、自耕農制度、就大體論之、可代表社會上較滿足之形式、試以別省其匪蔓延之程度、與佃戶相比例、其關係密切、往往若合符節、可見此語為不虛也、

對於增加自耕農一事、建議頗多、并有若干實行辦法、今舉一例、浙省現行法令、減輕田租至百分之二十五、使田地價值減低、俾佃戶能向地主購買田產、以鼓勵自耕農、然對此事、亟應為堅決之聲明者、即減輕田租、固可救濟佃農

、而欲藉以增加自耕農之數目、甚屬無望、土地價值、實已跌落甚巨、然多由于別種原因之所致、杭州四鄉田地之跌價、不止為百分之二十五、而竟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地價雖賤、然佃戶不能購地自耕也如故、此種運動、適為所期望之反面、佃戶已絕對不能購地、而獨立小農、更有不能不變賣其產業之痛苦、故在現在經濟環境、地價跌落、實更足以增租田之佃戶、蓋獨立小農、被迫變產、以應急需、而又以地價低減、必須多售、始能足數也、減輕租金、自有其種種利益、然欲以藉以減少佃戶、則為不可能之事、總之、經濟衰落之根本原因、果屬存在、則所謀改變佃戶為自耕農之種種辦法、必難期有滿意及永久之效果、在貧瘠縣分、租戶處現在情形、及受物價跌落、及賦稅增高之影響、而每年更須給與地主特別補助、則其地位與自耕農之困難無異、即令與以田產、不久亦必被迫變賣、或以押款而遭沒收也、

若根本經濟情形、能使改善、則解放佃戶之政策、似有充分之理由、然此乃極重大問題、不能以浙江一省情形、執為一偏之論、此種地政改良辦法、須待考察、如覺為完善、當于多數省分、同時施行、前次赴江西考查之專家、曾具具體建議書、行政院曾為之召集土地政策研究會議、以討論此事、該會議曾主張、立即調查長江各省一般佃租情形、以判斷專家建議之是否適當、全國經濟委員會、亦建議于更廣大之面積、行更周詳之調查、並將利用各大學、及別種研究機關、以資協助焉、

吾等往浙江訪問、為期甚短、所見有限、故對此極端困難之問題、自不必作特種建議也、

租金及佃租之條件 租田契約條件、頗有異同、詳見何廉方顯廷二氏之報告、

浙省現金租(以定量貨幣支付田租)、或分成租(或定農產百分之若干為田租)、皆為例外、通常制度、係以定量農產物之數額為田租、此制可救濟佃戶、不受物價跌落之影響、然不能救濟農作欠收之影響也、可注意者、則一般佃戶、種植米穀、即以所產一部、繳付田租、田主繳納賦稅、田租既納、無論如何、租戶之剩餘、可資以換求他物者、必已無幾、故物價之遷變、殊無多大影響也、浙省試行強迫限制田租、比別省為急進、其標準為減輕百分之二十五、最高為產量百分之五十、(有若干例外)法定租金、為佃戶生產百分之三十七、或略過佃農生產三分之一、田主收受田租後、須繳

納賦稅、

此種法律規定、究實行至若何程度、頗難證實、有謂在多數場合、絕未施行者、(田租每有至百分之六十或竟過之者)亦有謂司法機關、未能適宜處理爭端、及使法律施行無阻者、又謂佃戶必須負擔運輸費用、將元租之農產物、運至田主所指定之場所者、又謂地主感受法律之痛苦、然終有別法以補償所失、而担負一切者、仍為租戶、終則為減輕田租之利益、蓋全為農民協會所利用而斷者、(農民協會本以要求減租而設、然往往一變為剝削農人之新工具、)而租戶殊無利益可言云云、然而此項限制田租辦法、終不失為中國現在對於減輕佃戶痛苦、最滿意及最有效之試驗、一旦施行機關、能實行有效、再解除佃戶所受別種剝削之痛苦、則以年產三分之一、定為最高田租、似為最堪滿意之規定也、

短期及不安全之租地情事、在浙省不成為嚴重問題、租地契約、期限為一年或三年、然如田租繳納足額、則鮮有違背租戶志願、而停止租約者、

田賦 田賦分正稅及附加稅兩項、皆由田主繳納、與租戶無涉、然有時租戶須負擔附加稅之一部份、有時則田主變產以後、仍繼續負擔納稅、不問租用此田者、為失主或他人也、

于三分之二之自耕農中、或為完全之自耕農、或為半自耕農、然田租以賦稅加增、有上漲之趨勢、浙省農民、担負賦稅甚重、對於農村一般情形、極關重要、或亦為政府負有直接責任最重要之一端、

田賦正稅、有法律規定、其稅率為二百年前所訂者、對於若干等級土地、畧有更改外、其餘悉仍舊則、例如稻田、百分之六十、每畝止納田賦二角五分、其餘大多數、則納五角至六角、亦有繳納七角至八角者、此種陳舊稅率、徵收情形、與土地價值之差別、殊鮮正確之比例、然自大體論之、則田賦自是低廉、蓋止有百分之十六之稻田、納賦超過五角、如他省稅吏之、任意折合銀兩銀元價格、藉以剝奪農民者、浙省亦久已廢除也、

舊制田賦、雖具有若干缺點、設施應用合法不加別種剝削、或附加賦不可謂為過分之負擔、而田賦之所以成為農村衰頹之中心問題者、不外下列數端、一、附加稅、二、各區域之稅則不平等、三、徵收方法耗費甚多、且有剝削農民之事、

附加稅在浙江、爲近來新現象、種種附稅、大都皆自一九二七年來成立、現在已普及二十至三十個縣分、徵收方法、極端不平均、而比較貧瘠地方、担負更重、例如在五個較富庶之縣分、附稅担負、不過超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而五個在較貧瘠縣分、則附稅超出正稅三倍半也、

前述五富庶縣份、田賦總數、在某一縣、每畝止爲六角五分、而在五貧瘠縣分、平均每畝爲一元、在某一縣竟多至二元八角、

田賦徵收額數之不平等如是、故甚難爲一概之平均指數、如欲貿然爲之、必反致引起誤會、

徵收雖不平均、地方種種附稅、雖甚繁重、如農民所須付者、祇限於此、則雖曰不合公允、在有多數場合、要亦尚能勉強行之、然不幸徵收田賦之方法、又增加農民一層剝削、使於繳納賦稅外、更加担負、而最有納稅能力者、反得取巧規避、結果使稅收大減（或失去大量減稅之機會）、計中國全部徵稅手續、所以紊亂之焦點、則有種所謂「非官吏之登記者」、卽冊胥所持之魚鱗冊、傳爲父子繼之事業、其稅冊爲田主及產業之惟一紀錄、足以操縱田賦之一切、據克里伯君意見、謂此種舊制、已形衰弱、政府已在其他大多數省分設立「正式官辦制度」以代之、然無論如何、上述舊制尙在運用也、

此種制度之漏稅、剝削諸弊、不能強爲估計、但觀種種實情、可見此兩弊爲害已極巨大、在多數區域、小自耕農以受合法及不合法手段之層層剝奪、竟致不知其數、且亦不勝負担、而克君報告、則謂最近有改良辦法、如求徵收之單簡無非爲賦稅之減輕云云、農人地位、以政府所用經費、對於農村無可以目視之利益、故更見困難、附稅之用途、主要爲維持「公安」（軍事經費之利益在農民頗難目視）教育（經費多由農村籌出、而最大部份則用於杭州及其他城市）及「建設」（主要費用爲鐵道、所及之區域不廣、而公路則農村少有利用、反有沒收田地、及增稅之損失、）

凡在經濟情形類似中國之國家、田賦爲稅收之主要淵源、雖浙省田賦、不爲不高、照省庫收入賬面、如徵收方法、能平均而節省耗費、嚴防偷漏、不作不適當之剝削、並使各區域、負擔平均、則田賦可無特別增加之必要、徵收制度改

善有效、可保証雖減輕稅率、其賦稅非但不減、或且可增加也、

然而此種改革、必為十分困難、而需長久時間之事、當其初辦、需費又巨、蓋此事必需先將行政澈底改革、將土地及地權調查明瞭、田產轉售、必須登記、此種清丈工作、在杭州市已經舉行、需用經費、照報告計為一百五十萬元、如為全省清丈而性質相同者、則其經費比較可以節省、然其總數、必為巨大之負擔、此則又無疑義、清丈工作、必須簡單、又另有一重要問題、(此為關係全中國之事、非止浙江一省、)當求熟悉各巨大農業國測丈工作之專家之最良意見、為清丈工作、應以何種形式及方法、始能適合目的、而能將費用減至可能的最低限度、

無論如何、土地制度之根本改革、為長時間之業務、必須數年之久、方能竣事、此外再有若干急須改良之事務、第一項業務為將稅率規定、改為簡易均平、減輕稅則、並將賦稅規定中最不良數則除去、或減輕和緩之、有數種重要改革、已經舉行、已由克君在報告中指出、而銀兩折合銀元價目、稅吏之任意剝削、(在有數省分為剝削最烈之方法)已經停止、對於地捐及附稅、則去年已公佈實施新法、其意義大要、謂諸項賦稅應同時徵收、然尚未規定附稅、在不同縣分與田賦正稅、不再變遷無定、及為不平等之比例、論正稅之不公平、已是重大、而附稅之不公平、比較正稅、更為急要、是故克君報告、已謂現在急須改良之事、當籌定辦法、集合各縣收入、以均貧富、使富無縣分、貼補貧苦縣分之經費、然而此種改良、必須政府經費先有嚴格限制、始可有實效、如欲為發展需費浩大之業務、必須等待土地制度改良以後、歲入增加、始可舉行、不能專恃增賦為挾注方法、今有一事實、可使此事實現、按公路計劃至六月達完成時期、現在計劃中、公路幹線之建築至六月完畢、而此後若干年內、公路經費、止限于養路及建築短程之營養路而已、公路經費之剩餘、儘可施用於本篇所建議之別種建設事業也、

農村信用及合作社 現在(農村)信用及合作社情形、詳細載何廉方顯廷二氏之報告、而此間不能為適當及簡單之節錄、

上述何方二氏之報告中、關於農民銀行計劃之複雜及難稱滿意、已曾談及、且曾述及計劃中諸點、如徵收賦稅、以

充資本、其稅率頗重、資金之另作其他用途、貸款支配之不公平、(全省八分之一縣、分得全部百分之九十、)以及管理方面之不負責任、致發生大量之到期不付本息情事、

此項結論、所可供獻者、爲政府固可用合作制度、輔助農人使農人個人或團體、均自有「貸款價值」、然對於供給貸款辦法、莫若使非政府機關爲之處理、中國之銀行組織、亦必能推廣支行營業、蓋凡借款人、如有相當保證、必願供給貸款也、

發展合作社制度、可解決一部份問題、然亦止爲一部份而已、蓋根據全部經驗、合作運動止能在全之事業上、逐漸推廣、發展合作運動、在浙江省雖信用合作社社員、至今不過二萬人、已覺發展過速、而覺缺少細心指導、(一九三三年社員額數爲一九二九年之七倍)

本建議(須先請參考何廉方顯廷二氏報告之全部)包括一、統一現有農村合作社之指導、在杭州設立總社、二、私人業務機關、供給貸款、而受公家之監察、三、各縣地方合作運動、須受公家之監督及指導、其人員由政府留心選擇、有合作組織或有業務管理之經驗者充任之、四、合作社之功用、須加以推廣、除貸款外、再包括共同購買種籽肥料、及農具等事、

至論農村貸款及合作問題、浙江情形、又與別省類似、是故任何建議、必須採取別省政府、及華洋義賑會所得之經驗、而加以補充、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家、調查江西省歸後之建議、及本會一九三四年預算案中之一般提議、亦有切實關係也、浙省調查團之記事、止能爲全部問題之局部貢獻也、

農村工業 觀察農業生產者經濟情形之一般敘述、可見增加農作者(是爲浙江省及中國戶口最多數最重要部份)之生產、及收入力量、以及在農作中心區域、除農業生產外、別尋補充財富之來源、實爲迫切需要之事務、

此項迫切之需要、可由發展農村工業之途徑、而得大部份之滿足、

在相當範圍內、農人在田畝上、已可爲若干補助工作、再可推廣其範圍、從事手藝之副業、製造簡單工業物品、以

應本人及鄰居之需要、如復能爲此、則非但平日所需用、而不能得之物件、可以取給、并可解除一部之購買力或產生增加之購買力、此種能力、以其所造成地方輕工業之市場、此種工業爲小單位組織、利用人力技能、以廉價及簡單之機械設備輔助之、

何廉方顯廷二氏報告、包含現有農村工業之數目、其實在發展情形範圍之估計、以及如何用公家提倡之方法、給予鼓勵、

此事爲浙省問題中極重要之部份、對於何方兩博士之建議亦然、最好請讀者直接參考二君之報告、

浙省公共財政 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以及全省七十五縣縣政府、對於經費及賦稅、皆有各別之權力、市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節制及規定、而省市縣三者相較輕微之限度內、又受中央政府之節制、

克里伯君所著報告、對此情況、有詳細陳述、且希望於成定論以前、再當悉心研究及廣事調查、爲補充云云、然予或可於此處、對於特別奇異之狀態、作一簡單之意見、(鄧博士助我爲此工作)

現行法規、規定省政府須編造預算、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准、然此項法規、迄未實施、則以預算案或未按期呈送、或未得中央政府先期核准、使得於預算案所稱期內施行也、

此外則已曾編造之各預算案(如克君所指)論其範圍及分類均甚欠缺、鐵道管理局及建設廳皆自立預算、經常費及特別費之區別極多、不實巨款歲入及支出、且有不在公佈之預算及會計報告內者、

實際審查情形、須以各機關之個別會計報告爲基本、此項會計皆採用現金報告基礎、即不一定包含全部實在收支狀況、而僅包含已報告之數而已、

此種制度、必然之結果、欲爲正確之分晰、實屬困難、故下列之數字、殆僅爲省政府財政情形之大概而已、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全年支出經費、計爲三千餘萬元、(內七百三十萬元屬公債項下連到期還本付息之款在內)此外再加建設廳經費二千萬元、其半數係屬建築鐵道及公路之資金、收支不足之額、似與應付公債用款之額數相符、而現在

所欠債務，約為三千萬元，（以戶口分派，每人擔負一元五角，）設如每年收支不足之數，不致增加，而借款利息，常年不至一分二厘之巨，則此數尙不致為嚴重之負擔也、

收支之不足，及其所致之負債結果，為近來之現象，而裁撤厘金，實為其一部份之原因，（雖新設營業稅，然止抵價厘金之一部份），裁厘之純損失，達五百萬元，而建設經費之激增，又為其另一原因、

財政收入之主要淵源，為田賦及附加稅，一般營業稅及特別錫箔稅（此稅為他省所無者），主要支出項目，除建設及公債兩事外，為公安及教育兩項，但此兩項之收支，俱極複雜，難為簡單敘述，是為參照克君所作之分析、

總而言之，浙省財政情形之困難，與中央政府相類，常年不足數目，與戶口之比例，不能稱為巨大，然頗有危險，則籌款耗費過大，而增加每年應付公債項下之摺負，故當田賦制度未經改良，收入未有增加，賦率未有平均，農民困難未見減輕，則一般經常費用及建設費用，凡需款浩大，而不能立即從事生產之建設事業，俱有極端節減之必要，對於建設努力最良好之方向，請參考本篇另條所載建議、

各縣「財政」上極大之需要，為制定一種「統籌統支」辦法，已見上文，此種辦法，可以救濟貧乏之區域，而平均各縣之貧富、

關於市政府財政無可特別提議之點，土地清丈之結果，已使田賦制度，大有改良，然最近二年之會計，收支相抵已覺不足，而有數種稅捐似覺負擔過重，（例如人力車年捐，每輛年達三十六元之額，）上載市政府企業之一般狀況，可以解釋財政不足之一部份原因，然最近三年，財政竭蹶之主因，則實為經濟狀況之一般衰頹所致也、

工業 關於浙省工業，及即刻可辦之工業發展，當以簡單數語論之、

全省工業投資，除公用事業不計外，大約不足一千萬元，而所有工業大都皆以蠶絲為本，計共有絲廠四十所，然工作者，不過四分之一，其原因則由於絲價之暴跌，其跌價之烈，與去夏比較，約近一半，與以前比較，則不過三分之一，織造廠杭州前有絲織廠六十五所，共有織機三千五百具，設備大都甚為簡陋，現在工作者，止有十五廠，五百織機而

已、另一方面、手搖木機、本約有四千具、現又增加一千具、計工廠及手織機兩工業之出產、總量每日爲三千件、以前則有五千件、生產已見減少、而生產方法更趨向幼稚性質、而照現在價格情形、皆有惴惴恐懼之意也、

工業情形、如現在之不振、一部份原因、爲需要銳減所致、而尤受美國投入世界不景氣漩渦中之影響、然另一部份原因、則爲日本之競爭、而浙江工業、(註)不能爲適當之組織與之頹頹也、

絲茶爲大宗出產品、而錫箔及魚類則在省外貿易、頗佔重要地位、

絲業發展機會、最爲良好、惟亦須待世界經濟復興乃可振作也、

對於即時振興一般工業之期望、則甚爲有限、蓋浙省出產、只在少數場合、可以天賦優良性質、運輸出口、與別處工業競爭、而浙江工業之切要問題、則須於國內尋覓市場、須依賴消費過剩之農產物爲銷路之基礎、吾等已知此項過剩餘額數量甚微、而亦不易立時增加、工業進步之根本、當以增加農民生產爲事、一部份可以手工副業致之、此種工作之結果、非但農民、可供給自身之需要、亦可售賣之、以增加購買能力、易取較進步之工業出產品、浙省經濟生活之根本上、如無此類之增加力量、則其上層結構當取節減或猶豫之態度也、

一九三四年二月

署名

對於調查團之跋語 浙江省調查訪問團、對於此種訪問之一般方法上、有若干感想、茲附入報告後端、以供參考、調查團合計團員十一人、內五人係外籍、不能操華語談話、團員均經正式介紹至省市政府正式引見、吾等止能以一週之時間、儘力收求各種感想及見聞、在此種情形之下、吾等縱欲詳知其正式計劃、及表明其內部之實在、終覺極感困難、吾等所有旅浙之短促時間、一部份又虛費於酬酢及拜客之工作、尤其重要者、則形式可怕之半洋式團體所造成之一般空氣、足使吾等難於發生良好關係、以與官場及他人爲親密之談話、尤以訪問地方情形時、欲使居民對於操外國語者、毫無疑慮、尤覺困難、而往往有警吏作陪、更覺與居民之意旨相背、

(註)改良蠶桑、爲當務之急、請參考瑪利博士報告、

凡此種種困難、就整個言之、尚不如予所料度之甚、杭州省政府委員、及其他官吏甚歡迎我等、且表示願意爲予等詳述所期望之知識、調查團方面、亦相機行事、即刻區分團員任務、有所調查訪問以一人或二人任之、從未全團出發、團員全體、每晚出席會議、以交換感想、及整理計劃、然困難仍然存在、故予覺此種之調查團組織、尙非爲實際調查之最良善方法、

此後若更有必須調查之事項、予擬爲下列變通辦法之建議：

一、凡所欲調查之事項須先在上海或南京由中外專家會商計劃再行組織調查團、

二、外籍專家須有在華遊歷經驗、庶能了解地方情形、并能以所得消息、確實明瞭載於公文及報告之事項、雖外籍專家之旅行訪問、對於教育界之外人極有價值、然總難持爲實際研究之工具也、

三、參照第一項所提大概計劃之建議、應請中國專家以二人爲一隊、訪問所須要之地方上情形、最宜分次出發、不宜同時舉行、以避免巨大調查團之外觀形式、

四、中國專家、分次及聯絡調查之結果、應按次在京滬會議討論、凡爲調查之全體專家及其他中外專家、均應參與、討論完畢、再請新任命組織之審議委員會審查之、經過此種討論、其對於事實及情形之一般報告及確定之建議、始得成立、

有時對於半官場用途（此項浙省調查團或即有此種任務）、雖亦或有大隊調查團之需要、然欲以調查團爲探求實在之工具、使負探求事實及真實情形之重責、則予意上述之辦法、收效似爲較易也、

## 附件四 工業之發展

一一六

一、中國工業發展之途徑，必須根據數種基本事實而決定，此乃毫無疑義者也、

中國人民多以農爲業，自昔皆然，工業甚幼稚，僅爲少數地方有之，然就其已有若干種工業之現狀，已足表現中國富有天然利益之產物與其民力，中國佔有機械之用煤、重要工業之原料（如絲類），以及須經製造之農產物、（如麥子經麪粉廠以製造）且有無限之人工、人民天性耐勞，由各種事實觀察，若施以相當之訓練，即可適用於精巧技術之工藝、若政府履行有效能之統制與管理，並制止各省非法之稅征，則市場之發展可四倍於美國，中國若依照加拿大成功之方法、發展之企圖，改進農業生產之技術，且使農業與工商業之發展相提併進，惟在此發展之中，必須利用政府之協助與指導，其他同一企圖之國家亦如是也，孫總理政策綱領中亦曾計劃及此，在現況之下，對於國家協助政策之功效，無發表意見之必要，惟實行政策時，國家協助之目的與方法，若選擇適當，最低限度亦可使其得失平衡，其他各國，因方法錯誤協助不當，致工業失敗者有之，亦可爲前車之鑑也、

中國將來舉辦事業，以當前之現狀並事項範圍之廣大，欲就有限之財源，辦無窮之事業，以上兩點審慎選擇，至爲重要，凡不適合上項原則之計劃，不用尤爲有益，因少用不良之方法，即可助益更多工業之發展也、

數年前，國聯財政委員會，曾給與歐洲某國以數種意見，以之用諸中國，不無相當價值，蓋有歐洲某國農業頗佔優勢，惟以有限之財源，擬從事於實業，並採用國家保護之扶助，特向該委員會徵求意見，該會由九種國籍不同之專家組合而成，對於其答案之意見一致、

該委員會認爲欲求新工業之發展，設非計及其國蘊藏之天然富源，其結果有三、（一）牽制主要種類產物之資本（此資本爲其最急需）、（二）生活物價之增高、（影響全國之經濟生命，輸出貨物之數量亦受其反應）、（三）增加訂立通商條約之困難，因訂立此種條約方可獲得市場也、

二、然則中國國家之協助事業究應施之於何方面爲適當、其最好之協助方法如何、

欲解決此問題最好再引孫總理之四大原則、茲述於下：

(一) 應選擇權利最高之事業藉以吸引外國資本、

(二) 適合國家最需要者、

(三) 舉辦障礙較少之事業、

(四) 選擇最適宜之地位、

作者對於中國情形接觸不久、自不能貢獻甚周密之策略、惟就作者力所能及、並就他國過去之經驗、而條舉其原則而已、其實條舉之原則與前段所述之四大原則無異、一經外人考察即可明瞭之一切事實、條舉而建議之、自不能不切于實用、其最要者、當然全賴諳習中國情形者審度條舉各原則之適用範圍、確定範圍之後、再採用適合工業之條件、與周密之方法、

擬定一種普通方案、在其前提與準備間、不但須使工業政策有一定之步驟及方向、且須使此種工業政策與普通財政計劃及全國之實行能力、有相互之關係而後可、此事實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其技術人員所應視爲最重要之工作、因祇有彼輩乃能實踐此種計劃也、

下列各條乃暫定之原則、經濟委員會或須加以考慮、

三、因事業範圍之廣大及財力之有限制、關於目的與方法之根本原則、即應選擇以國家最少之經費、用何種方法、方能於最短期間、收最迅速最浩大而又最久遠之功效、

就事實方面言之、凡具有下列各條件之工業、似可採取以示特別之鼓勵、

(一) 與天然物產有關係之工業、如本國製造絲品、以本國蠶絲爲根基者、

(二) 佔有固有工藝技能之利益、或適合全部或一部人民民族個性之利益者、

(三) 佔有市場之特殊利益者，譬如在佔有大而且久之市場，不至受外國關稅之危難者，如中國人民所需要之棉織物，即其一端、

(四) 中國特殊之能力與資源所產生之工業，如人工與原料是、

(五) 不耗費國幣而可建立之工業，譬如不需機械之供給等事業，因此項設施現時尚不完備、

(六) 協助工業發展所必需之事業，目前尚缺乏而又非國家助力不克舉行者，如鐵道公路等之運輸事業是、

(七) 適合于某地人民某種狀況下之工業，譬如人民于農隙餘暇，可以作一部分之工，以消費其時間是、(農村副業等) 上舉各原則誠不免彼此界畫不清，有時某種條件與其他各種或有隱合之處，某種原則適用至若何種程度，並有若何相互之關係，至難決斷，但有一點可以斷言，凡所選工業不適合于此項原則之一者，皆為徒耗國幣必無相當之效果、

四、此等原則若與其他經濟政策相比較，尤為明瞭、

設立保護關稅以扶助各種工業，實際上毫無裨益，若對於各種工業均採用保護關稅，則所有國際貿易及與他國貨品交換銷售所得之利益必然喪失，保護關稅種類甚繁，有所謂科學關稅者，用以抵制他國價格較低之生產品，此種科學關稅，若普遍採用，則國際貿易勢必陷於停頓，蓋一般人所以喜購輸入貨品者，以其價廉物美之故也，依據保護關稅之原則，凡特殊工業確因國際貿易競爭或國內商業競爭而不能維持現狀者，則以補助費津貼之，總之，保護關稅之原則，姑無論其方法如何，其結果徒耗國家之財力，實無濟事矣，因其對於現有不合經濟原則之工業所生種種之困難，不加研究，其目的僅為維護現有工業之存在而已、

另一原則為凡國家所需要均希望自給，此原則與保護關稅之原則，同一結果，因採用此原則必喪失在國際貿易上所得之利益、

惟關於國防設施之一切需要，應以能自給為主，故上項原則亦須更變，因經濟不能離別政治上之急需，故提及國防一項，實為超越經濟學者討論之範圍，關於此點，經濟學者所能指出之事實，祇為此種設施，勢必需耗財力，而因現代

戰爭各種需要所達之範圍甚廣，故上述辦法、所耗財力、更必甚鉅、且主張自給者之論調、其有效程度、祇限於戰爭時、國家不能再向國外輸進所需物料而已、若不然、則因鼓勵國有事業、所得未能抵補所失、致損耗國家財力、亦即損耗戰爭時國家向外購置戰料品之能力也、

雖然、或有因政治上情形、雖需耗費用、亦有相當價值者、此則必須主持國事者、分別情形以爲判定也、

此處所擬指出之點、即上述之政策、勢必需耗財力、其結果反爲減低從事發展其他較獲利事業之能力而已、

上節所論、不宜誤解、須知所謂國家有時應集中天然之力、治小規模之生產、並非謂大規模之經濟事業不相宜也、例如與大利亞選擇各種事業、以工農業混合制度行之、此種制度頗利於偏重農業之社會、中國現在固須提倡機械技術不複雜之工業、但亦非謂永久必須如此、不過所需經費須有關於所得效能之考慮、以有限之財力、設如此作爲其效能不及如彼之大、則須棄此而就彼、此種原則則不能達到中國最終之目的、亦能決斷中國舉辦事業之先後、

五、以下所論者、爲國家協助工業、以何者爲最佳之辦法、所用判別之標準、即何者能以少數之費用、收最大之效果、

甲、交通之改進

孫總理方畧中認鐵路與公路均爲主要者、凡現察中國情形爲事實所感觸者、亦莫不以交通之改良爲當務之急、就水道運輸而言、中國有航行內地及洋海之水道與港口、內河及洋海之船隻、並各種器具無論主權誰屬、所懸之旗幟爲何、但天然之利益已佔有矣、惟通水道之區域、除水道交通之外、其他交通亦甚少、

現在中國所有鐵路幹線僅七千英里、且多殘敗不堪、而設備亦欠完整、公路亦同樣缺乏、鐵路之效用及交通事業尙未達到各富饒之區、以他國過去之經驗證之、改進陸地運輸、實爲國家發展工農商業及各種經濟事業之唯一要務、姑勿論鐵路與公路、孰爲利益、凡討論工業者、若不重視發展工業之主要運輸事業、則大誤矣、

尤有要者、即爲國家和平、政治統一、欲使此二者得以如期實現、亦必賴交通之改進也、不然國家舉辦任何事業、其結果不良可斷言也、

## 乙、技術教育

技術教育所生之效能、雖較遲緩、但提倡技術教育、即為使科學與工藝日益進步、其重要性與發展交通無異、不然、國家任何工業、均無成功之望、土木工程鐵道建築等專門教育、尤為急需、因其科學之性質與功用為工業發展之基礎也、故開始即應促進各工業適用之學識與工藝之產生、至提倡會計簿記商業管理各要素之教育、亦甚重要、

關於此項教育之需要、可參閱他文、凡教育之設備均屬國家任務範圍、非國家之力、則無所謂教育之設備也、

## 丙、貨品分級檢驗銷售之方法

設立檢驗機關、原為分別貨品質料之優劣、以定各種貨品等級之差別、對於輸出貨品檢驗尤為緊要、此乃國家扶助工業之一方法也、若一國之貨品、既不分別等級、又無保證之檢驗、其各種質料不同之貨品銷售、於價格已定之場所、其貨品之質料必劣、

與貨品質料有密切關係者、為各工業輸出貨品之銷售方法問題、——如廣告等、

此種國家扶助工業之方法較其他扶助方法、於工業上確有莫大之利益、

## 丁、貿易保護與關稅

上項國家扶助工業之三種方法、確有相當價值、

第四種方法為貿易保護、及利用關稅提倡本國工業之發展、但利用關稅以求工業之發展、則不能認關稅為一種之收入、是以引起種種之困難、不過總宜得失相償、不以關稅為收入之來源、亦應以有效能之貿易保護為比例、使國內生產貨品代替輸入貨品無論私人或製造者、購買輸入品或外國原料、其價必昂、若關稅稅率不超越減少收入之範圍、則購買者不受損失、被損失者為輸入之貨品也、

關稅收入所受之損失、當然可以中國境內各工業之捐稅彌補之、凡國家因保護幼稚工業而所受損失、亦不無相當之價值、如該工業佔有天然利益、且將來再毋須國家保護與扶助而能獨自發展者、國家對於任何工業、予以經濟之扶助選

擇與限制、最爲重要、其原則本文第三段已詳述矣、

高築保護稅壘、固能鼓勵保護本國工業之發展、惟亦能引起外資經營事業組織之侵入、

就中國政治現狀及近年之歷史事實、與租界之特殊問題而論、外人在中國經營各事業如擴充至相當地位、確有特殊危險發生之可能、然應注意之點、即爲在一定情況之下、對於外資經營之事業的發展、不宜加以壓制、關稅亦應認爲收入之一種、不宜視爲保護關稅、依據此方法行之、則工人不至失業、外資亦可以輸入、其所獲利益可知矣、

戊、補助費

補助費津貼各工業應當慎重選擇、方爲適當(參閱第三段)、補助費與關稅保護不同、補助費之全部經費、直接由國家負擔、因此補助費之給與、應以補助之結果爲標準、

關於補助費略有意見、最要者、補助費津貼各種事業務須公允、若津貼於甲種工業而不津貼於乙種均係同一性質之工業、不但失其公平、且亦不應如此、在同一地位之工業之擴充辦法、如不予以補助、亦爲不可能之事、故補助費應以國家之財力爲限、採用補助費之原則既定後、政府對各受補助費者、應有相當權利之要求、

補助費對於輸出貨品之工業、具有特別之危險、不但國際上常有衝突而且其他各國、亦必有同樣之反應、採用高築稅壘政策、或其他方法致使所津貼輸出貨品之工業、較前尤難銷售、如此則國家所費之補助金、其結果仍等於零、此乃又一觀察也、

己、有時公用事業(電燈自來水等等)、可由中外合資擴充、則無須國家之經費、惟中外合資擴充應加慎重者、爲所訂之條例、此種條例務以保護公共利益爲原則、同時使投資者有確實獲利之把握、

庚、國家經營之事業

在此所敘述者爲國家經營之特別工業之方法、

關於公私經營之事業、往昔相互衝突之理論、毋庸贅述、惟各事業有須由國家管理經營者、有由私人發起經營方爲

適當者、情形各異、界劃極難、祇能以國家及時代之不同情況決之而已、故事業選擇之重要、實為一問題、何者宜由國家開其端、何者宜由國家直接管理、或經營方為有益、

第一種原則、即某種特殊工業得政府之合作方能有益、則政府可與合作、此原則頗合理論與實用、孫總理亦曾引述之、

(一)第一層須使此種事業經專營後、方能收圓滿之效果者、第二層在私人經營事業之發展中已含有專營之性質、如已消除一切有力之競爭者、

若無此種競爭、私營事業即失其主要之鼓勵、且使專營者濫用其專營之權、而羣衆亦無法制止其濫用、

最明顯之例如郵政電報鐵路事業等、

(二)公共利益所包括之事業特別重要者、此種原則、可用于電燈水力等事業、

但國家經營之事業、並非為唯一之保障公共利益之方法、

例如已一段內所述之方法亦可應用其方法利益、即為藉以吸引中國之資本、蓋捨此法以外此種資本不致流入也、

或用混合制度、例如英國電業委員會為公私資本所經營與管理、(德國各經營事業亦如此)

此種經營之事業、國家所投之資本為一部份、並非所需資本之全部、如此、不唯有利而且甚適當也、

(三)凡一種事業、其經營取價不能以商業之價率為標準者、如公路衛生教育自來水等事業是、

(四)凡商業情形不須急於改變其形式及新發明、並不須另覓新市場、特別是國外市場、亦不須經過危險性之試驗者、

蓋若具有此數特點者、則私人經營、此較易於獲利、

最後及最重要之一點為：

(五)政府之組織、就其性質及範圍而言、是否具有能力、足以經營國有事業、勝任愉快、不至感受意外之窘迫、蓋

一國政府、尚須同時辦理其他種種主要之職責、而此種職責、無論如何、不能委諸私人企業辦理之者也、

在甚多種場合中、國營事業、如能留待將來、俟政府應付一切國家最原始工作後、尚能勝任國營事業之重責、然後

着手舉辦、則似較為適當、蓋有時在當時情形、及因一國之政府之特殊狀態、有須目前聚集全力於政府之最主要工作者、因此種工作、祇能由政府本身辦理、不能委諸他人、惟對於其他種工作、其性質較不重要、及可由私人企業辦理、而仍有相當滿意之結果者、則可暫行擱置之、

最重要之一弊點、應設法規避者、為使政府耗費財力、投身於凡已由私人經營（雖有關稅保護及其他政策之助力）、而已發現其為不可獲利之企業、若政府輕易投身此種事業、則顯必至耗費金錢、而不能獲相當之效果、且致損耗其辦理他種事業之能力、故除有最特殊之需要外、凡具有有限財力之國家、不宜輕於嘗試也、至於對於其他種投資、及政府之補助亦然、此種投資及補助、除上段（二）所列舉之企業不論外、鮮能收效、而反有遭受損失之可能、蓋一種企業、如具有相當獲利之希望、則早應可在通常商業途徑、獲得資助、否則須由政府投資、亦不能獲利也、

六、上項所提議者論之、最重要之機關、如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發展國家及其他部份、積極要求之特殊工業、與全部經濟政策有關之國幣支用計劃、及辦理信用貸借、該會應慎重計議、其尤要者、關於多數人民所依賴農業之利益、其使用國家資本尤須慎重、庶幾能盡力于轉多利益之農業貸款、或盡力于農工兩有裨益之輸運事業、

七、由上項觀察、應得政府主要協助者、即為鐵路公路之交通、貨幣改革（內包括銀行財政制度之改進）、及技術教育、所應提倡者為公用事業、輕便工業及其他能利用天然物產、本國人工及佔有可虛市場之工業（如麵粉廠絲業棉織物等）、一二種利用煤炭能力之重工業、以及其他適合于舊習慣之農業副業亦須提倡、因前者可利用中國固有之煤、後者本為中國家庭工業或助農業生產之工業也、（如牛奶廠綸頭（水果）廠等）至其他需要雄厚資本、或製造複雜有需精巧之機器與零件（如電氣用具鐘錶收音機汽車等等）之工業、則須待中國工業發達後再行舉辦可也、

八、凡討論工業非先將工業發達後、社會所受之影響、如工人住宅、工人衛生工廠區域之公共衛生等問題、詳加討論不可、往往當改革工業時、未曾注意適當之城市設計、對於合宜工人住宅之供給、衛生之設備、均未計及、後悔無窮、當時歐西各國隨處可以發覺此種觸目痛心之事、英國則尤甚、

經濟委員會對於此點、亦負有極重之責任、對於何處將為工業區、以及工業區應如何計劃、須有相當之設計也、

與此有關係之問題、為工人之工作時間、與工人待遇之狀況、現在各工廠現狀之不能滿意、實無可否認、政府已有工廠法、並已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頒布施行、但工廠法雖經頒布、其尤要者應用曾受訓練之檢查員監督、切實施行、不俟頒布之工廠法、仍等具文、工人狀況固難望其改善、即政府法令之尊嚴、亦受其影響、所謂檢查員須有長時間之嚴格訓練與組織、如須借助其他各國對此問題之經驗、國際勞工局必能簡選專家來華、藉供贊助、

關於不守法之結果、余意頒布之工廠法施行之期限、必須與強迫實行之方法、同時討論、以期令出唯行、因西國有一原則、不完備之法令、究較勝于不實行之法令也、

對於工廠或因治外法權與租界之關係、外人公司工廠註冊、發生其他特別問題、余不欲發表意見、

